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 _____

编号_____

華中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宋间谍问题探析

学位申请人姓名: 李锐

申请学位学生类别: 全日制硕士

申请学位专业方向: 中国古代史

指导教师姓名: 张全明 教授

分类号_____

UDC _____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華中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宋间谍问题探析

学位申请人姓名: 李锐

申请学位学生类别: 全日制硕士

申请学位专业方向: 中国古代史

指导教师姓名: 张全明 教授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宋间谍问题探析

论文作者: 李锐

指导教师: 张全明 教授

学科专业: 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 宋史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14 年 5 月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Problem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py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M. A Degree in History

By

Li Rui

Postgraduate Program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upervisor: Zhang Quanming

Academic Title: Professor

Signature Li Rui

Approved

May, 2014



华中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李锐

日期：2014年6月2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华中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华中师范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非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李锐

日期：2014年6月2日

导师签名：

日期：2014年6月3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发布章程”，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布，并可按“章程”中的规定享受相关权益。同意论文提交后滞后：☐半年；☐一年；☒在发布。

作者签名：李锐

日期：2014年6月2日

导师签名：

日期：2014年6月3日





摘 要

间谍是一种在政治、军事等诸多领域以替主使者获取情报为主要任务，并时有被派遣完成特殊任务的职业群体。南宋时期的特殊环境使间谍活动较为活跃，本文主要围绕这一群体展开论述。全文分三大部分探讨南宋时期间谍活动的相关问题。

第一部分，论述南宋“外乱内讧”的紧张局势为间谍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广阔舞台。在不断的军事战争中，南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统治，不断加强对间谍的重视，设置专门机构，逐步完善了对间谍情报的管理。同时在防间谍措施上也有所进步，在不断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以舆论防控为主，兼有海上防御、保甲法等多重防御为辅的系统化防间谍体系。

第二部分，以事例来介绍南宋间谍活动在军事、政治等诸多领域的活跃和影响。在军事方面，针对南宋在对金战争、内部平叛和对蒙（元）战争中间谍活动的开展情况，论述间谍在南宋整段历史中的重要影响。在政治方面，针对南宋君相之间矛盾尤存，指出皇帝得位的不易，使他们通过拓展信息渠道，利用高明的用间术来驭下；宰相利用皇帝身边之人监控皇帝，对群下也多有监视来巩固权力。可见，政治上的用间斗争在君相暗斗中升华。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特殊的时势下，南宋时期的间谍在实践和理论上与其他朝代发生的诸多变化。尤其是大臣们在上书奏事时，加大对敌对势力情报搜集工作的关注，多有提出开展间谍活动的重要性的奏疏。再加上这一时期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也推动了间谍活动的开展，使在情报传递等诸多方面都有所进步。宁宗时期武举第一的华岳，通过《翠微先生北征录》一书，较为系统的介绍了间谍角色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进而将这一时期的用间理论推向一个高度。

可以说，南宋间谍活动的诸多表现，使得这一时期成为我国古代史上用间活动的一个高峰。

关键词：南宋；用间；间谍机构；情报传递；《翠微先生北征录》



Abstract

Spies, which belong to a professional group, obtain intelligence on politic, military and so on for their instigators, which is their main work, and are asked to perform special task sometime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period to the special environment of espionages is active, this paper mainly talk about it. This article study some things about espionag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y three main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it is expounded that the tense situation of exterior warfares and internal infightings offered espionages a wide stage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continual wars, for maintaining the governing, rulers of the Song dynasty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steadily and established special setups, which gradually improv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igence. Meanwhile, there was some progress of measures of defending spies, with the formation of a systematized defending-spies system taking consensus-controlled as the principle and combined with multiple defences such as maritime defence, Bao-jia system and so on.

The second one discuss the activity and effects of espionages of the South Song Dynasty on military, politic and so on. In the military, the influence of spies on the total history of the South Song dynasty with the study of espionag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ars against the Jing Dynasty and the Mongolians or the Yuan Dynasty, counter-insurgencies. In the politic, in the light of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emperors and prime ministe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t's pointer out that emperors' acquirement of the throne is very hard, which forced them to controlled their subordinates by expanding the Infobahn and using clever spy methods. And, prime ministers monitored emperors by utilizing people around emperors and solidified their power by monitoring their subordinates.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using-spy conflicts politically were sublimated during the secret conflicts between emperors and prime ministers.

The third one mainly discus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nges compared with other dynasti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Especially, ministers' Coushus of which often pointed out the importance of conducting espionages strengthened the focus on gathering intelligences about enemies. Moreover, the highl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culture also boosted the espionages then, which generated progress, such as on passing intelligences. Hua Yue, who won the first in a military examination in the age of Emperor Ming, reasonably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s the specificity and significance of espionages and elevates the theory in the time to another level with *The Recordation of Mr Cui Wei's Northern Expedition*.



Therefore, reflections of espionag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made the era a peak of espionages in our ancient history.

Key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ith a spy, spy agency, in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North of conquering with Mr cuiwei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 论	1
(一)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3
(三) 研究方法	8
一、南宋政府对间谍情报的管理	10
(一) “外乱内讧”的环境与南宋间谍的活跃	10
1.南宋初年的紧张局势	10
2.南宋间谍的活跃	11
(二) 南宋政府对间谍的管理	12
1.中央间谍管理机构	12
2.复杂多样的情报传递体系	19
(三) 间谍的招募及其特殊职责	25
1.间谍的招募	25
2.间谍的特殊职责	30
(四) 严格的保密制度	31
1.邸报、小报的管理	31
2.书禁与保密	37
3.海上预防泄密措施	40
4.保甲法与防间	44
5.其他防密措施	45
二、间谍在军事政治领域的活跃	49
(一) 军事战争中的间谍活动	49
1.宋金战争中的用间活动与特殊间谍	49
2.南宋内部平定叛乱与间谍活动	57
3.宋蒙(元)战争中南宋的失败与间谍活动	61
(二) 政治运作中的间谍情报活动	65
1.专制主义皇权与用间术	65
2.权相与间谍活动的开展	73



三、南宋时期用间理论和实践的变化	79
(一) 朝臣对间谍问题的关注	79
1. 南宋初期朝臣对间谍活动的重视	79
2. 南宋中期朝臣对间谍问题的关注	82
3. 南宋后期朝臣对间谍重要性的认识	83
(二) 南宋用间思想的集大成者——华岳	85
1. 华岳其人	85
2. 《翠微先生北征录》中丰富的间谍理论	85
(三) 间谍活动的时代特征	87
1. 用间领域宽泛	88
2. 间谍管理的正规化	88
3. 间谍角色的丰富性和多种间术的交叉运用	89
4. 保密和传递情报技术的改进	89
5. 用间思想和理论的提升	89
结 语	91
参考文献	93
致 谢	98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间谍是中国历史上早已有之的一种在政治、军事和经济等诸多领域中扮有特殊角色的职业群体。间谍职业的高度隐秘性，使得史籍对其记载及相关人物的介绍都无法详细，进而使这一群体往往充满神秘色彩，让人无从知晓其真实面目。对于间谍的定义，各种书籍中记载的也不尽相同。据《说文解字》载，“间，隙也，从门从月，会意示形。”徐锴曰：“门夜闭，闭而见光是有间隙也。”^①这里的“隙”，表现为一种客观存在，“间”即是追寻这种客观存在的主观行为。“谍，军中反间也。谓佯为敌国之人，入其军中。伺候间隙，以反报其主人。”^②谍则是进入敌国中进行伺候情报并及时报告给其主使者的人员。将“间谍”二字合起来使用最早见于《吴子兵法·应变第五》，“急行间谍，以观其虑”^③。同时《礼记》、《左传》、《尔雅》^④等古籍中对间谍都有不同的解释。这些解释受时代和认知的局限，不能全面的对间谍职业进行说明。现代《辞源》中的解释是“事之有隙可寻者曰间”，“谍，伺也，伺候敌人之间隙以反报其主者曰谍”^⑤。认为间谍是通过各种方式伺候敌对方可以窥探的信息并反报给其主使者的人员，则是在以往解释的基础上的发展和深化，较符合间谍这一特殊职业的定义。只不过现今时代，间谍的角色已远远超出古代的职业定位，意义更为宽泛。

在现有文字记载中，最早载有间谍活动的是《左传·哀公元年》，“少康使女艾谍浇……遂灭过、戈”^⑥。之后，《孙子兵法·用间篇第十三》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古代间谍理论的诞生和间谍活动的渐趋成熟。经过数千年的不断发展，用间的实践和理论阐述随着战争和政治等活动的开展不断丰富。尤其是清代朱逢甲的《间书》^⑦是对中国古代间谍的一次总结性成果，对古代用间案例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解说。

历史上，间谍活动之所以能够成为长久存在而又备受关注，主要是由于政治、

^①（汉）许慎撰，徐铉校订：《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13 年。

^②（汉）许慎撰，徐铉校订：《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13 年。

^③（战国）吴起：《吴子兵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④多部史籍的注解中对间谍都有不同定义，如《礼记·千乘》，“以中情出，小曰间，大曰谍。”杜预《左传》注云，“谍，伺也。兵书谓之反间也。”郭璞《尔雅》注云，“间，<左传>谓之‘谍’。”郑康成《周礼·掌戮》注云，“谍，谓奸寇反间者。”

^⑤辞源编订组：《辞源》，商务印书馆 2009 年。

^⑥（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 57·哀公元年），中华书局影印 1980 年，第 2154 页。

^⑦（清）朱逢甲：《间书》，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军事等方面的需要，尤其是军事上的作战和政治上的较量等都需要及时准确获取对方的情报，以做到从容应对。然而在古代的各种限制因素下，要想获取这些情报，必须要依靠相关人员的活动的开展。一些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反对下属私论或有谋逆行为，也会采取派遣秘密人员进行监视的方式。以往，人们认为间谍活动主要集中在军事战争当中，而忽略了在政治控制、党派争权等诸多活动中间谍的使用。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间谍的活动范围也逐渐丰富，现在比较活跃的诸如商业间谍、双面间谍等等，都是以往间谍职业的发展。这些间谍属于隐形的武器，能够通过各种手段、各种渠道和谋略获取相关重要情报，从而影响到整个局面的翻盘。不能正确使用间谍和识别敌对方所使用的用间术成为斗争胜利的关键之一。

南宋王朝是在金朝依靠强大军事实力灭了北宋后匆匆建立。初期双方实力差距较大，金军气势汹汹，南宋军队屡屡败退，南宋政府要想获胜必须更多的依靠军事谋略和军心民心。再加上当时内部有李成、张用等游寇的叛乱及钟相、杨幺等民众的起义，使得南宋面临着严重的“外乱内讧”的紧张环境。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都较为紧张的情势，使得战争中以获取敌方情报来保障战争胜利及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的活动必然十分活跃。同时，和议的签订，并没有彻底解除金朝与南宋之间的矛盾，长期的宋金对立中双方并没有放松对彼此的监视。在政治上，高宗和秦桧及后来的继任者中的庸君权相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加强对军事将领和相关政要的控制，通过皇城司安排众多察事卒子巡逻、利用皇帝身边的侍从和后宫皇妃等方式获取各种情报，有时还会安排特殊人员到敌对方或怀疑者身边窥探情报等等，使外表宁静的社会笼罩着恐怖的气味。这些都为间谍情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诸多用武之地。同时南宋时期江南经济的发展、水陆交通较为畅通和科学技术的大大进步等也为间谍情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和技术保障。因此，在情报传递和防泄方面，南宋时期都有比以往更加进步的表现。正是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南宋的间谍活动异常活跃，用间艺术和理论也大大提升，成为中国古代间谍活动的一个高峰。

南宋时期的史料记载虽然较多，但是很多细节方面往往都较易于忽略，进而不能对南宋政府的内部运作有很好的认识。对南宋间谍问题进行探讨，既可以对当时南宋政府在“外乱内讧”的时代环境下生存所做的各种努力有更多、更深的认识，对当时军事、政治的内部运作有更清楚的把握。同时也可以对当时的一些制度，诸如对间谍相关管理、情报的传递和防泄制度等方面有更清楚的了解。特别是可以探析南宋政府在与金、元等少数民族政权对峙中的间谍情报活动的表现及其对国家命运的重要影响；南宋政治上的恐怖统治行为及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等等。

如今的商界和不同政体、不同信仰国家之间在诸领域的明争暗斗仍较为显著。



特别是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使得情报攻坚战越来越激烈,也越来越隐秘。科技虽然不断进步,但获取情报最终还是要靠现实中的人的相关活动的开展。因此对古代间谍的研究,深入了解古人如何利用其现有条件,发挥主观能动性获取信息,不无启发意义。

(二) 研究现状

由于间谍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为了保障间谍身份的隐秘性,古代史籍中对其活动的记载相当缺乏和分散,给对这一职业的研究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因此关于古代间谍的研究一直没有很好的展开,目前只出现了较少的通史类专著,对于断代史研究中的论述间谍的书籍和专门性的研究论文都较少。虽然对古代情报传递研究的成果较多,但很少联系到获取情报的具体人员情况。基于这些限制性因素,对于南宋间谍情报的研究成果只能从通史性质的论著或者是在政治、军事史论著的零星介绍中对其作系统梳理。

1、间谍问题研究的通史性著作及论文:通史性的研究成果多是对中国上下数千年历史中的间谍活动和间谍理论的梳理,限于篇幅,往往只是概述,而没有分门别类的展开详细的论述。较典型的是黄富成的《中国古代间谍史》^①,他将先秦到明清分为先秦、中古、近古三个时期对政治、军事间谍使用情况、相关机构设置、用间的代表人物等做了系统的介绍。在中古篇中的第七章里专门将宋辽金时期间谍活动做了扼要介绍,在第八章中对南宋的间谍相关管理和用间思想略有论述,是近年来对南宋间谍介绍较为全面的论著。褚良才的《中国古代间谍史话》^②,则是从人物、案例、谋略、理论、机构、制度、称谓等方面纵向地对中国上下五千年的间谍活动进行较细腻地勾画。书中总结了古代用间的代表人物、代表案例和间谍称谓的变化等细节方面,最可贵的是书中作者总结了很多古代用间术并进行了一一的点评。孙厚洋的《中国古代用间术》^③,以朝代划分,主要对不同时期的用间活动、相关人物的用间思想等情况做了论述。第六章第二、三节专门对两宋时期的用间活动和用间思想做了论述。此外,于彦周的《间谍与战争—中国古代军事间谍简史》^④、宋培英编译的《中国古代用间百例》^⑤等,都是对相关案例的分析,从宏观方面对中国古代间谍的相关活动进行介绍。这些书籍对间谍的介绍虽然角度不同、书写

^① 黄富成:《中国古代间谍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② 褚良才:《中国古代间谍史话》,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③ 孙厚洋,《中国古代用间术》,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④ 于彦周:《间谍与战争:中国古代间谍简史》,时事出版社2005年。

^⑤ 宋英培:《中国古代用间百例》,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



方式和内容差异也较大,但都存在对真正的间谍角色研究的缺乏(多只研究使用间谍的人);虽都采用了个案分析,但却没有就一些具体案例深入探索或寻找可能存在的规律。

在论文方面,庄林丽的《论中国古代的间谍职官和机构》^①,对中国古代从先秦到明清时期的间谍职官和机构都做了简要的介绍,对了解间谍的相关管理有着重要意义。董海涛的《中国古代反情报研究》^②,对古代的“反间术”的相关概念和“反间思想”作了扼要的介绍。刘庆的《中国古代用间思想发展述论》^③,主要是对《孙子兵法》中的用间思想,从现代军事学角度进行分析。此外,还有《中国古典间谍学》^④、《中国古代军事情报保密思想述略》^⑤、《中国古代间谍斗争掠影》^⑥等相关论文都从不同角度对古代间谍进行介绍。

中国上下五千年间谍活动非常活跃,虽然史籍往往对这些活动有所隐晦,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这个对政治、军事等诸多领域研究有着重要意义的角色的研究。以上的研究成果对从宏观方面了解中国古代间谍活动和用间思想等方面有重要的启发作用。但真正的研究不能停留于此,必须要在新的情报学等诸多理论的基础上对这些间谍的相关情况作更深入的介绍,这样才能对间谍职业有更深层的认识,及对间谍工作带来的一系列反应有更多的了解。

2、南宋间谍问题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南宋时期的间谍活动虽然活跃,但由于史料的缺乏和分散,相应的成果出现较少。近些年,学者对南宋军事、政治史研究也有较多关注,出现的成果较多,但是对一些细节的研究还存有不足。因此,在此介绍的主要还是顺承提到相关间谍情报相关活动的论著。

赵永春的《金宋关系史》^⑦,以金宋关系为主线,对两国之间的交往和战争活动进行全面的介绍,作者提到了宋金战争和交往中一些用间的情况,尤其是两国派遣的使节在传递情报中的作用。不过作者并没有对这些角色进行深入剖析。韩志远的《南宋金军事史》^⑧,对南宋开朝到南宋灭亡时期的军事战争情况,一些典型战争进行的详细介绍,可以了解南宋将领对用间术的使用及其在战争中的突出作用。

^① 庄林丽:《论中国古代间谍的职官和机构》,《濮阳技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董海涛:《中国古代反情报研究》,《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3期。

^③ 刘庆:《中国古代用间思想发展述论》,《军事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④ 茹富民:《中国古典间谍学》,《中学历史教学参考》1998年第2期。

^⑤ 周军:《中国古代军事情报保密思想述略》,《军事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⑥ 吴如嵩:《中国古代间谍斗争掠影》,《国防》1999年第2期。

^⑦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⑧ 韩志远:《南宋金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



粟品孝的《南宋军事史》^①，对南宋时期的各级军事组织、机构、军事战略等都做了详细介绍，间谍的管理略有提及，但没拓展论述。另外，王曾瑜的《宋代兵制初探》^②，虽以两宋为主线，但关于南宋对北宋的一些军事制度等方面的顺承和发展有较详细的论述，同时该书也提到一些两宋时期的军事情报的传递方式和方法。

在论文方面舒仁辉、范晓燕的《试论两宋时期的间谍问题》^③，对两宋的间谍进行了简单介绍，简述了宋朝君臣对间谍和反间谍术的重视。李琛的《宋朝间谍问题研究》^④从宋朝的间谍机构、间谍情报活动概况、情报传递体系、反间谍措施、宋朝间谍理论的完善和影响等五个方面，对两宋时期的军事间谍活动做了系统的介绍，对间谍的相关管理和情报传递等都有梳理，史论结合，较有说服力。张丽娜的《宋代间谍情报活动初探》^⑤，作者从间谍情报活动的管理机构、间谍的任务、招募及其身份、军前情报的刺探与传递、间谍情报活动的技术手段四个方面，对李琛的论文观点进一步论述，并提出了不同意见。同时，通过一些新史料和新解读对两宋间谍的相关制度和管理提出了新的看法。作者在总结间谍任务和招募中，还采用现代军事学的相关理论进行扩充，使文章更有可读性，也能激发读者想象空间。王曾瑜的《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⑥，对南宋高宗时期的亲信宦官与医官的介绍，得出他们与秦桧等政要蝇营狗苟，对高宗动息的获取和随时的排斥异己，可以看出政治性间谍活动在南宋初年已较为活跃。

除此以外，在南宋间谍问题的诸多细节方面均有成果出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南宋政府间谍管理机构的研究：南宋时期，在中央设置皇城司，名义上是保卫皇城，实际上与后世的特务统治相似，即派遣相关人员通过各种方式搜取各种情报，是巩固专制主义皇权的工具。对这一机构的研究近年来也多有涉及。日本学者佐伯富的《论宋代的皇城司》^⑦从两宋时期的皇城司的机构、职掌、起源和沿革及皇城司与社会生活等方面对皇城司这一机构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作者认为皇城司是君主专权的工具，对君主独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汪辉的《两宋皇城司制度探析——以其探事职能的拓展及人员的管理为主》^⑧一文对皇城司的探事职能的

① 粟品孝：《南宋军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 1983 年。

③ 舒仁辉、范晓燕：《试论两宋时期的间谍问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④ 李琛：《宋代间谍问题研究》，广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年。

⑤ 张丽娜：《宋代间谍情报活动初探》，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年。

⑥ 王曾瑜：《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四川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⑦ 佐伯富：《论宋代的皇城司》，《日本学者研究中国论著选译》，中华书局 1992 年。

⑧ 汪辉：《两宋皇城司制度探析——以其探事职能的拓展及人员的管理为主》，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005 年。



拓展、内部运作等方面进行分析,得出了与佐伯富相同的结论。此外还有陈艺鸣的《略论宋代皇城司秘密警察》^①、宋鑫鑫的《两宋皇城司职能探析》^②等论文对宋代皇城司进行了探讨。

在军事方面,为了适应军事的需要,南宋政府还在战时设置御营司(后改为机速房)对前线提供的情报和间谍人员的派遣等进行管理。这方面的成果较少,主要是刘春的《南宋的御营司与机速房》^③,对南宋初年因战争需要而设置的御营司与其后的机速房的职能的介绍,可知南宋时期面对与金朝战争,专门在中央设置机构,来负责边境情报搜集、防范和间谍的管理。

(2)对南宋政府预防情报泄露的研究:间谍情报大多涉及到国家的国防安全和政治稳定,因此政府官员不仅要懂得运用间谍,同时还要做好防范措施,以免情报泄露。在这方面研究性成果较多。李书永的《宋代保密制度研究》^④,对宋代政治、司法、军事、文书等四个方面的保密制度进行论述,文中运用大量史料对南宋的军事、政治情报的保护和防泄的措施等都有详细的介绍,对了解南宋间谍情报有重要借鉴意义。程民生的《宋代兵力部署考察》^⑤,介绍了宋代兵力部署和防止敌方奸细刺探的关系。林平的《论宋代禁书》^⑥中专门介绍了两宋时期在边境的禁书政策和防止军事情报泄露给异族政权的措施。王青松的《南宋海防初探》^⑦,对南宋时期海军建置和海防的介绍,文章中对南宋政府为加强海上防御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水斥堠、烽燧等传递情报的制度的实行,为在特殊时期的南宋政府的稳定提供了保障。黄宽重的《略论南宋时代的归正人》^⑧,是对南宋时期北方人流向南方的归正人的研究。当时政府内部对归正人的不同态度中,支持和反对的人焦点之一就是关于归正人对政府情报活动的影响。因此一些大臣认为加强对归正人的管理对防止情报泄露至关重要。此外,还有王青松的《南宋的海军》^⑨、余辉的《南宋宫廷绘画中的“谍画”之谜》^⑩、曹家齐的《宋朝对边塞进出境人员及贸易的管理》^⑪等,都从不同角度介绍南宋政府防止情报泄露所采取的措施。

^① 陈艺鸣:《略论宋代皇城司秘密警察》,《新余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② 宋鑫鑫:《两宋皇城司只能探析》,《才智》2009年第1期。

^③ 刘春:《南宋的御营司与机速房》,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④ 李书永:《宋代保密制度研究》,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11年。

^⑤ 程民生:《宋代兵力部署考察》,《史学集刊》2009年第5期。

^⑥ 林平:《论北宋禁书》,《四川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⑦ 王青松:《南宋海防初探》,《中国边疆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⑧ 黄宽重:《略论南宋时代的归正人》,《南宋史研究集》,(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⑨ 王青松:《南宋的海军》,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⑩ 余辉:《南宋宫廷绘画中的“谍画”之谜》,《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3期。

^⑪ 曹家齐:《宋朝对边塞进出境人员及贸易的管理》,《广西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3) 关于南宋政府情报传递的研究: 间谍提供的情报要及时传递才能有效, 在古代交通水平上, 间谍情报的传递成为用间术得以实行的前提条件, 这方面研究多是从南宋交通、递铺等方面着手。张锦鹏的《南宋交通史》^①, 对南宋的交通网络、信息传递的路径等都做了详细介绍, 对了解南宋的军事情报传递有着重要意义。台湾学者赵宣效的《宋代驿站制度》^②对宋代递角之传递制度、人物与传递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宋代的各种情报传递制度做了详细的梳理, 作者在书中还多次提到驿站的设置与情报的传递之间的关系和对南宋军事、政治的重大影响。曹家齐的《关于南宋斥堠铺、摆铺的几个问题》^③, 从摆铺创建时间、演变和地理设置状况等方面对南宋专门传送军情急切文书的机构进行了介绍。此外, 还有曹家齐的《宋代的馆驿和递铺》^④、郭磊的《宋金关系变化与斥堠铺、摆铺的废置》^⑤等对南宋的情报传递情况做了论述。

(4) 关于主要人物用间活动和用间思想的研究: 间谍活动无论是在政治还是军事上都属于一种人的谋略的运用, 因此很多研究成果在介绍军事将领和政要中都会对其用间活动和思想进行介绍。前面通史性论著大多也简要的对南宋的一些用间人物, 如岳飞、刘锜、韩世忠的用间活动和思想作了介绍。其他诸如岳飞、辛弃疾、秦桧^⑥等人的个人传记中也有相关介绍, 虽然只是对个别案例的分析, 但也可得出很多南宋时期间谍的运用和管理方面的信息。龚延明的《评岳飞的军事思想》^⑦一文中, 对岳飞在实战中体现出的军事思想进行剖析。其中作者谈到岳飞以智取胜、用人以信等方面都体现岳飞重视军事情报和敢于利用敌方投降之人提供的信息。强金国的《吴玠、吴玠军事思想初探》^⑧对吴玠、吴玠守卫川陕时期的军事活动进行分析, 得出兄弟二人的军事思想。尤其是吴玠对情报搜索的重视, 往往能在与金作战中做到知己知彼, 作者认为这也是二人能够屡次获胜的重要因素。其他如《刘锜军事思想与军事实践述论》^⑨等对南宋一些战将在战场上对情报和间谍的重视进行了论述。

^① 张锦鹏:《南宋交通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② 赵宣效:《宋代驿站制度》, (台湾) 联经出版集团 1983 年。

^③ 曹家齐:《关于南宋斥堠铺摆铺的几个问题》,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④ 曹家齐:《宋代的馆驿和递铺》, 《华夏文化》1999 年第 3 期。

^⑤ 郭磊:《宋金关系变化与斥堠铺、摆铺的废置》《德州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⑥ 邓广铭:《岳飞传》,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辛更儒,《辛弃疾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韩西山:《秦桧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8 年。大多人物传记都有关于人物用间思想和用间活动的介绍, 只是表述略有不同。

^⑦ 龚延明:《评岳飞的军事思想》, 《浙江大学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⑧ 强金国:《吴玠、吴玠军事思想初探》, 《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4 期。

^⑨ 王云裳:《刘锜军事思想与军事实践述论》,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



历史上的间谍问题由于其特殊性和隐秘性,使得史料记载稀少并多有隐晦,导致涉及面广、资料分散且一些史料的真实性有待考证等问题,给研究带来诸多困难。通过前人研究的相关成果中我们可以看出研究尚存有诸多不足。首先,间谍角色研究的单一化。关于南宋乃至整个古代间谍研究成果中,在给间谍下定义时都提到间谍的不同类型和使用,但在事例分析和论述时多采用的是军事活动中的间谍,而对政治性间谍等忽略或略带而过。这种对间谍身份的单一化研究,会导致读者在认识上的片面化。其次,间谍情报研究中方法的单一化。个案研究,以史说事,虽说是研究历史问题的重要方法,但随着新理论的不断出现,对间谍情报的研究应该结合现代情报学理论,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对古代间谍情报进行新的、全面的解释和论述,对间谍人物的心理等方面也应有所分析。这样才能得出更多新的研究成果,否则空洞的历史事实往往被当成趣味性故事来阅读,而缺乏思辨和启发功效。第三,在宋代间谍情报研究中,两宋时代环境不同,遇到的压力也不一样,不能笼统的对宋代间谍情报进行论述。必须结合两宋时期的特殊时代环境,分别来论述。在李琛和张丽娜的硕士论文中,存在最大的缺陷就是题为论宋代,但实际大部分篇幅在论北宋,而对南宋的史料运用和论述方面还存有缺陷。虽然说,南宋很多制度、统治策略都是承袭北宋,但是世易事异,有些方面还是存有很大不同的,在对这些不同方面的挖掘中才可以窥探出更多的南宋有别于北宋的特殊性,才能更全面把握南宋王朝的历史。

基于以上现有的研究成果和研究中存在的诸多的不足,我认为南宋间谍问题在很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探析。这样才能全面地把握南宋政治、军事内部运作情况。

(三) 研究方法

根据选题的需要,本论文的写作采用了多种方法展开论述,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实行多学科交叉论述。间谍作为特殊群体,对其论述要涉及到军事学、情报学、心理学、新闻学等多种学科内容。因此,仅从历史学角度并不能更好诠释这一群体在历史上的特殊意义。借助于军事学上的谋略、情报学中的情报获取、防泄及人员的安排等、新闻学中对舆论监督的控制等多角度的结合,才能更全面解读间谍群体的特殊性。将其放在多学术领域内,作为具体的对象进行深入剖析。

其次,立足史料,多重论证,加强文章说服力。论从史出是治史者首先要做到的,而间谍群体的特殊性,使其并不能很好的为史家所记载。在诸多涉及到政治、军事秘密的情况下,间谍事迹往往被隐讳,同时有些则被当成故事题材加以改造。因此,在具体的史料运用上,必须有所选择、有所取舍、有所论证。在本文中,很



多事件在论述中对史料的采用，以正史为主，同时结合宋史学者的考证对有些史料则弃而不用。文中也多次就一个事件使用多条史料的情况，主要希望通过史料的对比来加强自己观点的说服力。

第三，结合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提出自己的看法。作为历史研究较为薄弱的间谍群体，其往往在一些学者的论述中被忽视或粗略而谈。这样导致很多人在阅读中对这一群体产生诸多误解。本文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图较为系统全面对南宋时期间谍来做一论述，以期能对间谍有更多认识。同时对诸如钱穆、王瑞来等先生关于南宋君相权力消长问题，则根据本文主旨，提出了自己与学人的不同看法。



一、南宋政府对间谍情报的管理

间谍是活跃于政治、军事等诸多领域中,以各种谋略和手段提供给主使者意欲获得的敌对方或怀疑者的相关情报为主要任务,有时也被派遣完成一些隐秘任务的特殊职业群体。南宋时期“外乱内讧”的特殊环境为间谍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由于间谍活动涉及到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尤其是战争中的用间往往成为取胜的关键,因此引起南宋政府的极大关注,并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加强对间谍和情报的管理,不断提高预防情报泄露的手段。南宋间谍活动在特殊时势下的众多表现,使其成为中国古代史上用间活动的一个高峰。

(一)“外乱内讧”的环境与南宋间谍的活跃

1.南宋初年的紧张局势

赵构于 1127 年在南京应天府登基称帝,即宋高宗,从此开始了南宋王朝的流亡时期。曾出使过金朝的赵构,亲眼目睹了金兵的强悍后患上严重的“恐金病”,这也成为他后来不断与金屈辱求和的一个重要因素。面对金朝铁骑的临近,登基不久的赵构满脑子都是逃跑思想,留下宗泽守卫开封后就带着他的亲信南逃。当时,金朝对南宋的建立和伪楚政权的垮台颇为愤怒,开始“搜山检海捉赵构”,意图将这个新建的敌对政权扼杀在摇篮里。赵构则带着少数的追随者一路狂奔,从南京逃到扬州、杭州等地,并多次往海上逃跑以避金军铁骑。金军南下初期势头凶猛,而宋军由于长久未进行军事训练和将领的平庸,兵败如山倒。高宗的逃跑似乎在当时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可后来他没有因失败而振作,导致南宋偏安一隅局面的最终形成,使其难逃后世学者的谴责。

南宋初年,外有女真铁骑的威胁,内部也有诸多隐患。据韩国学者金容完统计,自高宗建炎元年(1127 年)至绍兴十一年(1141 年)的 15 年时间里所发生的变乱竟达 372 次之多。^①最主要的就是众多游寇的叛乱,这些游寇成分复杂,多是因北方战乱而出现的武装流民,即民间抗金武装或各地勤王义军。“自敌围京城,忠义之士愤想争奋,广之东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越数千里,争先勤王。当时大臣无远识大略,不能抚而用之,使之饥饿困穷,弱者填沟壑,强者为盗贼。”^②其

^① 转引自(韩)金容完:《关于南宋初期变乱多发的背景之研究》,《宋史研究论丛》,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原文出自金容完:《南宋初期的民间武装集团研究》,《湖西史学》(韩国)25 辑 1998 年,第 235—290 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泽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第 11282-11283 页。



中被称为军贼的集团，计有自建炎元年6月至7月在淮宁府活动的杜用集团，自建炎元年7月至绍兴元年10月在应天府、德安府、峡州、复州、澧州、鼎州、荆门军、光州、汝州、蔡州、信阳军、河南府、随州、唐州等地活动的杨进、刘可、刘超集团，自建炎元年11月至三年2月在沂州、寿春府、黄州、光州、蕲州、开封府等地活动的丁进集团等23个集团；被称为溃军、溃卒、溃兵等的集团，计有自建炎元年正月至绍兴元年9月在开封府、商州、金州等地活动的曹端、李忠集团，自建炎三年4月至5月在高邮军、通州、泰州等地活动的薛庆集团，自建炎三年7月至绍兴元年5月在淄州、淮阳军、楚州、通州、高邮军、真州、扬州、泗州、平江府、镇江府、兴化军等地活动的郭仲威集团等25个集团。^①这些武装流民因政府处理不当，生活困苦或被一些私欲甚强的领导者鼓动而沦为游寇之后，多以攻城掠地、抢夺掳掠为生，给社会造成极大的破坏，严重威胁到初建的赵宋王朝的统治。因此，南宋政府不得不分重兵来镇压这些内部叛乱，“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成为当时南宋君臣针对内外紧张局势做出的首要选择。同时据统计，南宋一朝大小农民战争约有220余起，其中仅高宗年间就有95起，^②阶级矛盾的尖锐激起广大农民群众奋起反抗。诸如钟相、杨么等领导的农民运动在湖湘一带势力逐渐壮大，严重削弱了南宋政府抗击女真铁骑的力量，给南宋统治带来一定的威胁。因此，能否在“外乱内讧”的紧张环境生存成为南宋初年的重要考验。

2.南宋间谍的活跃

南宋后期面对比女真族更为强大的蒙古铁骑，使南宋外部环境再度紧张。严重持久的“外乱内讧”的环境迫使南宋政府不得不重视对军事情报的搜集，以及时获取外部信息来采用有效的预防和处理办法。在一系列的军事行动中，南宋政府开始不断地完善间谍管理工作。通过皇城司、枢密院机速房等特殊机构的设立，对情报和间谍加强管理；通过斥堠、摆铺、金字牌等完善情报传递体系；针对女真等政权的搜集情报而形成了一套以舆论监督为主，海上预防、保甲法等为辅的不断完善的保密体系等等，这些举措表明在时势危机下南宋政府对间谍相关活动的重视。此外，南宋朝一些优秀将领在具体的作战过程中也加强了对情报工作和间谍人员的重视，灵活运用乡间、死间、离间等多种间术，扭转了初期战争的不利形势，取得多次胜利。高明的用间术不仅减少了军队的耗损，也节约了作战时间。再加上南宋时期我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南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为用间活动的发展提供了

^① 转引自（韩）金容完：《关于南宋初期变乱多发的背景之研究》，《宋史研究论丛》，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原文出自金容完：《南宋初期的民间武装集团研究》，《湖西史学》（韩国）25辑1998年，第235—290页。）

^② 何竹淇编：《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6年。



有利的客观条件，使南宋的用间活动在诸多方面的表现比以往有诸多不同。

值得一提的是，在政治方面，南宋时期诸位君主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帝位来之不易，提升了他们对权力的重视。这些君主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拓宽信息渠道并采取“互申法”、身边亲信为间探等手段加强对群下的控制；南宋宰相们为稳定自己的权位也是对上对下采用各种间术以了解各方动态。应该说，从信息获取角度来看，南宋时期的皇权和相权通过各种高明的用间术都得到了发展。只不过因为一些皇帝的昏庸和对政事的冷淡，导致权相政治这一特殊现象在南宋一朝长久存在。因此，南宋一朝在政治上的间谍与情报攻讦战也较以往更加激烈，这些对后世诸如明朝锦衣卫等厂卫制度的设立也颇有影响。

在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理念影响下，南宋时期诸多大臣针对国家时弊积极建言献策，其中不乏用间的主张。同时，诸如辛弃疾的《美芹十论》、华岳的《翠微先生北征录》等有着丰富用间理论的军事书籍的出现，提升了南宋时期的用间理论的发展高度，并成为珍贵的精神财富被保留下来。这些主张和理论的出现，增加了当时乃至后世各方对用间问题的重视，间接推动了间谍活动的开展。

总之，在“外乱内讧”的时代环境下，多重因素使得南宋时期的间谍活动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使其成为中国历史上间谍活动的高峰。

（二）南宋政府对间谍的管理

1. 中央间谍管理机构

黄富成先生曾说“真正的专业间谍机构——皇城司”^①，在北宋时期早已有之，南宋时期稍加改良继续设置。作为“继唐王朝李辅国设立‘察事’后，中国乃至世界上直属于皇帝的第一个间谍机关”^②，皇城司已逐渐沦为皇帝加强自身统治的特殊机构。军事方面，南宋时期改组枢密院后下辖的临时机构——机速房，因战争缘故几经废立，其对军事间谍的派遣和军事情报的传递和管理有着重要的作用。南宋政府意图通过这两个特殊机构，完善对间谍和情报的管理，加大对群下的控制及军事情报的掌握。可惜管理不善导致其未能达到预想目标，反而带来一系列弊端。

（1）皇城司

皇城司在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始有记载，时“改武德司为皇城司”

^① 黄富成：《中国古代间谍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64页。

^② 李银桥，张遵强，华乃强：《中外谍海纵横》，农村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①。由于机构的特殊，宋朝政府对其有严格的规定，据《宋史·职官志》载：

皇城司：干当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宫门启闭之节，皆隶焉。每门给铜符二，铁牌一，左符留门，右符请钥。铁牌则请钥者自随，以时参验而启闭之。总亲从亲事官名籍，辨其宿卫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伪冒不应法，则讥察以闻。凡臣僚朝覲，上下马有定所，自宰臣亲王以下，所带人从有定数。揭榜以止其喧闹。^②

从中可以看出，皇城司的主要职责是对出入宫城的人员进行严格的检查，以保障皇城安全；对那些“人物伪冒不应法”的人进行“讥察以闻”，以防止有人进入皇城造成混乱等。然而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的强化，这一机构的功能也被不断的扩大。其逐渐沦为南宋皇帝的御用侦察机构，成为诸如明代锦衣卫那样的特务机构的先祖，即封建皇权强化的工具。

南宋时期保留了这一机构的设置并加强对其管理。绍兴元年（1131年）二月，“改行宫禁卫所为行宫皇城司”^③。其继续沿承北宋时期的职能，如在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秦桧）命察事卒数百游于市间，闻言其奸者，即捕送大理寺狱杀之”^④、“榜才出，八厢逻卒以为逐举未尝有此例，即录以报主者”^⑤。通过皇城司属员“察事卒”、“逻卒”等巡逻以了解群下动态，意图达到防民之口和伺察方面的特殊功能，进而在政治上营造了一种恐怖氛围。此外，皇城司还负责监察经济情况，“（孝宗淳熙三年七月）十六日，提领左藏封樁库所言：乞于皇城司差拔亲事官二名，轮于库门搜检，半年一替”^⑥。即以皇城司亲事官来监察左藏封樁库这一国家财库，同时又怕久任会导致官员的勾结、贿赂而失察，所以“半年一替”。直到南宋后期，皇城司仍负责伺察工作，只是由于政治腐败而衰落。正如宋理宗时的董槐曾上言，“戚里不奉法，一矣；执法大吏久于其官而擅威福，二矣；皇城司不检士，三矣。将率不检下，故士卒横，士卒横则变生于无时”^⑦。认为当时“皇城司不检士”已成为一大弊政。可见，皇城司在整个南宋王朝的特殊地位。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二，太平兴国六年十一月甲辰，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职官志六》，中华书局1977年，第3932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六《高宗本纪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485页。

④（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六，绍兴十二年九月戊申，中华书局1956年。

⑤（宋）洪迈：《容斋五笔》卷八，大象出版社2012年，第484页。

⑥（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一之一〇，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四《董槐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31页。



由于皇城司一方面担任宫城防卫,另一方面是作为皇帝耳目而被派发,因此南宋君主一般任用自己的亲信为皇城司干办官。如南宋初年,高宗即任命隆祐孟太后兄长之子孟忠厚为“常德军承宣使,干办皇城司”^①;康王府邸旧人冯益“王即位,自入内东头供奉官迁至干办御药院,寻兼干办皇城司”^②;孝宗时“显肃皇后外家三世孙”郑兴裔“诏知阁门事兼干办皇城司,又兼枢密副都承旨”^③;宁宗时,宦官关礼“入内内侍省都知,又差兼重华、慈福宫承受,充提举皇城司,迁中侍大夫”^④;宁宗嘉定二年(1209)十一月八日,给事中邹应龙乞将“贾浚明差兼干办皇城司,候有阙日差填,供职指挥追寝”^⑤等等。从这些史料中可以了解到:首先,由于皇城司地位特殊,掌管官员大多由皇帝挑选出来的亲信或亲族;其次,皇城司长官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职务,这些被任命的掌管者多是兼任并非专任皇城司长官,进而也反映了这一职务的特殊性和隐秘性。

在《中兴会要》中,详细记载了南宋时期皇城司的具体人员配置情况:

提举官一员,提点官二员,干办官五员,以诸司使副、内侍都知、押班充,点检文字使臣、法司使臣、主押官、押司官各二人,前行五人,后行、曹司各四人,表奏司、正名贴司、专副各二人……本司掌官员到任并满罢合得酬奖等,亲从、亲事官五指挥、入内院子指挥、司圉转资事……^⑥

从中可知,皇城司的人员安排较多,分工也较为详细,主要是为了配合这个特殊职务应有的办事效率。这一方面反映了皇城司管理的专业化和体系化;另一方面也说明皇城司的诸多事务直接对皇帝负责且关系到皇城安全,不得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同时针对与女真关系紧张的特殊形势,在对待出使金朝的使臣方面,皇城司也发挥了其独特的作用。

(绍兴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诏:应差生辰正旦非泛奉使并接送伴官,合差国信所指使译语亲事官,及皇城司亲从官,并仰依祖宗旧法,听审使副问答语言及见闻事件,兼觉察一行人,务于令整肃,可札与主管往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五《孟忠厚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585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九《冯益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670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九《郑兴裔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594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九《关礼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675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四之四二。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四之一五。



来国信所，今后遇差奉使等官，令检坐条法指挥关报，常切遵守，毋致灭裂。^①

当时离绍兴和议已有三年，宋金关系相对缓和，彼此之间出使较为频繁。为了保障和议的长期有效，高宗对外交使节这一与金朝政府直接打交道的群体也极为不放心。于是派遣皇城司亲从官等同行，觉察奉使官员的“问答、语言、见闻事件”等，将他们的言谈举止及时汇报给朝廷，防止他们泄露国家机密或激化宋金双方矛盾而导致和议灭裂。紧接着，孝宗又做了新的规定：

（乾道元年）十一月三日，诏吏部侍郎陈天麟假礼部尚书，干办皇城司宋直温假保康军承宣使，充接伴金国贺正旦使副。自后接伴同此。^②

此后，由于干办皇城司亲自担任接伴金国贺正旦使，这样与金朝政府的直接对话权就被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身居宫城内的皇帝通过亲信掌握的皇城司这一机构获取信息并对经济和外交人员等方面进行秘密监视的方式来保障其专制统治。此外，皇城司的属员有时也被派发到民间或各个官府从事伺察，将得到的情报直接汇报给君主，以达到最高统治者的监控目的。可见，这一机构极类似于后世的特务组织，只是这些属员多是没有经过专业化的训练和身份不固定等，故不能将两者混淆。皇城司的秘密伺察给平静的社会造成了恐怖的氛围，因此这一机构的设置不仅遭到当时一些士大夫的反对，有时皇城司的巡逻者也会遭到民间人士反抗。如淳熙三年（1182年）杨甲因对皇城司的探事不满而上书，“近岁以来，权幸用事，其门如市。内批一出，疑谤纷然，谓陛下以左右近习为心腹，而不专任大臣，以巡逻伺察为耳目，而不明用台谏”^③；绍兴五年（1135年）六月，由于“神武中军有与百姓竞者，其徒夺之以去，且击伤逻卒”^④等，可知臣民对这些巡逻者的憎恶。不过由于这是为君主服务的特殊机构，在得到君主的支持下长久存在，并最终伴随南宋王朝的灭亡而结束。

（2）枢密院机速房

南宋时期官制多承接北宋，中央仍以三省和枢密院作为枢要机构，其中枢密院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六。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二三。

^③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十，绍兴五年六月丁巳。



依旧负责军事。只是由于初年政局动荡，枢密院并非一直存在，其军权一度曾为御营司和诸路都督府所暂时篡代。南宋初年，由于战乱导致政府无法按照正常手段控制军队，于是设置了御营司这一临时机构。建炎元年（1127 年）五月，“始置御营司以总军中之政”^①，一度取代了枢密院的地位。李心传曾言，“自建炎初置御营使，本以行幸！总齐军中之政，而宰相兼领之，遂专兵柄，枢密院几无所预”^②。但是，御营司并没有长久存在，建炎三年（1129 年）二月，朝廷下诏，“御营使司止管行在五军，其边防措置等事，并依祖宗法厘正，归三省、枢密院”^③。建炎四年（1130 年）六月，南宋政府“罢御营使及官属，而以其事归枢密院为机速房”^④，“以兵权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之”^⑤。总的来说，南宋时期主管军事的主要还是枢密院。由于枢密院所管之事过于庞杂，必然需要一些附属机构来分工协作以提高其办事效率。其中，机速房这一新设机构则主要是负责南宋朝的军事情报和间谍的派遣。

乾道六年二月十八日，“枢密院言：‘房分太多，名称不一，乞依旧制，并作五正房，以兵、吏、礼、刑、工房为名。兵房以兵籍房、机速房、教阅房、揭贴房、赏功房、在京房、支差房、河西房、民兵房并入，……机速房掌行事务：边防急速运（军）事，调发军马移屯非措置控扼去处；遣发间探人并回推恩探报事宜；诸处申解到归正人并申解到奸细；北界关牒；禁止北贩客船合归刑房；逐年募发海船防托合归兵房，候有调发，移入机速房非次差出兵官干办边事从之’”^⑥

从这段记载中可知，机速房是枢密院管辖下的五正房中兵房里的一个分支机构。该机构主要负责处理边防事宜，包括情报的处理、间谍的选派、预防间谍的混入等。史书中对机速房所处之事记载较多，如“自军兴以来，国书事干机密，欲令学士院将见架阁国书正副本，并应干文字并赴枢密院机速房送纳，令本房收掌，宰执封押，检详官常切检察”^⑦、“其密院边防、兵机等事，并机速房掌行”^⑧、“机速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二，建炎四年三月乙酉。

③（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辛未。

④（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四，建炎四年六月甲戌。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职官志二》，中华书局 1977 年，第 658 页。

⑥《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一二至一七。

⑦（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八，建炎三年九月丙寅。

⑧（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七，建炎四年六月丙戌。



房昼夜专一行遣边防军机文字，利害至重”^①等。可知当时涉及到边防机密事件均由机速房处理，且由于军事的需要而对其办事效率也颇为重视。王之望在奏章中曾提到，他将金人“将入水洛城一带，作过已具札子录探报事，申三省枢密院机速房”^②，说明这一机构对间谍和情报还可行使直接处置权。值得注意的是该段史料提及机速房“遣发间探人并回推恩探报事宜”，说明南宋政府对选募间谍以获取敌方情报的重视和对其管理开始走向制度化。由此可见，机速房所管之事直接影响到南宋王朝整个军事部署和军事行动的开展，地位至关重要。

机速房作为重要的情报管理机构，在南宋时期并不是一直存在，而是根据当时形势的变化设置的一个临时机构。尤其是受当时南宋内部求和派和权相等影响，几经废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六月机速房设立以后，到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下诏，“祖宗旧制枢密院即无机速房，合行减罢，所掌职事依旧本院诸房以科目掌行”^③；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完颜亮南下“复置机速房”称“三省枢密院机速房”^④；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再次被罢；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五月，韩侂胄“自置机速房于私第”^⑤；开禧三年（1207年）十一月，韩侂胄被杀，之后机速房存在与否，没有明确说明；度宗时，贾似道掌权“乃就中书置机速房以调边事”^⑥，其死后，机速房废置与否，也未见有载。这些史料说明机速房这一机构虽然对军事形势至关重要，但并没有引起南宋君臣的足够重视，且常常沦为权相控制军事巩固权力的工具。当然南宋机速房虽然几经废立，但在具体事务上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否则也不会一有战事，那些昏君权相就会匆忙设立机速房以应付紧张的局面。

周密的《癸辛杂识》中对贾似道掌权时设置的机速房的具体编制问题有明确的记载，从中可以窥见机速房这一机构的详细情况。

咸淳癸酉三月，御笔以师相固请行边不已，照张浚、赵鼎旧例，别置机速房。凡急切边事，先行后奏，赏罚支用亦如之。其常程则密院行移，无建督于京之名，而有其实奚不可，内重其势，外御其侮，庶不失为挽留也，师相其勿辞。贾遂毅然祇承，条具以闻，辟属官二员，右司许自，简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绍兴五年二月庚寅。

^②（宋）王之望：《汉滨集》卷六《奏议·论诸军见攻德顺独王彦未到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职官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3804页。

^④（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三省枢密院赏功司》，中华书局2000年，第205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四《韩侂胄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775页。

^⑥（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四《贾似道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784页。



详家铉翁，制领十员，使臣九十员。于封椿库作料科拨激赏第一料金五百两，银一万两，关子五万贯，十八界会二十万。行遣提点文字沈因、张梦龙、徐良弼、沈大发，书写文字王景阳、张国珍、张汝楫、吴桂芳，监印陈柯、汪云、郑大渊。又添给诸路戍兵生券三分之一，增招车等下军装钱，置枢密院都副统制一员，补归明人官资。凡有上书献书关涉边事者，并送本房面问，如有可行者，并与施行。忽有蜀人杨安字者，献策奇谲，右司许自扣之，不相投合。许自乃操闽音秽语以为高，欲乞朝廷竟差许自前往边邨，操秽语以骂贼退师云云。于是遂将安字行遣，而机速房之望顾轻矣。且许自乃一不通世务之闽士，仅能作诗文，之外他无所能，而乃令当此选，用之者固谬，而自亦可谓不矣。一筹不画，坐致危亡，非不幸也。^①

这则记载提供了以下几点信息：首先，机速房的主要任务和权限。“凡急切边事，先行后奏，赏罚支用亦如之”。主要是应对边防紧急情况，并可以“便宜行事”，足见其重要性。其次，机速房人员编制情况。“辟属官二员，右司许自，简详家铉翁，制领十员，使臣九十员”，再加上具体办公人员“行遣提点文字沈因、张梦龙、徐良弼、沈大发，书写文字王景阳、张国珍、张汝楫、吴桂芳，监印陈柯、汪云、郑大渊。”约有一百二十多人，规模之大也足以见其任务的繁杂和对其效率的要求之高。再次，机速房的经费来源。主要来自“封椿库作料科”的拨款，这一机构是南宋孝宗时期设立的中央财库，说明机速房主要是由中央直接拨款。第四，南宋后期机速房的功能严重遭到破坏。“机速房之望顾轻”、“右司许自……仅能作诗文，之外他无所能”，此时南宋积习难改，军事措置严重失当，这也是后来南宋灭亡的重要因素。

南宋时期，内忧不息、外患不断，后期诸帝在高宗影响下对外多以议和为国是（除孝宗和韩侂胄影响下主动发动的两次短期战争以外），偏安一隅而不愿意过多谈及战事，导致在军事上的诸多举措屡屡失当。诸如机速房等机构涉及到国防建设和边疆稳定，尤其在派遣间谍以探取敌方情报方面至关重要，是中央政府了解边疆情势并做出相应决策的前提，却始终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其应局势的变化而决定设置与否，却又多沦为权相个人政治权术的工具而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用，这也是南宋军政腐败的重要表现。

^①（宋）周密撰，王根林校点：《癸辛杂识》别集下《机速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2. 复杂多样的情报传递体系

在间谍问题中,获取情报与将情报及时传递到指挥者手中同等重要。因此,针对当时极不稳定的局势,南宋政府对情报传递体系逐渐重视。尤其是当高宗在扬州时,“无斥堠”导致“金人奄至而不知”^①的情况,使南宋政府开始重视和加强对情报传递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有司失职,邮传不通。陛下即位以来诏令多矣,而浙东州军所被受者唯两赦及四五御札,其他片纸不传。浙东距行在止二千余里,而命令阻绝如此,彼川、广、福建可知矣。契勘诸道进奏官遇有文书,画时发遣,或合誊写播告,各有成法,比缘一切指挥官吏分番,其留行在者一月一易,遂致废事。窃谓寺监局务官司,事属一体,虽分番次,未为甚害,唯进奏人吏分掌诸州,一吏下番,则一州事废,虽有兼权之人,孰肯尽心典领他人之事?又,马递铺兵缘军兴调发,或因招军,许令刺换,故所在多有阙额。乞应进奏院官吏并随行在,凡文书被受誊写入递,并依常法,敢有违滞,重置典宪。其诣诸州,应有进奏官供给及年例应付之物,并仰发来行在,俾为纸札之费。仍乞戒饰诸路提举马递铺官,督责巡辖使臣招填铺兵、驱磨递角,毋或违慢,仍令诸司互察及门下后省点检按劾施行,其文字不到,亦许诸路州军径申门下后省,庶几四方万里皆得闻朝廷号令,知陛下忧勤爱民之意。”诏进奏院令监官条具申尚书省,余依。^②

由此可见,南宋建国初年邮递在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存有极大缺陷,导致命令和信息得不到及时传达,这对应付当时紧张的外部局势和国家治理极为不利。南宋政府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须加强邮递制度建设以保障情报的传递,尤其是军事情报的传递触及到高宗个人安全和与金议和等问题,也引起高宗的关注。根据形势的发展,南宋政府逐渐完善了金字牌、急递铺、斥堠、摆铺、省铺等多种邮递方式并制定了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战时需要,南宋时期在战争中还保留了烽燧、旗帜、飞鸽等传统方式来保障特殊情况下的信息传递。

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的《金字牌》一节中对南宋的邮递体系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丁卯。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四二。



近岁邮置之最速者，莫若金字牌递，凡赦书及军机要务则用之，仍自内侍省遣拨，自行在至成都率十八日而至，盖日行四百余里。乾道末，有旨令枢密院置军期急速文字牌，雌黄青字，日行三百五十里。淳熙二年，尚书省又置紧急文字牌，亦如之。然率与常递混淆，故行移稍缓。绍熙末，赵子直在枢密，乃改作黑漆红字牌，奏委逐路提举官催督，岁终校其迟速最甚，以议赏罚。明年，尚书省亦踵行之，仍令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时状申省。久之，稍缓复如故。余在成都，见制帅杨端明有命召，以丁卯岁十一月二十九日降旨，而戊辰正月末旬方被受，是日行才百余里耳。绍熙末，丘宗卿为蜀帅，始创摆铺，以健步四十人为之，岁增给钱八千余缗，月以初三、十八两遣平安报至行在，率一月而达。蜀去朝廷远，始时四川事，朝廷多不尽知。自创摆递以来，蜀中动息，靡所不闻。凡宗卿劾疏中所言，皆摆递之报也。自后私书丛委，每递至百数，由是往来稍踰期，自成都而东，犹不过月，自行在而西，或三十五、六日云。^①

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南宋政府根据情报的重要性，规定了传递的具体方式和相应的传递速度，尤其是金字牌“日行四百里”，较以往有很大提速；对情报的保密、经费数额等都有严格的规定，并适当增加了对传递体系的投入；当时的邮递系统随时势发展而不断丰富，“绍熙末，丘宗卿为蜀帅，始创摆铺”，之后还针对四川等战略要地规定不同的传递方式。这说明南宋政府对情报传递的重视不断加强，情报传递体系不断丰富。

下面就南宋时期设置的斥堠、摆铺和传统传递方式做一简单论述，以从中窥探南宋政府对情报传递的关注与时势的关系。

(1) 斥堠

斥堠，古代早已有之的一种侦察人员，^②南宋时因局势紧张对其关注也有所加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建炎三年）直龙图阁知杭州康允之言，维扬无斥堠，故金人奄至而不知，于是初置摆铺，凡十里一铺，置递卒五人，限三刻承传，渡铺以使臣一员莅之，一季无违滞迁一官，令尉减半推赏”^③。其指出南宋时期的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九《金字牌》，中华书局2006年，第650-651页。

^②关于斥堠的记载，在古籍中多有出现。《释名》曰：“五百斛以上还（环）有小屋曰斥候，以视敌进退也。”《书·禹贡传》：“斥候而服事。”其后《史记》等诸书中多有出现。

^③（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丁卯。又见《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四三载，“三年（建炎）二月十八日，知杭州康允之措置本路冲要控扼去处摆铺斥堠，每十里置一铺，专一传递逐日探报斥堠文字，每铺五人。新旧弓手内选有心力无疾病能行步少壮人充”。



斥堠制度是因战时紧张环境而设立的特殊谍报传递机关。对斥堠的设置和人员管理应稳妥安排并采用奖惩措施以保障情报传递的时效性。后来还规定斥堠须“探报贼马急速文字”^①，说明斥堠在谍报系统中的独特地位。

高宗曾对宰执说，“今日边垒，内则抚绥，外则斥堠，二事至大，未易得入，宜精择之”^②。可见，在高宗眼中斥堠的重要性。因为斥堠机构对当时时局的重要性，故而在人员选配上较为注重人员的身体素质，管理上也较严格。如建炎四年（1130年）为了保障边报文书能够及时传递，高宗曾诏令两浙、江南东西路并沿海州军“委强干官一员兼领其事，并差得力吏人三名为斥堠司，轮差厢军二十人，以备传报”^③。同时“每铺限三刻承传，置历批写时刻；每五铺选差有材干年五十以下使臣一员，不以有无拘碍，委逐州于见任得替待缺官内日下抽差，或招募有物力武勇人借补进义校尉充往来巡辖，候及一替，季无违滞，有官人转一官，招募人与正行收补；州委知、通专切点检，县委知县、尉主管，月支钱三贯文，如无违滞，每一季减二年磨勘”^④。对斥堠人员身体的要求和情报传递的时效性等有着严格要求，并对官员采取奖惩制度来保障情报传递的顺畅。南宋偏安一隅，江淮是其重要的边防线，因此水路信息的传递也很重要。针对这一情况，南宋还设置了水斥堠，建炎四年（1130年），宋廷下诏“沿海诸军置水斥堠”^⑤，以此来保障海上信息的及时传递。

由于管理不当，斥堠一度被一些朝臣用于私人信息的传递，进而影响军情传递。建炎四年（1130年）十月二十四日，吕颐浩上书指出这些问题并希望高宗严正对待。

本司专属官一员往来督责沿路所置斥堠铺转送应干军期探报文字，窃见斥堠铺缘官司将寻常闲慢文字一例转送，致军期紧急因此稽滞。检照政和敕节文，诸急脚递不应发者，徒二年；马递减二等。今来用兵之际，乞立法。应官司非急速军期及盗贼探报文字辄入斥堠铺者，官员勒停，吏人决配，仍不分首从。如不应入斥堠铺文字，所至官司承受不即申举者，与同罪。及专责县尉每月遍诣斥堠铺点检，其提举马递铺官吏有失觉察，与擅发斥堠铺官吏同罪。及于市曹出，道路粉壁晓示。^⑥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五一。

^②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二十二，绍兴八年九月辛丑。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四五。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四四。

^⑤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六，建炎四年八月甲申。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四六。



当时南宋与金尚未议和,战争随时可能爆发,作为战情传递的重要谍报机构却常被私人用来传信,严重影响到“军期探报文字”的传送。因此吕颐浩上言希望国家制定严厉的惩处措施来遏制这些弊政,以保障沿路军事情报的传递。朝廷最终接纳其言,对斥堠严加管制。此后,朝臣也多次强调斥堠的重要性。如绍兴二年(1132年)九月八日,李光曾上书称,“措置防秋,淮西州军与伪境相接,务在明建斥堠,其淮西与江东隔江,逐时边报虽已摆铺传送,窃虑缓急风浪,不能济渡,却致阻滞”^①。他认为摆铺有时并不能满足淮西的情报传送工作,一旦碰上天灾可能会被阻滞,必须“明建斥堠”并加强管理来保障情报传递。

从斥堠的设立和大臣的多次关注,可知当时边防不稳定因素的存在,国家随时可能遭受战争的危险。情报的搜集和迅速传递是国家制定正确应对之策的保障,即使力求议和的高宗君相也不得不对其重视以求统治的安稳。

(2) 摆铺

摆铺,早已有之的一种邮递制度。南宋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摆铺也是几经废立。有记载的摆铺最早设立时间是在绍兴四年(1134年)五月五日,时枢密院言,“检会臣僚上言,乞督责诸路帅臣,参稽所部州县道里远近之宜,布斥堠(传递情报之意)之卒,番休迭往,使不告劳。诏令枢密院措置。今检会前后所将指挥,一欲令淮南、荆湖、江南、两浙通接沿边,探报军期急切及平安文字赴行在,经由州军去处并取便路接连措置摆铺”^②。提出要在一些防守重要地带设立摆铺,负责传递急切探报,并多置人员保障他们的轮番休息。

由于摆铺和斥堠等邮递的同时存在,导致机构事属的重复,给管理和经营带来不利。因此,绍兴十三年(1143年)八月二十一日,御史中丞罗汝楫言:“祖宗邮传之制,有步递,有马递,有急脚递。其文书事干外界或军机,若朝廷支拨借兑急切备边钱物,或常非盗窃,并入急脚递,日行四百里。近岁修立斥堠法,尤为严密,州县官吏诚能遵法而行,存恤铺兵,徐加督责,岂有传送稽留之患?昨缘多故,乃更置摆铺,事属重复,迨兹事定,尚尔因循。江西一路,诸郡苦之。乞下本路将排[摆]铺废罢,所有兵级,发归元差州郡着役,馀路及诸州县置摆铺准此。少减冗费,推此所得,赡养旧来铺兵,以时给其衣粮,使之温饱,且具逐路提举马递铺常切差人检察。切计传送之敏,过于摆铺”^③。他认为,此前的邮传系统本较为完备,但现在因管理不善且又增设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五〇,时任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充寿春府、濠、和州、无为军宣抚大使。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二。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九。



摆铺,给诸路百姓增加赋役负担。因此,希望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对邮递机构进行改组和完善管理制度,减少摆铺这种重复机构的设置,以更多的费用给予铺兵改善生活来保障情报传递。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六月,金完颜亮南下,此前局势已然紧张,因此摆铺又被重新设置来传递紧急情报,“绍兴三十年,又置摆铺”^①。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十一月三日,兵部言,“诸军摆铺兵级传送军期急速文字,近更稽迟,缘未立定日行地里并论罪条法”^②。认为摆铺主要针对紧急军情的传递,管理上的要求必须严格。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诸军摆铺止许承传尚书省、枢密院、都督府、沿边州军等所遣发军期钱粮要切文字,馀闲缓处不许辄入,并依条入斥堠、急、马、步递”^③。将摆铺地位推向更高层级,反映出孝宗对军事情报的关注。

针对当时几种邮传系统的复杂性和多个机构任务的重复性,南宋政府逐渐改善管理措施。淳熙十三年(1186年)二月二十三日,“内外军期急速文字专入摆铺,常行文字并入斥堠。其元无摆铺处,军期亦入斥堠,常行并入省递”^④。之后,对不同的邮递方式具体任务也进行了详细规划。这样摆铺、斥堠、省递等几种传递情报的性质就逐渐确立,分工的明确保证了情报传递的稳定性和传递效率的提高。

此后,摆铺在南宋一朝又经历了数次的废立。乾道元年(1165年)九月二十四日,“诏三衙诸将帅依旧例置立摆铺”^⑤;乾道二年(1166年)六月二十一日,“诏三衙诸帅依旧例认定地分人数,自七月一日置立摆铺,仍差得力使臣专一部辖点检承传,毋稍住滞。所差人,来春却令归军”^⑥;“绍熙末,丘宗卿为蜀帅始创摆铺”^⑦……主要还是根据局势的紧张与否而设立。

摆铺的时废时立和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说明当时南宋统治阶级内心矛盾处,即不愿意多听到有关敌情战报却又害怕金军突然南下而无所知。这种矛盾心理反应在具体行为中的诸多表现,使得南宋政府在军事和边防安全措施中屡出差错,进而导致军事处置紊乱,直接加重了南宋军事的孱弱。

(3) 烽燧、旗帜、飞鸽等其他情报传递方式

烽燧、旗帜、飞鸽等都是古代在战时根据形势紧急而制定的早已有之的传递信息的方式。这些传统方式在南宋时继续存在,使南宋一朝形成以斥堠、摆铺为主,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一五。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一七。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一七。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三。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一八。

^⑥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一八。

^⑦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九《金字牌》,中华书局2006年,第651页。



烽燧、旗帜等为辅的不断完善的情报传递体系。从以下史料我们可以窥探一二。

绍兴二年九月乙丑，初命沿江岸置烽火台以为斥堠。自当塗之赭山、东采石、慈湖、繁昌、三山，至健康之马家渡、大城堠，池州之鹤头山，凡八所，旦举烟，暮举火，各一以为信，有警即望之，用李光请也。^①

（熙宁三年）九月八日，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充寿春府滁濠庐和州无为军宣抚大使李光言：“措置防秋，淮西州军与伪境相接，务在明建斥堠。其淮西与江东隔江，逐时边报虽已摆铺传送，窃虑缓急风浪，不能济渡，却致阻滞。本司遂于沿江相对置立烽火台，举烟火色号报应，及于紧要津渡差拨人兵防押，遇警急即自远及于所屯兵马押摘调发前去，同共防拓。”诏依，令李光相度，随地势高阜去处立烽火台。若土脉不勘筑台，即以木为望楼，无致缓急有失事机。严切约束，不得搔扰。和州与太平州、建康府相对置立去处：梁山渡口与太平州赭山对，采石渡口与太平州东采石对，当利河口与太平慈湖对，车家渡口与建康府马家渡对，石靖口与建康（康）[府]大城堠对。无为军与太平池州相对置立去处：泥汭江口与太平州荻港繁昌对，栅江口与太平州芜湖县三山对。穆潭口与池州铜陵县鹤头山对。每日平安即于发更时举火一把，每夜平安即于次日平明时举烟一把。缓急盗贼，不拘时候，日则举烟，夜则举火，各三把为号。^②

关于旗帜和飞鸽的传递方式，宋代史书中亦有记载。主要通过旗帜的变化和飞鸽的出现来传达具体的作战信息或指挥战阵。这有利于迷惑敌人并保持作战的有序性。

（淳熙四年）十二月，乙亥，孝宗大阅殿前、步军两司诸军于茅滩。其仪式十分隆重、热烈：孝宗登台，殿帅王友直、步帅田卿奏人马成列。举黄旗，诸军统制已下呼拜已，乃奏发严。举白旗，声四鼓，变方陈，次变四头八尾阵，以御敌之形，次变大阵方。次举黄旗，声五鼓，变圆阵。次举皂旗，声二鼓，变曲阵。次举青旗，声三鼓，变直阵。次举绯旗，声二鼓，变锐阵。管车奏五阵教毕。孝宗甚悦，因谕友直等曰：“器甲鲜明，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八，绍兴二年九月乙丑。

^②《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五〇。



纪律严整，皆卿等留心军政，深可嘉尚。”犒赐将士有差。^①

（张俊视察曲端军队）按视端军，端执挝以军礼见，阒无一人。公异之，谓欲点视，端以所部五军籍进。公命点其一部，于廷间开笼纵一鸽以往，而所点之军随至，张为愕然。既而欲尽观，于是悉纵五鸽，则五军顷刻而集，戈甲焕燦，旗帜精明。^②

从以上的记载中可以看到，南宋在情报传递方面的极大丰富。特别是在军事指挥上还保留各种传统方式，不仅可以减少人员在传递信息过程中时间的浪费，保障情报能够及时传递，而且诸如旗鼓这种与实战密切相关的情报传递方式，还具有良好的隐秘性，并有时被一些将领加以改动来迷惑敌人。如毕再遇与金战后撤退时，“乃留旗帜于葛，并缚生羊置其前，二足于鼓上，击鼓有声”^③。待其退后数日，金人方才发现并派兵追击，而毕军早已退离。可见旗鼓等传递信息的方式还可以灵活运用于具体的军事行动中。

（三）间谍的招募及其特殊职责

1. 间谍的招募

间谍是一种高危的职业群体，不是任何人都愿意或可以做间谍，为了顺利完成一定的任务往往必须具备一定的胆略、技能和智慧。《孙子兵法》载“非圣贤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上智为间”^④；诸葛亮也认为“善将者，必有博闻多智才为腹心，沉审谨密者为耳目，勇悍敌者为爪牙”^⑤。说明古代善用军者多认为应该精选那些“上智”、“沉审谨密者”为耳目才能保证行动的成功。可在真正的战场上，不可能有足够的精力去精挑那些“上智”者来做间谍，只能根据情势的具体需要而临时选募派遣。此外，间谍人员也并不是仅仅搜集传递情报，在南宋面临紧张的局势时，他们还被派遣完成一些特殊任务。下面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对南宋时期在军事上的间谍招募和特殊职责情况做一介绍，关于政治上的间谍在下文有所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1）因其乡人而用之

^① 《宋会要辑稿·礼》九之二一。

^② （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五，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270 页。

^③ 佚名撰：《两朝纲目备要》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 1986 年，第 134-144 页。

^⑤ （三国）诸葛亮：《诸葛亮兵法·腹心篇》，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88 页。



孙子言,“乡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①。用当地人做乡导,作战者经常使用,因为乡人或土豪对当地的环境较外者更为熟悉,且能够相应提出一些较好的策略。南宋时期,诸多将领在实际作战时尤为重视乡间的运用。如刘锜“明斥堠,募土人为间探”^②、陈规“选募有心力百姓,分布诸门,上城御敌;乃分认地方,讷察奸细”^③等都主张利用当地土人、百姓来获取准确信息。王居安在平内叛时,“招土豪问便宜,皆言贼恃险涉降如猿,若钞吾粮,吾事危矣。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贼’”^④等,在具体战争中通过当地人为乡间提供的信息为制定有效的战略部署提供了方便。正因此南宋政府在募兵时也注重这一方面,如:“议者谓各地土丁粗有纪律统纪,且熟知夷人情伪,地形险阻,其实可用为乡导,守边境”^⑤……这样的记载较多,说明南宋时期对乡间使用方面较为频繁且认识较深。

(2) 以智者为间

间谍要及时准确获取情报,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必须能够随机应变、沉着冷静,以防止被敌人发现。如宗泽“遣知辩博之士,西使夏,东使高丽,喻以祸福。两国素蒙我宋厚恩,必出助兵,同加扫荡”^⑥。因为当时宋金关系紧张,这些被派往西夏、高丽等政权的人通过种种方式前往传递信息,不仅需要一定的胆量,还要有一定谋略,尤其是能够懂得这些民族用语和随机应变能力。因此这方面的间探只能“遣知辩博之士”。

(3) 以使者为间

以使者为间是数个政权对峙时期都较为重视的一种伺察情报的方式。在绍兴和议之后,宋金关系的缓和增加了彼此之间使者的往来,这些使者可以凭借身份的优势,通过沿途所见或与官民的交流等方式获取情报。建炎初,“议遣使问安两宫,(朱)弁奋身自献。……为通问副使”。虽被扣押与金,但未忘自己的身份,通过各种方式将金动息传于南宋。绍兴二年(1132年),“粘罕等相继死灭,(朱)弁密疏其事及金国虚实”^⑦。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诏,“仍遣使臣深入贼寨,体探贼情进兵赐第,日具申枢密院”^⑧。高宗统治后期尤其害怕金朝撕毁和约,屡次通过使者窥探金朝政府动静。“〔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六月,朝论欲遣大臣为泛使觐敌,

^① (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1986年,第136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4页。

^③ (宋)陈规:《守城录》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54页。

^⑤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黎雅土丁》,中华书局2006年,第415页。

^⑥ (宋)宗泽:《宗泽全集》,华艺出版社1996年,第88页。

^⑦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朱弁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551页。

^⑧ 《宋会要辑稿·兵》九之八。



且坚盟好。纶请行，乃以为称谢使，曹勋副之。”^①绍兴三十年（1160年），针对完颜亮将南下的消息传出，高宗派叶义问出使并探听动静。^②之后的诸位帝王也较注重这一来往于两朝间的特殊角色。乾道初，“时传闻金欲败盟，召兴裔为贺生辰副使以觐之，使还，言无他，卒如所料”^③。韩侂胄北伐前，也曾派遣使者去搜集金方虚实，“侂胄将用兵，遣使北行审敌虚实，自强荐陈景俊以往”^④。可见，南宋时期用出使的名义伺察情报的频繁。当然这些出使者即使没有被指定为间探去刻意刺探一些情报，但在他们回来上报出使情况时，要将所见所闻上报给朝廷，也类似于情报的搜集。

（4）重赏以募间

间谍是一种高危职业，强迫性的临时招募往往并不能达到效果，而通过重赏的方式更能谋取勇智者为间。如：

募人往河南伺金、齐事宜，且持蜡书慰抚忠义之人保聚者，至汴京，人给钱十千。还日有验，保义郎。余州等第赏给。^⑤

金人逼明州，张俊欲遣人硬探，无敢应者。有军兵任存请行，俊壮之曰：‘汝果能得其实，当与汝官’，存拜谢而行。不旋，踵以手提二级而还，且得金人之虚实。俊大喜，遂决用兵之计。^⑥

（孝宗）用史浩策，以布衣李信甫为兵部员外郎，赍蜡书间道往中原，招豪杰之据有州郡者，许以封王世袭。^⑦

（崔与之）因厚间探者赏，使觐之，动息悉知，边防益密。^⑧

（孟珙）盖御众，得士心，轻财结客，对境虚实，莫不闻知。^⑨

（陈咸）捐金帛募死士，以明间探之远。^⑩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以金钱、官位等重赏于间者，使他们能够尽心去搜集情报为己服务，从以上记载可见南宋将臣在这方面做的颇有成效。当时女真政权也实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七十二《王纶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536页。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五，绍兴三十年五月辛卯。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五《郑兴裔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594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九十四《陈自强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035页。

^⑤（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六，绍兴元年八月庚寅。

^⑥（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7年，第983页。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纪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621页。

^⑧（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崔与之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61页。

^⑨（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三《孟保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二《陈咸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88页。



行过重赏募间，“僕散揆初至汴，既定河南诸盗，乃购得族人元靓，使行间于宋”^①。不过效果明显没有南宋运用的灵活，以至于金人叹道，“南人遣谍来，多得我事情。我遣谍人，多不得其实。盖彼以厚赏故也”^②。可见，南宋政府在厚赏募间方面的成功。

（5）因敌人以为间

将敌方之人为己所用，不仅可以为自己掩饰或传达信息，而且能够如前所言，作为乡导以保障军事行动的进行。

时宋殿帅郭倪、濠州守将田俊迈诱虹县民苏贵等为间，河南将臣亦屡纵谍，往往利俊迈之赂，反为游说。皆言宋之增戍，本虞他盗，及闻行台之建，益畏警不敢去备，且兵皆白丁，字裹粮备，穷蹙饥疫，死者十二三，由是中外信之。^③

（金）尚书省奏：“河南统军司言，统军使纥石烈子仁等遣严整、阎忠、周秀辈入襄阳，觐敌阴事。还言皇甫斌遣兵四万规取邓，以我叛人田元为乡导，三万人规取唐，以张真、张胜为乡导，俱授统领官，故不敢无备...”^④

绍兴三十一年（魏胜）获金谍者，犒以酒食，厚赂遗还，得金人虚实，悉以上闻。^⑤

可见，南宋将领通过厚赏利诱的方式将敌方中人或敌人的间探作为己用以获取信息也是当时颇有成效的用间方式之一。

（6）以僧人为间

僧人因为常常被认为是没有政治属性且以传教为职任的群体，因此以僧人为间谍一般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十一月）宋（京）湖制置李庭芝为书，遣永宁僧赍金印、牙符，来授刘整卢龙军节度使，封燕郡王。僧至永宁，事觉，上闻，敕张易、姚枢杂问。适整至军中，言：“宋患臣用兵襄阳，欲以是杀臣，臣实不知。”敕

^①（元）脱脱等：《金史》卷九十八《完颜匡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169页。

^②（元）脱脱等：《金史》卷七十一《宗叙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1645页。

^③（元）脱脱等：《金史》卷十二《章宗四》，中华书局1975年，第271-272页。

^④（元）脱脱等：《金史》卷十二《章宗四》，中华书局1975年，第274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八《魏胜传》，中华书局1977年，11458页。



令整为书复之，赏整，使还军中，诛永宁僧及其党友。^①

由于在常人看来僧人乃信佛之人，很少干预时事，故对其防范也较松，因而一些善用间者常以此募僧人为间。只不过此时李庭芝没有把握时机而用间，导致永宁僧白白丧命。西夏也曾用僧人为间与南宋政府联络，“光定之四年，其左枢密使、吐蕃路都招讨使万庆义勇者，令蕃僧减波把波賁蜡书二丸，至西和州之宕昌寨，欲与本朝合纵犄角，恢复故疆。蕃兵总管傅翊得而上之，时嘉定七年七月也……”^②这次蕃僧为间摆脱了敌人的搜查，成功传递了信息。应该说，在当时指使僧人为间还是不少的。

（7）身体强壮者为间

当面临紧急环境，尤其是在城池被围而急需将内情外传时，必须要挑选一些身体强壮者才能保证任务的完成。如樊城被围时，“时张汉英守樊城，募善泅者，置蜡书髻中，藏积草下，符水而出”^③。即通过招募善泅者通过水路将情报传出。其后“外事既蹙，（张）贵乃募壮士至夏节使军求援。得二人，能浮水中数日不食，使持书以出。至椿若栅，则腰锯断之。径达夏军，得报而还”^④。在战时特殊环境下只有那些身体强壮者为间才可能顺利完成艰巨的任务。

以上只是南宋比较常见的几种间谍人员的使用，根据具体情况还可能出现其他特殊用间。当然间谍虽说是通过各种方法临时选募来获取敌对方信息的，但是他们对主使者一方的信息也有所了解，选人不慎往往会导致自身信息的泄露并加深彼此间的矛盾。南宋时期虽然对募间方面多有重视，但是多次募间的失败也给她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如南宋初，金“屡获宋谍人，言宋欲结夏国谋犯边境”^⑤。尤其是韩侂胄北伐时，“唐州得宋谍者，言韩侂胄屯兵鄂、岳，将谋北侵”^⑥、“（王）俊言宋人于江州、鄂、岳屯大兵，贮甲仗，修战舰，期以五月入寇。（李）忞言侂胄谓大国西北用兵连年，公私困竭，可以得志，命修建康宫，劝宋立都建康节制诸道”^⑦等等，由此可见在选募间谍上的不慎往往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七《世祖四》，中华书局1976年，第143页。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西夏叩关》，中华书局2006年，第844-845页。

^③（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八《二张援襄》，中华书局1983年，第341页。

^④（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八《二张援襄》，中华书局1983年，第342页。

^⑤（元）脱脱等：《金史》卷八十八《移刺成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⑥（元）脱脱等：《金史》卷十二《章宗四》，中华书局1975年，第271页。

^⑦（元）脱脱等：《金史》卷九十八《完颜匡》，中华书局1975年，第2167页。



2. 间谍的特殊职责

间谍最主要的职责就是通过各种方式和谋略获取敌对方的情报并反报给己方之人。不过作为战争中的特殊群体,间谍除了搜集情报以外,往往还要被派遣去完成一些通过光明的手段不能完成的特殊任务。如果使用得当则对整个局势的效果是明显的,不仅能够出奇制胜,而且还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1) 招诱、策反敌方人员:通过派遣间谍打入敌人内部,招诱、策反那些对敌方并不完全归附而易动摇者,可以赢得部分敌方之人归附。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八月,“募人往京东、河南伺察金、齐动止,仍賚诏慰抚忠义保聚之人”^①;“今来遣官,若以抚谕为名,即未入闽境,当先賚黄榜张挂,募人入贼,宣谕朝廷德意,庶几群情感动,或遂听服”^②;“时韩世忠、岳飞、吴玠军各遣间招诱中原民”^③;“世忠移屯山阳,遣间结山东豪杰,约以缓急为应”^④;“金既废豫。鼎密遣谍者散之沿淮一带,诱其守将。由是寿亳陈蔡诸郡率其部曲来归者,相继不绝。两月间得精兵万余,西马数千。朝士相谓曰:前日大作措置,未进一步,溃亡者五六万众;今不动声色,自致士马如许之盛,可谓过人矣”^⑤等。由于当时很多北方人士因女真铁骑突至而未能及时南下,但他们心向赵宋且无法忍受金朝的搜掠,因此极易动摇。南宋政府和一些将领则通过间谍的招诱或策反,可以使他们逐渐脱离女真统治而南下归宋,从实际情况看此法效果显著。

(2) 先入敌营为内应:先派间谍混入敌营,在作战时响应,里应外合往往使敌人措手不及。如韩世忠在平长沙刘忠叛乱时,“与苏格联骑穿贼营,候者呵问,世忠先得军号,随声应之,周览以出,喜曰:‘此天赐也。’夜伏精兵二千于白面山,与诸将拔营而进。贼兵方迎战,所遣兵已驰入中军,夺望楼,植旗盖,传呼如雷……大破之……”^⑥孝宗时,程大昌平定叛乱,“当是时,贼谋攻城,而先使谍者衷甲纵火为内应。会(裴)师武军至,复得谍士致仕”^⑦。这种里应外合,使敌人措手不及,可以减少损失并保障有利的作战形势。

(3) 刺杀、下毒:刺杀、下毒的招数一般是见不得光的,往往只能通过秘密方式募人完成才能奏效,这种特殊任务自然也就落到间谍身上。绍兴元年(1131年),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六《高宗纪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490页。

^② (宋)廖刚:《高峰文集》卷一《投吕相(颐浩)入闽抚谕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绍兴八年四月。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八《韩世忠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66页。

^⑤ (宋)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四十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844页。

^⑥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八《韩世忠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63页。

^⑦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三十三《程大昌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860页。



针对易动摇的游寇李成，“乙酉，以李成在顺昌，恐复谋乱，遣使賫蜡书谕淮宁、蔡州将士，立赏格，募人擒斩成”^①。顺昌之战时，刘锜“遣人毒颖上流及草中，戒军士虽渴死，毋得饮于河者”^②。通过派遣间谍到河流上游放毒以使金兵中毒而削弱其战斗力，进而在人心士气方面赢得了主动权。

（4）骗取敌方信任，以迷惑敌人：这种方式在具体作战中也常一些优秀的将领使用。如岳飞将金间谍故意说成是自己派去与刘豫结盟的张成，放其回去进而加深金与伪齐矛盾；在平曹成战中，将缺粮的假情报由曹成派来的间谍带回，以使曹成中计；刘锜以曹成为间，使完颜兀术上当而冒然进兵……迷惑敌人可以加深敌人间的矛盾或使敌人放松警惕而为下一步的军事部署提供有利形势，这也是保障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间谍执行特殊任务的重要性。虽然他们的行动并不能起决定性作用，但是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却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正所谓“兵者，诡道也”，善用兵者，往往不拘泥于常法，只有懂得变通才能正确应对形势，进而取得胜利。不能因这些手段的不光明，而否认这些举措的有效性。

（四）严格的保密制度

面对强大的敌人和内部的多起叛乱，南宋政府不仅需要搜集敌对方情报，还必须对自己的情报加以防范，防止因内部情报的泄露，给敌人以可乘之机。如金完颜亮南下前就通过各种方式获取南宋实情。其除了派遣刘蕴古混入南宋统治区获取情报外，正隆四年（1159年）“是年冬，遣翰林侍讲学士施宜生入觐本朝，隐画工于中间，节写临安志城邑、市井及吴山之秀立，具图以进亮……”^③之后的对手蒙（元）也是“昼则出设伏，尝待进战；夜则画地分守，传警鼓拆”^④。面对敌人的伺察，使得南宋政府不得不加强自身情报的保密。经过不断的发展，南宋政府逐渐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

1. 邸报、小报的管理

在中国古代，报纸的出现历史悠久，有周朝起源说、汉朝起源说等诸种说法。虽然在具体出现时间上有争议，但是宋朝出现报纸并发展良好是不容否定的。在北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六《高宗纪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490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4页。

^③（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十二，引张棣《正隆事迹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7年，第1741页。

^④（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六十二《便宜副总帅汪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时,出现了邸报这一官报的称呼,并沿用长久。同时两宋时期在民间还出现了中国最早的非官方报纸——小报。新闻舆论的力量是强大的,它能够将信息快速的传递到各个角落,即使是在宋朝那样的相对落后的封建社会。由于这些报纸记载了当时南宋朝政的诸多信息,因此南宋政府为了巩固政权的需要也对这些报纸的流传采取了诸多禁令。

(1) 邸报与防间

邸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朝廷政事设施、号令、赏罚、书诏、章表、辞见、朝谢、差除、注拟”^①等。因属官方控制下的报纸,因此记录朝廷的动息较多。南宋时期出于特殊的环境和经济的发展,邸报的发展势头良好,“(绍兴二十六年二月)庚辰,罢进奏院定本朝报”^②。光宗时,“恭维国朝置进奏院于京师,而诸路州郡亦各有进奏吏,凡朝廷已行之命令,已定之差除,皆以达于四方,谓之邸报”^③。理宗朝时,“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由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④等。这些史料说明邸报在南宋时得到了快速发展。同时在南宋的各种史料中,都常出现邸报的情况。如:

是月(高宗绍兴六年六月)地震,手诏求言,胜非欲以三事应诏而未敢遽上。有自行朝至湖者,为胜非言大臣无所论,胜非始不信,后数日邸报论地震一疏云,应天以实不以文……^⑤

安同知除关文殿学士知潭州,二十一日癸丑,安同知方行至广德军,乃得邸报。^⑥

臣睹陛下自郊祀庆成以来,恩数绸缪,指挥繁数,……邸报之间,以内批行者居其半,窃为陛下惜之。^⑦

某今年正月十四日梅薪州座上读邸报,见书馆新陈,大用欣慰。^⑧

臣近睹邸报,赵范、赵葵、全子才并除三京留守。^⑨

(殿前司崔彦良)以兵三千援隆兴,时赵葵督视江淮,退保隆兴,闭

①《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五一。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十一《高宗八》,中华书局1977年,第584页。

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五。

④(宋)赵升:《朝野类要》卷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47页。

⑤(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一,绍兴六年六月丁巳。

⑥(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四川大制司结局》,中华书局2006年,第667页。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五《刘黻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47页。

⑧(宋)郑刚中:《北山集》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十九《李复鸣奏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门自守，崔（彦良）兵至城下不得入。邸报北兵至生米市，距城三十里。^①

这样的记载在南宋诸多史籍和文人笔记与书信中多可窥见。从中可以发现邸报所包括的内容丰富、多样，其中不少涉及到边防机事、国家政事、朝廷的政令和人事任免等重要信息。这些信息的泄露对于当时外部环境较为紧张的宋朝来说，威胁性较大。因此，南宋政府在多个时期采取各种规定来限制邸报的发行，尤其对其内容多有规制。绍兴五年（1135年），“进奏院如将不系合报行事辄擅报行，及隶与诸处札探入传报者，许人告，赏钱三百贯，犯人并重作施行”^②。之后，历代君王多颁布诏令对邸报进行规制。

孝宗朝宋金关系一度紧张，因此多次颁发诏令，严格规制邸报以防泄露国家机密事。

孝宗乾道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诸处进奏院将朝廷机事公然传写誊执，欲乞严行禁止。诏三省检坐条法，出榜晓谕。^③

八月十九日（乾道六年），中书门下省言，近来进奏官，辄于六部等处抄录指挥，又将传闻不实之事，边行报传，欲令左右司，将六曹刺报状内合报行事写录定本，呈宰执讫，发赴进奏院，方许报行。^④

三月二十一日（乾道九年）诏，进奏院依旧隶门下后省，合传报事件，令本省录合报事件，付本院报行，余依已降指挥。先是，臣僚言，国朝置都进奏院，总天下之邮递，隶门下后省，令播告四方，令通知者，皆有合格条目，具合报事件牒报。昨绍兴二十六年，因臣僚建言，罢去进奏院定本，以复祖宗之旧。至乾道六年，因左右司请将六曹刺报内所刺报事件去取选择，发付进奏院，方许牒报。向来定本之弊，皆非累朝令格之制，欲望特降指挥，令进奏院一遵祖宗旧制，隶门下后省，令本省录合报事件，付进奏院报行，庶几朝廷命令之出，天下通知，允合公议，故有是命。^⑤

光宗时朝臣对邸报传播的具体信息甚为担心，上书要求朝廷颁布诏令加以禁止，对严重违反规定的由当地政府监督并予以重处。

^①（元）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中华书局2010年，第255页。

^②《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四九。

^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五七。

^④《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五一。

^⑤《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五一。



绍熙四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朝廷大臣之奏议、台鉴之章疏、内外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秘画，不可漏泄，今乃传播街市，书坊刊行，流布四远，事属未便，乞严切禁止，诏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并仰临安府、婺州、建宁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刑禁止。其书坊见刊板及已印者，并日下追取，当官焚毁，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今后雕印文书须经本州委官看定，然后刊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如或违戾，取旨责罚。^①

由于邸报多为当时进奏院分郡职掌，可能会导致国家内情被使臣所知，进而传到外邦中，因此宁宗后期大臣对此上书要求加强管制。

（嘉定十七年）臣僚言，今进奏有邸吏，各分郡以掌之。……使臣常切密探，有外郡差人赍持书牋，复往旧为承受之家，即行收捉究勘得实，计赃估配。将守臣之违戾者镌取言罢。从之……^②

作为官方喉舌的邸报，在宋代的流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主流趋势下，士人对国家政事的关心。然而，从上面这些诏令的多次颁布，说明邸报的诸多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并威胁到南宋政府的统治，已经引起君臣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孝宗时期，以恢复旧疆为己任，对情报控制和获取都较为重视，在邸报信息的控制方面也最为严格。南宋统治阶级多欲图通过国家法令和各种强制手段来控制信息的流传，这些虽然能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并不能完全遏制邸报的发行和民众对信息的探求。再加上南宋时印刷术的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交通的畅通、文人彼此联系的加强等客观因素也推动了邸报业的迅速发展。

（2）小报的控制与防间

小报具体出现时间不详，南宋时迅速流行，是一种非官方报纸，近似于后期的民办报纸。赵升在《朝野类要》中载，“边报，系沿边州郡，列日具干事人探报平安事宜，实封申尚书省枢密院。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衷私小报，率有漏泄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③。其中，“内探”、“省探”、“衙探”等类似于采集新闻工作者，因此相对于邸报而言，小报的信息量更大，且获取信息也较为及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一二五。

^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六。

^③ （宋）赵升：《朝野类要》卷四《朝报》，中华书局1985年，第67页。



时,比官方通过各种程序之后颁布的邸报要迅速的多。周麟之的一段话,最能反映小报的发展情况:

方陛下颁诏旨,布命令,雷厉风行之时,不无小人譸张之说,眩惑群听。如前日所谓召用旧臣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矣,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未知,邸吏毕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曰今日某人被召,某人被召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朝士闻之,则曰:“已有小报矣!”州郡都闻得之,则曰:“小报已到矣!”他日验之,其说或然或不然。使其然耶,则事涉不密;其不然耶,则何以取信?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察。臣愚欲望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使朝廷命令播之天下,天下可得而闻,不可得而测;可得而信,不可得而诈,则国体尊而民听一。臣不胜至愿,取禁止。^①

这段话可以反映出小报是进奏院“邸吏辈为之”,往往以“小纸书之”而后“飞报远近”,使得信息在尚未得到确认或允许公布之前早已流露外界。这些信息流露到地方或者流于民间危害极大,不仅扰乱民心,而且若不慎传入敌对方耳中,后果更为不堪。因此周麟之希望朝廷能够对此有所重视,采取严厉的罪赏来控制小报对朝廷政令等信息的流传。

南宋孝宗时期多次颁发诏令限制小报的发展,妄图通过严厉的惩治措施防止信息的外漏。

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诏:近闻不逞之徒,撰造无根之语,名曰小报,转播中外,骇惑听闻。今后除将进奏院合行关报已施行中外,如有似此之人,当重决配。其所受小报官吏,取旨施行。令临安府常切觉察,御史台弹劾。^②

淳熙十六年闰五月二十日诏: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事端,许人告首,赏钱三百贯文,犯人编管五百里。^③

^①《论禁小报》载周麟之《海陵集》卷三“奏议”类;《海陵集》又载于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1142册、集部第8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版1986年。

^②《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光宗绍熙年间，臣僚针对小报流传迅速而广泛，并且在传播信息过程中有诸多弊病，上书提出了一些具体的限制要求。

光宗绍熙四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比来，有司防禁不严，遂有命令未行，差除未定，即时誊播，谓之小报。始自都下，传之四方。甚至凿空撰造，以无为有，流布远近，疑悟群听。且常程小事，传之不实，犹未害也；倘事干国体，或涉边防，妄有流传，为害非细。乞申明有司严行约束，应妄传小报，许人告首，根究得实，断罪追赏，务在必行。又言：朝报逐日自有门下后省定本，经由宰执始可执行。近年有所谓小报者，或者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先传于外，固已不可。至有撰造命令，妄传事端，朝廷之差除，台鉴百官之章奏，以无为有，传播于外。访闻有一使臣及閤们院子，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或得之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之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书一纸。以出局之后，省部寺监知杂司及进奏官悉皆传授，坐获不赀之利。以先得者为功，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人情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真伪亦不复辨也。^①

这篇上书，对当时存在的小报的信息搜集、传播等细节揭露的较为全面，尤其对小报传播出去的信息所带来的危害分析的较为客观。其清楚看到小报的诸多弊端及新闻舆论力量的强大，希望政府能够加强对此控制，防止伪劣信息的流传而使诸多事情失真带来不利影响。从宁宗嘉泰三年（1202年）谢深甫主持颁行的《庆元条法事类》中，还可以发现多条关于对小报采编发行等活动做出的具体惩治规定。如“诸听探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若差除，流二千五百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并配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各不以荫论。即传报实封申奏应密文书，并撰造事端誉报惑众者，并以违制论。以上事理重者奏裁，各许人告。于事无受害者杖八十”、“事不宣传传播而辄漏泄者，杖一百”、“告获听探报漏泄朝廷机密事并差除，每人钱五百贯，系公人仍转一资”^②。从这些法令的颁布，可以看出南宋政府意欲通过流配、肉体杖责、罚款等严厉的惩处和鼓励告获者等措施来限制小报采编发行者将有关国家机密传递出去或造谣生事，以给国家安全带来隐患。

^①《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②（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八《职制门五》，《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63-164页。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首先,小报在宋代发行较普遍,发行速度比官方的邸报要快。有些信息在政府尚未证实的情况下,小报已经将其传播开来,因此小报能够更多为士人和民众所青睐。其次,小报涉及内容广,关于国家大政方针和相关人事调整乃至边防要事均可能有所涉及,这也是国家对小报多有禁令的最主要原因。国家禁止小报传播,反映当时边疆关系的不稳定,如在禁令中多次提到“倘事干国体,或涉边防,妄有流传,为害非细”、“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等说明当时南宋政府害怕小报将本国或边疆情报泄露出去以威胁到政权的稳固与宋金和议的破裂。第三,小报的流行,反映了南宋时人对国家政事的关心。在国家不愿透露各方面消息的时候,小报往往能将有关政事及时传布,并且更受欢迎,正是因为其能满足时人对政事的关注。当然,小报的流行,也反映了南宋时期文化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南宋时期,在科举制度刺激下,更多的人较为注重文化教育,识字明事的人大为增加,这就为小报提供了更多的读者。正如南宋人周密在《武林旧事》卷六中介绍各商店名称时,其中就有“供朝报”一项。这个“朝报”应该就是小报这种非官方的报纸,因为官方的一般是不会公然出售的。可见当时已经有专门从事小报销售的行业存在。

2. 书禁与保密

“宋代文化发展所能达到的高度,在从十世纪后半期到十三世纪中叶这一历史时期内,是居于全世界的领先地位的”^①,宋代文化发展可见一斑。尤其是随着造纸术和印刷术的改进,加上国家大力倡导及科举大量选拔官吏等刺激了广大民众向学,进而使这一时期的书籍出版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由于出版的书籍承载信息较多,有些往往无意间涉及到国家政事或机密要闻等内容,因此引起政府对书籍出版的重视。政府极力预防那些涉及到国家机密的书籍为外邦人所获,害怕其会对本国将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宋会要辑稿》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南宋多位君主在不同时期有着频繁的禁书令的颁布。^②

绍兴元年三月乙亥,诏事干机密的国史日历,输入本所者,流三千里,凡所见闻,因而漏泄,并行军令。^③

绍兴十年十二月,诏:“臣僚章疏非已施行者,及边防攻守策事,并毋

^① 邓广铭:《国际宋史研讨会开幕词》,载《国际宋史研讨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页。

^② 关于南宋书禁问题可以参考林平:《宋代禁书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三,绍兴元年三月乙亥。



得雕印。”^①

高宗时，主要禁止对边防攻守策略和国家政事情况的泄露。到孝宗时，由于宋金关系一度紧张，禁书范围扩大，包括地理图籍、举人时务策等都有严格限制。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诏令：“自今将举人程文，并江程地理图籍，与贩过外界货卖或博易者，依与化外人私相交易条法施行。及将举人程文，令礼部委太学官点刊讫，申取指挥刊行。”^②

淳熙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诏：“诸路转运司行下所属州军，将见卖举人时务策并印版日下拘收焚毁。今礼部检坐见行条法，申严禁约，延致违戾。以给事中施师点言，文字过界法禁甚严。人为利回；多所抵冒。窃见书坊所印时文，如诗赋经义论因题而作，不及外事。至于策试，莫非时务，而临轩亲试，又皆深自贬损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卖，故有是命。”^③

光宗在位时间虽短，但继承和发展了孝宗时期的诸多政策。在禁书方面，也有严格规定，尤其是对朝廷奏议、士子程文等都有规制。对边防一带的书籍刊行更有严格要求，防止国情泄于金朝。

绍熙元年三月八日，诏建宁府将书坊日前违禁雕卖策试文字日下尽行毁板，仍立赏格，许人告陈。有敢似前冒犯，断在必行。官吏失察，一例坐罪。其余州郡无得妄庸公帑刊行私书，疑误后学。犯者必罚无赦。从起居郎诸葛廷瑞请也。^④

绍熙四年六月十九日，臣僚言：朝廷大臣之奏议，台谏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密画，不可漏泄。今仍传播街市，书坊刊行，流布四远，事属未便。乞严切禁止。诏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并仰临安府、婺州、建宁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刑禁止。其书坊见刊板及已印者，并日下追取，当官焚毁。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今后雕印文书须经本州委官看定，然后刊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如或违戾，取旨责罚。^⑤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三十八，绍兴十年十二月丙戌。

^②《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一八。

^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一。

^④《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四。

^⑤《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五。



宁宗时期，抗战派一度占据上风，朝臣加强了对边情的关注。因此，朝廷对书籍的出版和内容也有严格要求，甚至连华岳等人所写的关于军事谋略的书籍也不得出版，并要求各方加强监督，鼓励民众告发。

嘉泰二年七月九日，诏令诸路帅宪司行下逐州军：“应有书坊去处，将事干国体及边机军政利害文籍，委官看详。如委是不许私下雕印，有违见行条法指挥，并仰拘收。缴申国子监；所有板本，日下并行毁劈，不得稍有隐露，即将兴贩经由地分及印造州军不觉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帅宪司庆立赏榜，许人告捉，月具有五违戾闻奏。以盱眙军获到戴十六等，辄将本朝事实等文字欲行过界故也。”^①

嘉定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国朝令申，雕印时政机文书者皆有罪。近日书坊有北征说议治安要石等书，乃龚日章，华岳投进。书札所言，间涉边机，乃笔之书，侵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所微，所关甚大。乞行下禁止，取私雕龚日章，华岳文字，尽行毁板，其有已印卖者，责书坊日下缴纳，当官毁坏，从之。”^②

这些频繁的禁书令，说明南宋统治者对书籍所记内容的关注，尤其是对书籍外流所造成信息泄露的担心。从上述史料记载中，我们可以得知：首先，禁令书籍的大概范围。南宋禁书并不是全禁，否则就不会出现文化的大繁荣。禁令中的书籍主要包括那些“事干机密的国史日历”、“臣僚章疏”、“举人程文”、“江程地理图籍”等涉及到当时国家时事和地理形势等方面的书籍。为的是防止将国内军事局势和政务信息泄露给外邦人，以给国防安全带来危害。其次，禁令的颁布主要集中在与金朝关系较为紧张或内政不济的几个重要时间段。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到，禁令的颁布主要集中在高宗初年、孝宗晚年、光宗朝、宁宗开禧前后。这几段时间经历了女真南下、隆兴北伐的失败使孝宗失去斗志、光宗朝内政的危乱、开禧北伐等重要事件。可以看出国家政策的实施与国家面临的形势、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图等密切相关。第三，南宋政府多次颁布禁书诏令，名义上是怕泄密，实质上折射出对金朝的畏惧心理。南宋的皇帝多为平庸之辈，只图一时享乐，除孝宗初年外，都无恢复旧疆之志。他们害怕因国内情报的泄露而使女真铁骑有机可乘，再开战端威胁自己的统治。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二。

^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八。



禁书令的屡次颁布即是南宋君主内心主观想法的外在表现。

在宋宁宗时期，由谢深甫主编的《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有关于南宋出版法令中，对因出版禁令书籍而导致国家情报泄露的情况制定了诸多的惩治措施。

诸雕印御书、本朝会要及言时政边机文书者，杖八十，并许人告。即传习国史实录者，罪亦如之。

诸私雕或盗印律勅令格式刑统续降条制历日者，各杖一百（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历日雕印雕卖者准此仍千里编管），许人告。即节略历日雕印者杖八十。（止雕印月份大小及节气国忌者非）……

诸告获私雕或盗印历日应赏而犯人无财产，或不足，以官钱代支者，不得过三十贯……

诸举人程文辄雕印者杖八十。（诗赋经义论曾经所属看详者非）事及敌情者流三千里（内试策事干边防及时务策者准此）。并许人告……

诸色人告获私雕印时政边机文书，钱五十贯；御书，本朝会要、国史、实录者，钱一百贯；告获私雕盗印律勅令格式刑统续降条制历日者，盗印钱五十贯；私雕印（增添事件撰造大小历日贩卖同）钱一百贯。告获辄雕印举人程文者，杖罪钱三十贯，流罪钱五十贯。^①

诸如此类关于惩处的相关记载多有出现。由此可见，南宋时期在禁书方面的诸多惩治规定，包括流放、杖责、罚钱等各种惩处，并且奖励那些举告者激发民众监督。南宋统治者意图通过这些高压手段来强制性限定某些书籍的出版，应该说，这对国家情报保密确实有一定效用，但也因此对中国文化事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一定的破坏和抑制。

3.海上预防泄密措施

南宋被金朝铁骑紧逼而渡江南下，从此偏安一隅，其国防线也因此转移到江淮一线，“江，淮皆为边境故也”^②。这使得南宋政府开始关注海上防御的工作，虽说南宋的主要外敌前有女真后有蒙古皆为草原上的民族，水上力量薄弱，但金朝和蒙（元）在与南宋对峙中也逐渐注重海上力量的加强。建炎三年（1129年）九月，“谍

^①（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文书门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308-309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制》，中华书局1977年，第4583页。



报金人治州师，将由海道窥江、浙”^①；“近闻金人于燕山造舟，欲来东南”^②；谍报言“金人陷登、莱、密州，且于梁山泊造舟，恐由海道以窥江、浙”^③；咸淳三年(1266年)，蒙古董文炳“造战舰五百艘，习水战”^④；忽必烈还用南宋降将来加强海军训练等。说明当时这些少数民族政权为了灭亡南宋，已经加大对海事的关注。除此以外，南宋还面临着严重的海盗威胁，“窃见二广及泉、福州，多有海盗啸聚，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资给，日月既久，党众渐炽，遂为海道之害”^⑤。可见，南宋在海防上也是面临着严重的“外乱内讧”的紧张局势，促使其不得不重视海防建设，尤其是海防建设直接关系到都城临安城的安危。正如时人章如愚所说：

江淮，手足也；海口，咽喉也；京畿，心腹也。钱塘面瞰浙江，去淮有千里之遥，涉海无半日之顷。江淮故要津，守御既备，仓促有警，未足为腹心之忧。巨海梯航，快风顺水，自海而入京畿，不信宿而直捣吾腹心。^⑥

明确指出当时江淮、海口等对国家、对京畿安全性的重要性。在不断的战事中，南宋政府的海上防御力量在政府重视下得到加强。在海上防止情报泄露和敌方间谍的渗入也采取了诸多措施。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的臣僚上书就曾谈及到对付海上叛乱的具体措施。

隆兴元年三月七日，臣僚言：“近闻明州象山、昌国及秀州华亭，多有海贼剽掠居民，宜诏沿海诸路帅臣监司，督责州县及捕盗官，量度事宜，设为方略。或土豪大姓，使之几察覘伺，密行迹捕，或喻以祸福，招为平民，及于沿海控扼之所，增置水军，择所统辖，往来巡逻，州县封疆连接，互相追捕，使无所止。则海上之盗，庶乎少弭。”从之。^⑦

希望通过通过沿海的官员督责、土豪大姓的伺察、水军巡逻等方式来对付海上之盗。其实这也涵盖了预防北方政权军队南下的具体举措。结合这段分析，我认为南宋时期的海上保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五《高宗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468页。

^②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戊戌。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八，建炎三年九月丙午。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六《世祖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106页。

^⑤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七。

^⑥ (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别集》卷二十四《边防门》，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429页。

^⑦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二二。



首先,设置专门的海防机构——沿海制置使。在南宋初年,并没有专职戍守沿海的官员和机构,多为临时招募派遣人员管理。如建炎初,“两浙十郡沿江海州县招捕巡检士军……”^①这对海防极为不利,南宋定都临安后,海防重要性凸显,也为一味求和的高宗所重视。因此,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加强海防建设被提上日程。绍兴二年(1132年)五月,宋高宗任命中书门下省检正官仇愈为沿海制置使,置司平江府许浦镇,兼领福建、两浙、淮东三地沿海的各州。^②绍兴三年(1133年)春,“以仇愈为福建、两浙、淮东路沿海制置使”^③。六月,“罢沿海制置使司”^④。沿海制置使几经废立,直到隆兴元年(1163年),南宋重设沿海制置使,常驻明州,^⑤从此这一机构才在南宋一朝固定下来,并主要负责加强海防工作。海防机构的设立是南宋时期国防线南移和紧张局势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在防止敌方间谍渗入和搜集情报并及时处理、传递等方面有着重大意义。

其次,加强海上巡检。除了水斥埃,即“遣小舟入海为斥埃”^⑥、“北事探望”,加强情报搜集和传递工作外,南宋政府还要求海军进行严格巡检,并将获取的情报及时上达。如嘉泰元年(1201年)三月十八日,下诏“令沿江诸军主帅责委巡江将官兵效,今后用心巡逻。或贼徒经由本界分作过,他处败获,勘出元透露日分,即仰主帅将当月将官、兵效具申枢密院,等第重行责罚”^⑦;六月十八日,诏“沿江都统司申明透漏纵容之禁,使之上下接连,相与伺察,每江内有贼船去处,日下会合擒捕”^⑧;嘉定三年(1210年)规定,“昼夜巡徼者,三日一报枢密院及尚书省”、“平江府许浦水军和定海水军月差将官巡海,互至书历”^⑨;宝祐六年(1258年)“边声日急,敌谋窥伺海道”,朝廷令“许浦、澈浦、金山于本军地分昼夜往来巡逻”^⑩。针对当时紧张的“外乱内讧”局势,通过海上巡逻的方式,不仅可以预防海盗,也可防止北方之敌来犯。这是南宋政府在紧张局势下,不得不采取的措施,从历史事实中可以看出,南宋此举收到了良好效果。

第三,禁止私渡。南宋时,由于追随赵构南下的人和后来逃归南宋的归正人寻找亲友或进行边境走私贸易等缘故,导致私渡现象屡次出现。这些私渡者身份难以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七《高宗四》,中华书局1977年,第514页。

^② (宋)楼钥:《攻媿集》卷五十八《沿海制置司参议厅壁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37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十七《高宗四》,中华书局1977年,第498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〇之五。

^⑤ (宋)方万里,罗浚纂:《宝庆四明志》卷三《官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四,建炎三年十一月丙寅。

^⑦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四二。

^⑧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四二。

^⑨ (宋)方万里,罗浚纂:《宝庆四明志》卷七《制置司水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 (宋)梅应发、刘锡撰《开庆四明续志》卷五《指挥本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确定,其中不乏有窃密者,因此南宋政府多次颁布禁令禁止私渡。

绍兴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诏“两淮漕臣严切禁止私渡过淮之人,毋得少有透露。”^①

(绍兴十八年三月)敕:私渡淮人,并依军法。其津发载渡及巡防人故纵,与同罪。失觉察,减一等。所有海商私自兴贩,及以给到他处公凭假托风潮,辄至至北界,可并依私渡淮法施行。许诸色人告捕,本船货物尽数充赏;发载渡及巡防人并依上条。令缘海州县严切禁止,监司、帅臣常切觉察。如违,重置典宪。^②

乾道四年八月十四日,诏“沿边州军常切遵守,仍铃束县令、巡尉严行关防。若有透漏,致它处官司捕获,其当职地分官并取旨行遣。”^③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日,诏“淮南东路帅、宪司差使臣二员,专一机察楚州北神镇私渡,仍令系衔。如失觉察,仰逐司按治。”^④

多次诏令的颁布,说明私渡现象出现次数较多,进而引起政府重视。其主要目的方面是防止商人越过国防线到敌方做生意的同时泄露机密,另一方面是预防窃密者以各种方式获取情报并传达到北方。在宋金对峙期间,双方交往实为困难,无论商业往来还是亲友互访都受到极力限制,这是造成私渡的主要原因。政府的严厉政策虽然起到一定防泄的作用,但也影响了南北彼此的正常往来。

此外,在沿江地区还实行严格的保甲法。“沿江船户五家结为一甲,如有透漏奸细盗贼及违禁之物,甲内人一等科罪。仍立赏钱二百贯,许告,如甲内人能自首,获与免罪,亦支赏钱。沿江州军依此”^⑤、绍兴三十二年“海贼啸聚”,下诏,“严刑禁止,以五家互相为保,不得停隐贼人及与战船交易,一家有犯,五家均受其罪。”^⑥……同时鉴于国防线的南移,南宋开始注重水军建设,尤其是宗泽、孟珙等一批优秀将领逐步建立了“山水寨防御体系”。这些对南宋海防,包括防止情报的泄露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正如王青松指出,南宋时期“实行了以海上防御为主的海防战略,在沿海建立了多支水军,并建立了相应的警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四,绍兴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丁未。

^② (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二十九《榷禁门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351页。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五八。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二。

^⑤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〇。

^⑥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二三。



戒和通信系统，同时又依靠巡检、县尉等其他政府武装以及民间武装，在千里海岸建立起了严密的防御体系”^①。可以看出，孱弱的南宋王朝对待危机，主要以防御为主，并未采取强有力的对抗措施。

4.保甲法与防间

保甲法，早已有之，主要是国家加强对基层控制的一种有效管理方式。北宋王安石变法将保甲法加以改革并推广。变法虽失败，但这项措施并没有因此被废除。南宋时期保甲法仍被用来作为加强基层管理的方式之一，并结合特殊情势，保甲法在南宋时期的防谍保密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绍兴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诏“令逐路提举官下所属州军，将所管铺兵结为一保，据缺额人数，并仰招收士人及邻近州县行止来历分明之人……仍委当职官钤束铺兵，曹级仔细验认递角封头，分明交转，如有违戾，重置典宪。”^②

宋辉言：日近有遗火去处，其犯人多是避罪走闪，根捉不获。乞每五家结为一保，互相觉察。逃亡军人及奸细盗贼停藏之家，仰同保人赴官陈告，特与免罪。仍今后人户有遗火去处，本保人先次收捉正犯人赴府，如正犯人走失，其同保人并一例科罪。^③

高宗时期，主要通过保甲法来保证边境和都城的安宁。孝宗时期对保甲法尤为重视，涉及到沿海各地、边防重地等多个区域。试图通过保甲法，鼓励告发者和严惩措施相结合来防止民众与“贼耳”、奸盗之人同流、泄露情报和提供帮助。

隆兴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官兵未至，村民为贼耳目者，往往前期告报，遂至出没不常，无从擒捕。乞行下沿海州县，严行禁止，以五家为保，不得停隐贼人及与贼船交易。一家有犯，五家均受其罪。所贵海盗肃清，免官司追捕之劳。”从之。^④

隆兴二年十一月十日，临安府言：“本府城内居民繁盛，欲权依旧例，

^① 王育松：《南宋海防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第98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八。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〇九至一〇一。

^④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二二至二三。



将在城居民结保，十家为一小甲，一百家为一大保，置大甲头一名。周而复始，每夜轮一小甲，巡视甲内人户。遇有犯夜过往之人，询问来历，上连下接，传送至所居地头交管。仍乞不以官私房钱，将甲内轮当夜巡之家，与免房钱。一日不得过一百，充油火费用，杜绝奸盗。”从之。^①

乾道四年四月十二日臣僚言，“淮上客旅多是过淮博易，往往寄附书信，传报两下事端，窃虑引惹生事。乞令盱眙军守臣将往回客旅并五人结为一保，互相委保，不敢寄附两下书信文字。许诸色人告捉，赏钱五百贯，更以客人随行物货充赏。犯人决配，籍没家财，同保人一等坐罪。其同保人内有能告首，依此支赏。”从之。^②

淳熙五年九月九日诏，“沿江船户五家结为一甲，如有透漏奸细盗贼及违禁之物，甲内人一等究罪。”^③

从上面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保甲法在形式不变的情况下功能的扩大。通过保甲法加强普通民众的相互监控，比政府直接管辖要有效的多。尤其是在阶级矛盾尖锐时，许多沿海民众主动向“海盗”提供军事信息或提供物资供应，导致官军难以防范而常吃败仗。同时在以一家一户为核心的小农经济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多不密切，通过以家庭为单位组成的保甲，不仅可以加强彼此的联系，也能够加大民众自身的监督，这对防止敌人奸细的渗透和情报的泄露有着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沿边地区和临安城内，这种措施更有必要。

5.其他防密措施

除了以上几种主要的防密措施外，南宋时期还有其他诸多的保密方式，进而逐渐形成一套日益完善的保密体系。

(1) 严惩泄密者

对泄密者给予重罚，在前面的诸多防泄措施中都有所涉及。在专制主义政治下，统治者往往认为重惩才是治理国家最有效的措施。对一些触犯其利益者，即使在朝为官者也严惩不待，以防止同类事件的发生。

绍兴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枢密院计议官李谊，送吏部与远小监当，罪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四三。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九之一九。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〇。



名是“漏泄朝廷机事”。^①

绍兴三年十月三日，御史台主簿陈祖礼，秘书省正字陈祖言，并放罢，罪名是“日登大臣之门，觐伺台评，动息必告。”^②

可见，南宋统治者对身边之人也是多有防范，严惩将信息外传以威胁其统治的任何人。

(2) “密码”、“密写”

南宋时期还继续沿用北宋时期已有的“密码”制度，即通过将字拆分来传递信息，并通过预先规定将其重新组合将其完整呈现，这样即使信息落入敌方之手，也不会泄露己方信息。如：

乾道九年十月十九日，枢密院言：“诸路州军应申朝廷机密切要文字，其文引内既有排定字号，又于文引内开说事目入递，至承受开拆之处，多传播漏露，深为不便。”诏“兵部通牒诸路州军，将申奏入递机密切要文字，并实封于皮筒内外及文引止排字号，不得显露事目，如有违戾，取旨重作施行。”^③

除此以外，南宋在传递情报中仍然多次使用蜡书、密写（明矾）等方式传递信息，以防止间谍被抓住而将情报泄露。

（绍兴三十二年）久之，虞丞相抚蜀，与其（西夏）权臣任德敬结约甚密。王公明再使，遂以蜡书遗德敬，约以夹攻。……光定之四年，其左枢密使、吐蕃路都招讨使万庆义勇者，令蕃僧减波把波赍蜡书二丸，至西和州之宕昌寨，欲与本朝合纵犄角，恢复故疆。蕃兵总管傅翊得而上之，时嘉定七年七月也。……^④

（孝宗）用史浩策，以布衣李信甫为兵部员外郎，赍蜡书间道往中原，招豪杰之据有州郡者，许以封王世袭。^⑤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〇之七一。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〇之一二。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一之二六。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西夏叩关》，中华书局2006年，第844-845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十三《孝宗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621页。



密码、密写方式是前代积累下的经验，南宋继续沿用并适当发展，使这些方式发挥更大效用，也为后世提供了更多典范。

(3) 对外方使节的防范

南宋常用使者为间，探听敌对方政情，因此在频繁的使节来往中必然对金朝使臣也有所注意。对这些使节的到来多有规制，以防泄密。

北使到来，缘路告觅物色，随行引接指使具禀接伴使副，于所至州军供应，并呈使，副论，方许送与；余人私自干预及与人使语话，各杖一百，送五百里编管，情重及命官奏裁。著为令。^①

对交趾等蕃人的入贡南宋政府也加以管制，防止他们为金朝探听情报。

绍兴六年，高丽“持牒官金稚圭、刘待举来，朝廷惧其与金人为间，是月诏赐稚圭等银帛各百两匹及衣带器币而遣之。于是，稚圭至明州而反。”^②

绍兴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诏，“今来交趾到阙，怀远驿差监门官一员机察出入……”^③

乾道九年十一月三日，下诏“今来交趾进奉人到阙，特差识字巡视亲事官四人在驿几察务。今后诸蕃入贡依此。”^④

中国的朝贡贸易由来已久，与临边国家的关系也一直保持的较好。但是，随着时势的发展和实力的对比，在宋辽金对峙时期，东北亚的战略格局发生了变化，诸如高丽、诸蕃等也都存有向辽金靠拢的倾向。因此，在不影响与外方关系为前提下，南宋政府对这些来使者采取了高度警惕的方式，以防止他们窥探到某些虚实传递到北方政权中。应该说，在当时情势下，这些做法是可取的。

(4) 对待归正人问题

“归正，谓元系本朝州军人，因陷蕃，后来归本朝。”^⑤对这一特殊群体，南宋政府出于与金之间的协议和局势的间歇性紧张而多有改变，其中针对防间泄密南宋朝臣也有过多次争论。张浚《论绝归正人有六不可疏》中提出，“此令一下，中原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二，绍兴二十六年戊寅。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六，绍兴六年十月壬辰。

^③《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五之一九。

^④《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三之四七。

^⑤（宋）赵升：《朝野类要》卷三，中华书局2007年，第67页。



之人以吾有弃绝之意，必尽失其心，一也。人心既失，变为寇仇，外则为虏用，内则为我寇，二也。今日处分既出圣意，将见淮北之人无复渡淮归我者，人迹既绝，彼之动息无自而知，间谍之类，孰为而遣？……”^①张浚认为，如果在归正人问题上处理不当不仅会导致人心尽失，而且还可能给派遣间谍工作的开展带来不便。孝宗时曾下诏言，“朝廷优恤归正忠义之人，月支请给，务在养育，以备使唤。近有不循官守之人，妄以看亲请假为名，擅离职任，往来边淮，妄言事端，撰造边报，委是违戾。不持楚州、高邮军、盱眙军照会，如托故在假，或擅离职任，委监司守臣按劾以闻”^②。隆兴元年(1161年)十月五日，臣僚上言，“归正人略无来例，因依虑影匿奸细，措置下诸渡，密切伺察，如有透漏，监度并巡铺各黜官一等罢任，任内无透漏进宫，如之，诏获奸细转官外增给赏钱三百贯”^③。这些建言和诏令的颁布是针对归正人特殊身份而提出的，主要焦点是利用归正人为己方搜集情报和防止敌人利用归正人搜集情报两方面而言。可见，南宋君臣对归正人与情报搜集和泄露问题的关注。

通过以上诸多保密措施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南宋时期在不断完善防密举措下，逐渐形成了一套以新闻舆论监督为主，兼海上巡检、保甲互监和严格的法律制裁、“密码”、蜡书等多种防御方法并用为辅的较为完备的保密体系。这也是南宋王朝得以长久偏安一隅的重要保障。不过南宋政府过于注重防守而没有利用有效时机进行恢复之举，安于现状而不求振作，最终也难逃灭亡的命运。

^① (宋)朱熹：《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下《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421页。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六之三。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三之一〇。



二、间谍在军事政治领域的活跃

南宋长期“外乱内讧”的军事、政治局势为间谍的活跃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无论是军事上的战争还是政治上的权术较量，都需要加强对情报的搜集和利用。因此，这一时期间谍情报战显得尤为突出和频繁。在军事上，间谍情报活动贯穿南宋历史始末，成为南宋王朝存亡兴衰的重要因素；政治上，用间之术成为君相提升和维护自身权利的高明手段。下面就相关史料，对这些活动进行案例分析，以窥探南宋一朝间谍活动的具体表现。

（一）军事战争中的间谍活动

毛泽东同志曾说，“指挥员的正确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对方的对比和相互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①。在军事战争中，侦察情报和分析情报对战争全局的影响至关重要。在古代的即有条件下，侦察活动主要是通过战场形势的需要，战前派遣相关人员即间谍去敌对方或通过当地土人为乡间等方式获取情报。但是，搜集的资料往往又比较直观，这就需要将领能够灵活运用各种间术，根据所获材料来准确部署军事行动。南宋政府和将领面对不同的敌对方，在实际的军事活动中，也加大了对这方面的重视。南宋初年，在宋金实力差距极大的情况下，刘锜等诸将战前灵活侦察情报和战时多种间术并用进而保证了军事行动的胜利；岳飞等将领在内部平叛中的用间，不仅大大缩短平乱时间，也减少了人员、物资的损失；后期南宋政府在军事上的废弛与蒙（元）对间谍情报的重视形成强烈反差，最终加速了南宋的灭亡。据此可知，南宋一朝正是在用间术下争取生存，最终又在蒙（元）的用间术下被灭。

1. 宋金战争中的用间活动与特殊间谍

北宋宣和五年（1123 年）二月，宋金在“海上之盟”的誓书中提出，“两界侧近人户不得交侵，盗贼逃人彼此无令禁止，亦不得密约间谍，诱扰边人”^②。但是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163—164 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 1988 年，第 119-120 页。



随着北宋的灭亡和南宋的建立,盟约已成废纸。南宋初期,金朝骑兵大举南下“搜山检海捉赵构”,矛盾一度激化,双方开始了持久、间断性的战争。在与金的不断作战中涌现出一批能征善战的将领,通过他们的努力和士心、民心的可用,使宋金双方在实力悬殊较大的情况下形势逐渐发生逆转。其中刘锜、韩世忠、岳飞等优秀将领,在军事行动通过间谍活动的开展和多种间术并用,多次取得胜利,对扭转战场形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1) 刘锜顺昌大捷中高超的用间术

绍兴十年(1140年)五月,宋金和议后,刘锜奉命赴任东京副留守,接管东京开封。当他抵达距顺昌(今安徽阜阳)尚有三百里的颍上时,金人败盟南下,形势顿时紧张。当时的顺昌是淮北平原的一座小城,很容易为金骑兵攻掠,而刘锜所率士兵却不到两万,且能作战的不足一半。根据当时的形势,刘锜认为顺昌地理位置对整个防线至关重要,否定了多数将领提出的撤出顺昌的计划。积极动员全城百姓,开展各项防御措施的部署。“明斥堠,及募土人做乡导间探”,并“于城下设伏,敌游骑至,擒其千户阿赫杀等二人,诘之”^①,通过乡间、设伏抓俘虏审讯等方式,多方面获取信息并做战略调整。同时“获女真、汉儿,皆谓敌已遣银牌使驰诣东京,告急于都元帅宗弼矣”^②,在对比中获取了更多、更准确的敌方情报,使其在制定军事部署中也有了更多的参照。

“优势而无准备,不是真正的优势。劣势而有准备之军,常可对敌举行不易的攻势,把优势者打败。”^③此时金军虽有雄军驻扎城外,但虚骄使他们没有很好的去了解顺昌城内的具体情况和刘锜个人能力而作充分准备。刘锜虽拥兵较少,势力较弱,但通过战前情报的搜集,基本能做到“知己知彼”。之后,刘锜还针对金朝的狂妄自大、不解实情,实行死间计来迷惑金朝将领。

锜募得曹成等二人,谕之曰:“遣汝作间,事捷重赏,策如我言,敌必不杀汝。今置汝辎路骑中,汝遇敌则佯坠马,为敌所得。敌帅问我何如人,则曰:太平边帅子,喜声伎,朝廷以两国讲好,使守东京图逸乐耳”。已而二人果遇敌被执,兀术问之,对如前。兀术喜曰:“此城易破耳。”即置鹅车炮具不用。^④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1页。

^②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81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2页。



当时攻打顺昌城的主将是参加过灭北宋、追赵构等战役的完颜兀术，多次的胜利使他认为宋将不堪一击，听曹成一说，其言“刘锜何敢与我战，以吾力破尔城，直用靴尖趋倒耳”^①。骄兵必败，由于兀术对顺昌城的失察，导致其在具体作战过程中“置鹅车炮具不用”，使用其亲军“拐子马”、“铁浮图”强攻，企图一举拿下顺昌。但是，当时正处于夏季，来自北方女真族人惧热，又身披重甲对阵。之前刘锜清楚金军的虚实，采取扰敌政策，数次乘夜劫营，“由是金兵日夜不宁”。不断骚扰敌人而又不与之决战，待其疲劳之际再大举进攻，刘锜此招甚妙。最终在正式作战中，由于宋军以逸待劳，使金军“弃尸毙马，血肉枕藉，车旗器甲，积如山阜”^②，女真精锐骑兵损失惨重，这也是兀术既不知己又不知彼的狂妄自大所付出的沉重代价。

顺昌之战的胜利，是刘锜在当时敌强己弱的特殊情势下多种间术并用，在获取各方面信息后，制定正确的战略战术而取得的重大胜利。其中包括用土人为乡间、借敌俘获取情报、以曹成为死间等，这些间术的综合使用，使自己知己知彼、敌人骄傲轻敌，进而保证了战争的最终胜利。该战役为刘锜赢得了众多的赞誉，史称“刘锜神机武略，出奇制胜，顺昌之捷，威震敌国，虽韩信泚上之军，无以过焉”^③。同时此战也成为中国古代史中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以间取胜的经典战役之一。

（2）韩世忠大仪镇之战与用间

绍兴四年（1134年）岳飞收复襄阳等郡后，伪齐刘豫向金乞援，金太宗完颜晟派元帅左监军完颜宗弼率军五万，与伪齐联合南下攻宋。宋军不断败退，士气低落，宋高宗急忙派遣工部侍郎魏良臣等与金议和。与此同时，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军奉命前往扬州防止金军渡江南下。韩世忠为了提升士气，以魏良臣为死间，在大仪镇设伏，打了一场漂亮的伏击战。这场战争在后来被誉为“中兴第一”，成为韩世忠一生的辉煌代表，而其胜利的关键则在于韩世忠高明的用间术。

韩世忠虽主张抗战，但当时金军与伪齐联军气势汹汹，宋军士气低落，因此急需一场胜仗来提升士气。恰好此时魏良臣、王绘等来到韩世忠营，并说出其此次出行的目的。韩世忠虽然生气，但随机心生一计。鉴于对魏良臣数次向金泄露情报的了解，韩世忠布置一番后，使“良臣等至扬州东门外，遇先锋军自城中还，问之，云：‘相公令往江头把隘’。入城，见世忠坐谯门上，顷之，流星庚牌沓至。世忠出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3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4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刘锜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4页。



示良臣等，乃得旨，令移屯守江”^①。即向魏良臣说此时他受旨要“移军守江”。果然后来魏良臣到金营时，有问必答。

晚宿大仪镇，翌旦，行数里，遇敌骑百十控弦而来。良臣命其徒下马，大呼曰：“勿射，此来讲和！”敌乃引骑还天长，问：“皇帝何在？”良臣对曰：“在杭州。”又问：“韩家何在，有士马几何？”绘曰：“在扬州，来时已还镇江矣。”又曰：“得无用计，复还掩我否？”绘曰：“此兵家事，使人安得知？”去城六、七里，遇金将聂儿孛董，同入城，问讲和事……又问：“韩家何在？”良臣曰：“来时亲见人马出东门，望瓜洲去矣。”绘曰：“侍郎未可为此言，用兵、讲和，自是二事，虽得旨抽回，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还与未还，使人不可得而知。”又云：“元帅已到高邮，三太子已到泗州，是行皆刘齐间谍所致。刘总管谓韩家有几万，岳家有几万，俱在淮南，自入境来，何尝见一人一骑。”^②

魏良臣不顾自己身份，将宋朝军队虚实也透露给金朝，可谓典型的“恐金病患者”。不过这样正中韩志忠的计谋，无形中成为了韩世忠的“死间”。

初，世忠度良臣已远，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引军次大仪镇，勒兵为五阵，设伏二十处，戒之曰：“闻鼓声则起而击！”敌聂儿孛董闻世忠退军，喜甚，引骑数百趋江口，距大仪镇五里。其将挾李耶拥铁骑过五阵之东。世忠与战，不利，统制官呼延通救之，得免。世忠传小麾，鸣鼓，伏者四起。五军旗与敌旗杂出，敌军乱，弓刀无所施，而我师迭进，背冤军各持长斧，上搯人胸，下捎马足，敌全装陷泥淖，人马俱毙，遂擒挾李耶。”^③

韩世忠通过魏良臣将假情报传递到敌方，使敌将中其计谋。通过充分的准备，预先设下埋伏，从而取得大仪镇之战的胜利。此次战役虽没有后来所宣传的那样战果辉煌，但其在鼓舞当时宋军士气和打击金军的精神方面都是巨大的。不能过分去追究其杀敌多少，而忽略此战对整个局势的深层影响。

（3）抗金名将与用间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一，绍兴四年十月丙子。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一，绍兴四年十月戊子。

^③（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一，绍兴四年十月戊子。



除以上两处以用间术取得的典型胜利外，南宋很多优秀的将领在与金对抗中善于用间。尤其是在军事实力上的差距，使他们更倾向于使用计谋取胜。岳飞四次北伐中就曾多次用间，特别是在第四次北伐时，利用离间计加速了刘豫政权的被废。

岳飞知刘豫结粘罕（宗翰），而兀术（宗弼）恶刘豫，可以间而动。会军中得兀术谍者，飞阳责之曰：“汝非吾军中张斌耶？吾向遣汝至齐，约诱至四太子（指兀术），汝往不复来。吾继遣人问，齐已许我，今冬以会合寇江为名，致四太子于清河。汝所持书竟不至，何背我耶？”谍冀缓死，即诡服。乃作蜡书，言与刘豫同谋诛兀术事，因谓谍曰：“吾今贷汝。”复遣至齐，问举兵期，卦股纳书，戒勿泄。谍归，以书示兀术，兀术大惊，驰白其主，遂废豫。^①

虽然刘豫政权被废是必然的趋势，但是岳飞通过离间计加速了这个过程，从而为南宋政权出了口恶气，实为大快人心之事。

川陕战场的吴玠、吴玠兄弟就对金兵和自己的优劣分析的很到位。如吴玠曾著有兵法二篇，即谈到：

金人有四长，我有四短，当反我之短，制彼之长。四长：曰骑兵，曰坚忍，曰重甲，曰弓矢。吾集蕃汉所长，兼收而并用之，以分队制其骑兵；以番休迭战制其坚忍；制其重甲，则劲弓强弩；制其弓矢，则以远克近，以强制弱。布阵之法，则以步军为阵心、左右翼，以马军为左右肋，拒马布两肋之间；至帖拔增损之不同，则系乎临机。^②

吴氏兄弟通过战争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并结合自己的见识，对金和自己的实力进行深入分析与对比，使其能够在战场上灵活制定战略战术。“盖自昔用兵所未尝见，与之角逐滋久，乃得其情。盖金人弓矢，不若中国之劲力；中国士卒，不及金人之坚耐。吾常以常计洞重甲于数百步外，则其冲突固不能相及。于是选据形便，出锐卒更迭挠之，与之无穷，使不得休暇，以沮其坚忍之势。至决机于两阵之间，则玠有不能言者。”^③这些都是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根据敌我优劣对比而做出的各种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87-11388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吴玠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吴玠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13页。



备战方略，也是吴氏兄弟得以长久保卫川蜀的重要保障。

南宋中后期襄樊战场的守将孟珙也是一位善用间者，史载其“善御众，得士心，轻财结客，对境虚实，莫不周知”^①，经常能够根据派遣间谍获取的情报进行军事部署。“庚寅，谍报大元兵欲大举临江，珙策必道施、黔以透湖湘，请粟十万石以给军饷，以二千人屯陕州，千人屯归州”、“会谍知大元兵于襄樊随、信阳招集军民布种，积船材于邓之顺阳，乃遣张汉英出随，任义出信仰，焦进出襄，分路扰其势”、“谍知京兆府也可那延以骑兵三千经商州取胡岭关，出房州竹山，遣王令屯江陵，寻进屯郢州，刘全屯沙市，焦进提千人自江陵、荆门出襄”^②……更值得称道的是孟珙派遣间谍获取的情报往往及时而又准确。“大元大将大纳至江陵，遣杨全伏兵荆门以战，珙先期谍知，达于枢密，檄两淮为备，两淮不知也，后果如所报”^③。可见，孟珙用间术之高明，这也是他能在南宋中后期与外族作战多次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

“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④战争并非简简单单地在于血与肉的拼搏和物质条件的较量，正确的战略方针的制定和谋略的使用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南宋与金之间在军事实力上的差距在初期对比中尤为明显，但是最终迫使女真铁骑没能灭亡南宋，在于诸位将领的主客观努力。从这些抗金的名将的切身经历中，可以发现他们之所以能够做到以弱克强，与能够灵活运用各种间术等谋略，综合利用情报，在知己知彼情况下制定战略战术有着重要关系。这也为后来的军事行动和军事思想的发展提供了经典案例。

（4）特殊的间谍人物

“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也。”^⑤间谍作为一种隐秘性、危险性极高的职业群体，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和间谍的生命安全，往往在事先甚至是事后都不会透露其真实身份。不过有一些间谍因为其所为影响较大而为世人所知。施宜生、刘蕴古、洪浩、宋汝为等就是特殊的典型代表。之所以说特殊，是因为这些人都有着复杂的身份而在有意或无意中成为间谍。

^①（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三《孟保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二《孟珙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69-1238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二《孟珙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80页。

^④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5页。

^⑤（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1986年，第138-139页。



① 施宜生

施宜生，是一位身份特殊的人物，时人对其也多有非议。他本是宋朝人，“复以罪北走齐”，后来在刘豫政权中做了官，但“失意于刘麟”。^①伪齐被废之后，凭才学又在金朝做官，并成了完颜亮的顾问。历经不同身份的他在得到完颜亮重用后，被任命为宋朝正旦使，但最终因泄露金朝秘密，为完颜亮所杀。

（绍兴）四年冬，为宋国正旦使。宜生自以得罪北走，耻见宋人，力辞，不许。宋命张焘馆之都亭，因间以首丘风之。宜生顾其介不在旁，为廋语曰：“今日北风甚劲。”又取几间笔扣之曰：“笔来，笔来。”于是宋始警。其副使耶律闾离刺使还以闻，坐是烹杀。^②

这里的“北风甚劲”、“笔来，笔来”，属于同音秘语；意思是北方气势汹汹，很快必会南下。完颜亮一直想“南北车书混一同”，不过沉醉在宋金和议之后的舒适生活中的高宗君臣并没有在意金的动作。施宜生此次提供的信息，宋朝君臣本因好好斟酌或加以验证，但宋朝并没有这么做，后来金兵南下，南宋政府的慌忙应对，说明施宜生提供的情报的准确性，而却因昏君权相失去了意义且白白丧失生命。

② 刘蕴古

关于金朝间谍刘蕴古，在岳珂的《桡史》里有一段详细的介绍。

刘蕴古，燕人也。逆亮将南寇，使之伪降以觐国，而无以得吾柄，乃以首饰贩鬻，往来寿春，颇言两国事……边臣不疑，密以名闻，时兵衅已启，诏许引接。……左揆陈文正、参预张忠定、同知辛简穆咸是之，次相史文惠独不可，曰：“是必奸人，来为房间，国家堤防稍密，不得施其伎，欲姑以此万人，藉手反国耳。”诸公杂然谓逆诈，文惠顾行首吏召之曰：“俟其来，尝可见也。”相与坐堂中，俟久之，至，文惠迎谓曰：“昔樊哙欲以十万，横行匈奴中，议者犹以为可斩，子得万乌合，何能为？”蕴古素谓庙议咸许其来也，意得甚，卒闻此语，大骇失色。遽曰：“某意无他，此万人家口皆不来，必不为吾用。不如乘其未定，挟去为一拍，事幸成，犹不可知耳。”文惠顾诸公曰：“已得之，通判之言是矣。此万人固不留，独不知通判盛眷，今在何所？”时蕴古家在幽、燕，自知失言，内慙不得对，

^①（元）脱脱等：《金史》卷七十九《施宜生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787页。

^②（元）脱脱等：《金史》卷七十九《施宜生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787页。



比茶瓿至，战灼不复能执，几堕地，遂退。诸公犹不然，然迄得不遣。既逾月，张忠献奏改倅太平州，往来都督府，议军事。后数载，蕴古私使其仆路昂北归，有告者，及搜所遣家讯，则皆刺朝廷机事也。乃伏其诛，于是始服文惠之先识焉。……有右武大夫魏仲昌者，独曰：“是不难晓。他人之归正者，侥幸官爵金帛而已。蕴古则真细作也。夫谍之入境，不止一人，榜其名，所以示踵至者，欲其知己至耳。”……^①

从岳珂的这段详细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刘蕴古本是金海陵王完颜亮欲南下而事先派遣到南宋来刺探情报的间谍。其南下身份应属于归正人，凭借他的才智，逐渐获得了当时部分边臣的信任。他潜伏在南宋多年，将很多重要信息通过各种方式传送到北方。不幸后来遇到史浩这位精明的大臣，通过对其进行试探，使其阴谋未能得逞，最终遭到惩处。可见当时南宋内部一些大臣对北方使间的警惕，同时证实金朝也较注重情报搜集工作，尤其是在完颜亮多次通过使者或者如刘蕴古之徒（“谍之入境，不止一人”）在战前搜集情报，以为其南下做准备。刘蕴古事件是对南宋王朝的一次警醒，使其更加注重在防御间谍和保密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对待归正人这一特殊群体也更为关注。

③ “身在金营心在宋”的宋朝士大夫

靖康之变以后，很多士大夫被金朝强迫带到北方，后来南宋政府派使臣求和时又有一批使臣被扣押，如宋汝为、洪皓等。因此，当时女真政权里有着一批接受过儒家思想熏陶，忠孝观念较强的汉族士大夫群体。这些人当中，有些虽身在敌营却时刻想着他们所忠诚的赵宋王朝。因此，“身在金营心在宋”的强烈意识影响下，这些士大夫不顾个人安危通过各种方式将在金朝了解到的信息通过秘密方式传递给南宋朝廷，以供其参考。

宋汝为，建炎三年（1129年）作为副使使金，因未能与使者杜时亮会面而独自上国书，使完颜宗弼大怒欲杀之。其后因临危不惧而保住性命，不过还是被扣押在北方，这也为其在北方搜集情报提供了方便。

遂连结先陷于北者凌唐佐、李亘、李侔为腹心，以机密归报朝廷。唐佐等所遣僧及卒为逻者所获，汝为所遣王现、邵邦光善达，朝廷皆官之。^②

^①（宋）岳珂：《桧史》卷十《刘蕴古》，中华书局2005年，第111-113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九十九《宋汝为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34页。



身在敌营的宋汝为并不为其威势所屈，其通过各种方式连结早已被扣押在北方的士大夫将他们在北方获取的机密传到南宋朝廷，以供南宋政府参考。其行为极为隐秘，“久之，有告汝为于金人以蜡书言其机事者，大索不获，寻知南归”^①。可见，宋汝为手段之高明。

被扣押在北方的人中，洪皓应该算是最为出名的一位。在建炎年间出使金朝被扣押，因才华为金朝贵族所看中，后屡劝其为官而不得。由于才智过人为女真贵族所敬重，使其在北方的活动较其他被扣押的人更为自由。因此，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洪皓积极将其所得到的金朝内部情况通过各种手段送往南宋朝廷。

方二帝迁居五国城，皓在云中密遣人奏书，以桃、梨、栗、面献，二帝始知帝即位。

绍兴十年，因谍者赵德，书机事数万言，藏故絮中，归达于帝。言：“顺昌之役，金人震惧夺魄，燕山珍宝尽徙以北，意欲捐燕以南弃之。王师亟还，自失机会，今再举尚可。”……又密奏书曰：“金已厌兵，势不能久，异日以妇女随军，今不敢也。若和议未决，不若乘势进击，再造反掌尔。”……^②

可见，洪皓凭借其在敌营的有利身份，不仅将南宋建立的消息传递给了“北狩”的二位宋帝，而且将当时金朝内部的局势以数万言表述，通过赵德等人秘密送往南宋，以让宋廷知悉并采取相应措施。只不过洪皓并不知道当时宋高宗和秦桧正在积极密谋议和，所以他提供的情报对南宋政府来说已经没有多大现实意义。不过其精神可嘉，连宋高宗都说，“卿忠贯日月，志不忘君，虽苏武不能过……”^③

2.南宋内部平定叛乱与间谍活动

面对南宋初年的“外乱内讧”的紧张局势，尤其是在外部敌人还未稳定之前，内部叛乱不断严重影响后方稳定的情况下，“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无形中成为当时南宋君臣的一个重要共识。南宋初年宰相李纲曾言，“不先靖内寇，则无以御外侮，盗贼虽主于招安，然不震耀武威，使知所惧，则彼无所忌惮，势难遽平。宜分遣兵将，讨殄数处，则余者自服”^④；吕颐浩为相时，也认为应“先平内寇，然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九十九《宋汝为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35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洪皓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56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洪皓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560-11561页。

^④（宋）李纲：《李纲全集》卷一百七十六《建炎进退志总叙下之上》，岳麓书社2004年，第1631页。



后可以御外侮”^①；张浚言，“洞庭实据上流，今寇日滋，……为腹心之患，不先去之，无以立国”^②；岳飞也曾说，“臣窃惟内寇不除，何以攘外，近郊多垒，何以服远”^③。这些将臣多认为应对内部“盗贼”加大打击力度，待先平内乱之后再全力对外。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宋高宗赵构则是惧金而恨内乱，不断派兵剿灭这些游寇叛乱和农民运动。因此，当时大多优秀的将领被派往剿灭这些“盗贼”。南宋时期与外族矛盾时常尖锐，使得游寇叛乱和农民运动都只能在狭小范围内，在部分群众附和下发动，并不能引起大规模的效应。他们中的多数领导者没有经过战争的洗礼，没有行军打仗的经验，往往基于一时义愤或各种主观目的而起兵。南宋将领则在平叛中多能根据游寇或农民起义者的自身缺点，通过各种谋略保证战争的胜利，其中离间计和乡间术等都是常用的手段。下面以岳飞的平叛为例，说明南宋时期将领在平叛中的具体用间情况。

（1）岳飞用间平叛

“阵而后战，兵之常法，运用之妙，存乎一心。”^④这是岳飞在回答抗金将领宗泽时所说的用兵之术，也是后来岳飞行军作战的指导思想。高宗对其加封时称其“果毅而明、深沉以武、奇谋秘计，早推韬略之高”^⑤。可见，岳飞在战争的洗礼下，已不断成长为一名卓越的将领，其往往能够打破常规，灵活地运用各种“奇谋秘计”取得战争的胜利。在平定游寇曹成、洞庭湖杨么领导的农民运动中，各种间术的运用不仅保障了战争的胜利，而且使人员伤亡达到最小、时间上也大大缩短，为南宋诸将集中精力对付外敌提供了有利条件。

曹成是南宋初年四大寇中军力最为强盛者，史载“曹成、李宏、马友为义兄弟，有众数十万，分为六军。成，大名府外黄县人，因杀人头拱圣指挥为兵，有臂力，军中服其勇”^⑥，然“所至以人为粮，靡有噍类”^⑦，可谓凶残之极，其对地方也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南宋多次派兵镇压，但都无功而返。因此当时的儒臣胡安国提出，“曹成反覆，直犯帅司……固无可赦之理。宜专委岳飞掩捕曹成，及早进师”^⑧，认为应选用能征善战的岳飞进行平叛。绍兴三年（1133年）三月十七日，曹成军进犯广南，岳飞进兵前往剿灭。在未战之前，岳飞做了很多情报工作，正如其自己所

①（宋）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三《高宗三》，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34页。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六，绍兴五年闰二月辛酉。

③（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校注》卷十《招曹成不服乞进兵札子》，中华书局1989年，第836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76页。

⑤（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校注》卷二《枢密副使加食邑制》，中华书局1989年，第1169页。

⑥（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二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8年，第877页。

⑦（宋）李纲：《李纲全集》卷六十六《具荆湖南北路已见利害奏状》，岳麓书社2004年，第699页。

⑧（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十《时政论》。



臣尝累遣探报，知其贼马已离道州，进趋广西。此寇所为，未肯遽屈，意欲侵犯二广，肆毒生灵，俟其力尽势殫，然后徐为服降之计。^①

在战前充分了解曹成的动态之后，岳飞根据形势预测曹成接下来的举动，进而为其制定正确的战略部署做准备。虽对曹成有所了解且多次战胜曹成，但是在岳飞抵达贺州境内时，曹成早已在太平场设立了营寨严阵以待，难以轻易取胜。恰在此时岳飞部将抓获一名曹成的探子，于是岳飞心生一计。

飞入贺州境，得成谍者，缚之帐下。飞出帐调兵食，吏曰：“粮尽矣，奈何？”飞阳曰：“姑反茶陵。”已而顾谍若失意状，顿足而入，阴令逸之。谍归告成，成大喜，期翌日来追。飞命士蓐食，潜趋绕岭，未明，已至太平场，破其砦。成据险拒飞，飞挥军掩击，贼大溃。^②

这是典型的因敌人以为间，通过这名敌探，岳飞将自己缺粮的假情报传到曹成军营中，迷惑曹成使其中计并仓促出师，进而导致后方失守，最终溃败。此次岳飞以敌探为己用不仅加速了平叛战争的胜利，也极大地减少了人员伤亡。

此外，岳飞在平定洞庭湖杨么等领导的农民运动中也采用了多种间术，使南宋初期占据荆湖、势力强大的农民运动被其以最小的损失数月平定。其具体战略正如他在请求张浚宽限时日以平叛时所说：

王四厢以王师攻水寇则难，飞以水寇攻水寇则易。水战我短彼长，以所短攻所长，所以难。若因敌将用敌兵，夺其手足之助，离其腹心之讐，使孤立，而后以王师乘之，八日之内，当符诸酋。^③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岳飞针对王四厢（王夔）用王师对付水寇失败的教训，欲图通过离间农民运动中的一些将领，利用他们为乡导来取得战争胜利的初步打算。在此之前，岳飞“措置堤备，多遣间探，日具事宜以闻”^④，了解了农民起义军中的虚实来分析其中那些将领易于招诱，以为己用。恰在此时杨么军中的将领黄

^①（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校注》卷十《招曹成不服乞进兵札子》，中华书局1989年，第836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8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84页。

^④（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校注》卷五《鄂王行实编年》，中华书局1989年，第227页。



佐因与杨么有矛盾，同时知道岳飞用兵之神和降必善待而主动归附。岳飞对黄佐的到来非常高兴，并对其说，“子知逆顺者。果能立功，封侯岂足道？欲复遣子至湖中，视其可乘者擒之，可劝者招之，如何？”^①即让黄佐回营中规劝敌将有动摇者归降，后来黄佐不负使命，成功招诱了当时杨么军中最骁悍的头领杨钦。杨钦的到来，为岳飞的取胜提供了有利条件。

（鄂）王乃致杨钦，结以恩信，钦乐为用，献策云：“么所恃者舟楫，如望三州、大、小德山之类，非一丈水不可行，洞庭湖水旧不及丈，么置堰闸，十余年间，所以弥漫。钦本任闭塞之责，尽知其详。乞二十人往开堰，水入大江，使舟船不能动。又么船皆用车轮，乞以青草数千百万束散之湖中，其轮必有窒碍。”王从之，两月果破贼。^②

岳飞在招诱杨钦后“结以恩信”，使其为己所用。以这位熟知敌情的将领为乡导对杨么水军力量的虚实有了全面的认识。同时在杨钦计策的帮助下，岳飞制定了正确的战略部署。其后的事实也证明杨钦所提策略的高明处，它使杨么水军完全失去优势，从而使这支活跃于洞庭湖数年的农民起义军在两个月内以极小的损失平定。

岳飞的几次平叛使其身后遭到一些史家的非议，认为岳飞是镇压农民运动的刽子手，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其实不然，如果从具体战况去考虑，可以发现，岳飞在镇压这些内部叛乱时多不是强攻硬打，而是用各种谋略以最小损失取得胜利。在平叛后，对一些将领企图屠杀起义军泄愤而提出反对意见。尤其在湖湘平定之后，他提出，“杨么之徒，本是村民，先被钟相以妖怪诬惑，次又缘程吏部怀鼎江劫虏之辱，不复存恤，须要杀尽，以雪前耻，致养得贼势张大。其实只是苟全性命，聚众逃生。今既诸寨出降，又渠魁杨么已被显诸，其余徒党并是国家赤子，杀之岂不伤恩，有何利益？况不战屈人之兵，而全军为上，自是兵家所贵；若屠戮斩首，不是好事。但是大事已了，仰副朝廷好生之意，上宽圣君贤相之忧，则自家门不负重责，于职事亦无惭也”^③。其所说虽只是指出农民起义的表象，没有指出阶级矛盾之所在。不过，这段话也反映了岳飞平叛主要是想“不战屈人之兵”，与其抗金时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83页。

^②（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校注》卷二十八《永州判官孙道编鄂王事》，中华书局1989年，第1600页。

^③（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校注》卷二十六《鼎澧逸民叙述杨么事迹二》，中华书局1989年，第1578页。



激励将士多杀“金贼”、“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的豪气完全不同。多角度分析历史人物才能加深我们对这些人物的全面了解，进而才可以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其他用间情况

南宋的内部叛乱数量虽然惊人，但并没有对南宋统治构成致命威胁。多数叛乱规模较小、范围有限，再加上当时叛乱阶级的局限性，即安于一定的成果且不发动广大群众、没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完备的战略方针等。南宋将领用离间术和乡间术等谋略完全可以较小的损失、较快的速度来平定叛乱。如建炎二年（1128年），谢如意在建州叶浓叛时，“如意至建阳，阴遣勇士离其党羽，遂与本路兵马都监黄涛、本州兵马监押魏胜密谋，给员等至涛官居，俾受宣札，因擒戮之”^①；范应铃平江西叛乱，“赣叛卒朱先贼杀主帅，应铃曰：‘此非小变也。’密遣间谍以厚赏捕之”^②；程大昌平汀州叛，“（孝宗时，汀州贼沈师作乱）当是时，贼谋攻城，而先使谍者衷甲纵火为内应。会（裴）师武军至，复得谍士致仕”^③；王居安平罗世传、李元砺时，“召土豪问便宜，皆言贼恃险涉降如猿，若钞吾粮，吾事危矣。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贼’”……这些将领或地方大臣通过不同的用间术使数量较多的叛乱一个个在短时间内被平定，这也说明当时在广阔平叛舞台上间谍的卓越表演带来的实际效果。同时多种间术的运用也减少了强攻硬打造成的人员、物资损失，益处颇多。

3. 宋蒙（元）战争中南宋的失败与间谍活动

宋蒙（元）战争从端平入洛（1234年）到崖山之变（1279年），经历了四十五年之久。在整个过程中，蒙古军队虽往往处于攻势，宋方出于守势，但南宋王朝凭借其地理优势和孟珙、余玠等主持建立的一套坚固的防御体系，在荆湖、两淮、川陕三大战略防御区，打退蒙军的不断进攻，在强大蒙军铁骑下维持了近半个世纪的统治。然而政治上积久的弊病，使南宋最终仍然逃不了被灭国的命运。南宋的灭亡与蒙（元）的用间术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尤其元军以南宋降将为乡导加速了这一历史进程。

（1）南宋降将对元灭南宋的重要作用

蒙古大汗忽必烈有着天下一统的雄心，在克服了内外交困后，于至元四年（1267年）十一月开始集中精力为灭亡南宋政权做准备。忽必烈之前的蒙古大汗，曾进行过数次的攻宋战争，但屡屡受挫，尤其是连蒙哥汗也死在攻宋的过程中。这些失败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乙未。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范应铃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45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三十三《程大昌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860页。



并不是因为蒙古骑兵不够强大，而是其一贯的军事战略战术存在着重大问题。于是南宋降将刘整在忽必烈准备南下时，利用自己对宋军虚实的掌握，向忽必烈提出了进攻襄阳的基本战略。

整遂率所部二十七人，自泸降于蒙古。整，骁将也。熟知山川险要、国事虚实。蒙古愈易宋，而边祸日深矣。^①

（至元）四年十一月，入朝，进言：“宋主弱臣悖，立国一隅，今天启混一之机。臣愿效犬马劳，先攻襄阳，撤其扞蔽。”廷议沮之。整又曰：“自古帝王，非四海一家，不为正统。圣朝有天下十七八，何置一隅不问，而自弃正统邪！”世祖曰：“朕意决矣。”^②

作为南宋降将，刘整十分了解南宋后期的军事部署情况和内政的腐败，尤其是清楚知道贾似道专权造成的“主弱臣悖”、国家衰乱。因此力劝忽必烈南下并提供具体作战方略。刘整针对元朝屡次进攻川陕受挫的传统方略上存有的失误，提出先进攻襄阳的战略。襄阳处于长江中游，是荆湖战区的主要防御区，它的存否直接关系到南宋的行在临安和两淮战区的安全。若襄阳一旦失守，元军沿江南下，则临安必然不保，南宋政府也就难以支撑。这一计划最终为忽必烈所采纳，元朝就是在先攻下襄阳的有利形势下最终灭亡南宋。

元军在攻打襄阳时，遇到吕文德兄弟的阻挠，但在南宋支援不济和元军的诱降下，困守襄阳多日的守官吕文焕最终投降。汉人官僚胡祗通鉴于吕文焕兄弟守卫襄阳许久，熟悉南宋军事部署和政治形势，积极向忽必烈推荐他为南下参谋。

吕生（吕文焕）世握兵柄，兄弟子侄布满台阁。宋君臣之孰贤孰愚，宋河山城郭之何瑕何坚，宋兵民之多寡虚实，宋兵刑政之得失巧拙，不为不知。不以降夷相待，细为之一问，不唯有以得取宋之方，见此人之浅深，以备主上之顾问。惟阁下亮之。^③

长期担任襄阳守将的吕文焕对宋朝内部强弱虚实必然知悉甚详，以他为参谋可以为攻宋提供重要的情报和方略。同时其“兄弟子侄布满台阁”，因此还可以利用

^①（元）陈桱：《通鉴续编》卷二十三，景定二年六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一百六十一《刘整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3786页。

^③（元）胡祗通：《紫山大全集》卷一二《寄张平章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吕文焕劝降，以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事实证明，通过吕文焕的劝降工作作为蒙军南下减少了诸多麻烦和损失。

德祐元年，吕文焕导大元兵东下鄂、黄、蕲、安庆、九江，凡其亲友部曲，皆诱下之，遂屯建康。^①

大元国兵顺流而下，沿江诸将多吕氏部曲，望风降附。至黄州，陈奕以城降。至蕲州，管景谟以城降。至南康军，叶闾以城降。下江州，钱真孙以帅兼守，举城降。九江为江西屏蔽，陷则江西如破竹矣。至安庆府，范文虎乃吕氏之壻，遂以城降。^②

刘整、吕文焕作为南宋将领，本尽于职守，但南宋政治上的腐败，没有充分利用他们而使其投靠敌方。此时，蒙军统帅忽必烈雄才伟略，充分利用这些投降的将领做乡导提供情报和改善作战部署，对元军最终攻下临安城灭亡南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样不仅减少了伤亡和物资损耗，也避免了蒙古族对强攻南宋城池后为泄愤而屠城等野蛮报复行为，相应地降低了民众对蒙古族的痛恨。

（2）南宋用间的失败

面对强大的蒙古军队，南宋君臣再度陷入恐慌之中，尤其是对那些投降蒙古政权的将领恨之入骨，常想除之而后快。至元九年（1272年），宋朝使用离间计，企图借蒙古人之手，杀掉刘整这个叛降者。

（十一月）宋（京）湖制置李庭芝为书，遣永宁僧赍金印、牙符，来授刘整卢龙军节度使，封燕郡王。僧至永宁，事觉，上闻，敕张易、姚枢杂问。适整至军中，言：“宋患臣用兵襄阳，欲以是杀臣，臣实不知。”敕令整为书复之，赏整，使还军中，诛永宁僧及其党友。^③

李庭芝用离间计本为很好的谋略，可惜用的不是时候。他没有分析清楚当时的形势，刘整因为宋廷的不公正待遇和吕文德的排挤而主动叛降蒙古大军，在忽必烈的南下过程中提供的适应形势发展的策略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更何况此时刘整作为元军先锋正在攻打襄阳，对宋元战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清楚形势而盲目用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二十五《谢枋得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689页。

^②（宋）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五，中华书局2010年，第376-377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七《世祖四》，中华书局1976年，第143-144页。



间，必然不会被有雄才伟略的忽必烈所信服。这次离间的失败加深了刘整等降将对南宋政府的痛恨，促使他们更加效忠于信服他们的新主人，为其攻灭南宋效命。

除了用离间计外，南宋朝廷还不停的派遣间谍到敌方去窥探信息。“（至元四年）九月壬午，河南、大名两道宣慰司所获宋谍王立、张达、刁俊等十八人，遇赦释免，给衣服钱还。”^①用间是一种谋略，南宋政府能够派遣人员去蒙古搜寻信息固然是好，可是没有经过详密的统筹和安排，尤其对派遣人员没有经过严格的选募而导致他们的任务失败，只会给对方以口舌，加深对方的痛恨，这也是加速南宋最终灭亡的原因之一。

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南宋时期经历的内外压力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诸多中原王朝中，可谓是空前的，各种矛盾的激化导致了一系列战争的爆发。在战争的洗礼下不断孕育出一批优良的将领，他们凭借民心、军心可用的有利条件，加上高明的谋略屡次将强大的敌人打败，使南宋王朝能够偏安一隅。只可惜国家昏君权相当道，在重文抑武、政治黑暗的时代他们更多的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最终，南宋又因蒙古忽必烈以降将为乡间而加速灭亡。可以看出，间谍活动开展的成功与否已成为贯穿南宋王朝生死存亡的重要因素。

南宋初年，以武备废弛、久未训练的孱弱之兵与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女真铁骑对抗，导致屡战屡败、士气低落、君臣落跑。面对这种局势，只能智取不能硬拼。在不断的战争实践中，刘锜等优秀的将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各种有利因素，配合因间、死间、乡间等各种用间术，最终赢得了战争的胜利。这些战争的胜利不是孤立的，在鼓舞士气、激励人心方面对整个战局的影响更为深远。在内部平叛中，面对没有经过训练而易动摇的游寇和农民运动的部分领导者，岳飞等将领通过金钱和赐官等方式收买、拉拢，并以他们为乡间，参与战争谋划。结合多种间术，进而保障了战争胜利。这些做法不仅减少了损失，也使南宋将领可以将更多的精力用于对付外敌。南宋最终的灭亡也是其昏君权相直接造成的，他们不仅没有正视强大的敌人，还逼迫大批将领纷纷投向蒙古政权。有着雄心伟略的忽必烈则对这些将领充分信任，参考他们提供的各种情报和策略改变原有战略主攻方向，终于灭掉有着各种天险和有利防御体系的南宋王朝。可见，间谍活动往往成为扭转时局的关键。

南宋间谍活动的开展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有着重要关系。作为开国皇帝，宋高宗在面对强大敌人时，不仅不敢正视自己的敌人，还一味屈己投降逃往海上。后世君主除孝宗初年有收复河山的雄心外，其余君主多怯言兵事。初期为了生存，他们没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五《世祖二》，中华书局 1976 年，第 94 页。



有过多的干预前线将领，使这些将领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结合战场形势进行军事部署，以保障战争的胜利。尤其像韩世忠利用魏良臣为死间而取得的胜利，违背了高宗初旨，不仅没有收到处分，反而受到高度嘉奖。然而等到和议求成，惧怕将领拥兵自重、威胁统治的心理促使昏君权相采取各种阴谋诡计夺取将领的领兵权，并加强对前线将领的监视。如乾道三年（1167 年）在军队中设置副都统制，规定副都统制的职责是“裨赞主帅，商议军事，觉察奸弊，所有本司文字与都统制联衔，调发军马并听都统指挥”，“岂惟储他日统制，亦使主将有所顾忌”^①。这是孝宗在设置此官职时表明的初衷，即是对前线主将不信任，“觉察奸弊”相当于在主将身边安插内间以对其监视。这样后期将领在作战中，还得时刻注意身边的奇异眼光，不能全身心将精力投入到战争中或者举措多受局限。对将领的监控和压制，不仅不能使他们尽情发挥军事才能，而且使他们离异之心越强。政治的黑暗，最终导致一些前线将领站在了敌方，成为蒙古政权的乡导和先锋，真可谓自食其果。

（二）政治运作中的间谍情报活动

南宋从高宗开始，多位帝王的即位都较为坎坷。如高宗通过北宋灭亡才与帝位结缘、孝宗在高宗监控数十年后即位、宁宗由“绍熙内禅”即位、理宗则是史弥远一手扶持……帝位的来之不易，使他们更加珍惜手中的权力。因此，在具体的政治运作中，这些帝王希望通过各种手段来巩固自己的权力，其中主要的做法就是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然而整个南宋一朝历时 152 年的时间中秦桧、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四位权相统治时间尽长达 72 年，这一现象史所未见。权相政治成为南宋政治史上的一大特色，但权相并不如君主稳当，很多因素都会导致他们随时身败名裂。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这些权相采取了各种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地位。这样，皇帝和宰相之间的矛盾在权力的影响下进行了各种明的、暗的争斗。信息的获取则成为双方开展斗争的焦点之一，用间之术也因此政治斗争中凸显。

1. 专制主义皇权与用间术

细心的人会发现历史上的诸位帝王都是用间艺术尤为高明的人。他们虽深居皇宫大院，却能通过各种方式来了解外面世界所发生的事情，并做出不同的判断。在政治权术中如何及时掌握国家动态和政事信息以达到统驭臣下，对于帝王控制国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王化雨曾言，“宋代皇帝之所以要为自己开辟多元化、直接化

^①（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五十九《职官十三》，中华书局 1986 年，第 540 页。



的信息渠道,与宋代‘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祖宗之法,也有着直接关系。天水一朝,防止篡夺之祸,防止大权旁落,始终是基本的政治原则。在政治运行中,信息与权力,是直接相关的。能否有效掌控信息,往往决定着能否真正地控制权力。信息渠道的多元化,使得皇帝可以防范某一实权人物、政治集团或官僚机构垄断信息。而信息渠道的直接化,则使得皇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信息被二府等官僚机构所阻截。不难看出,信息渠道的多元化和直接化,体现着宋代君主控御臣民,强化个人统治的政治目的”^①。因此,宋朝皇帝为了取下和掌控政权,通过各种机构的设置采取多元化方式来获取信息。魏了翁曾对宋代皇帝信息获取渠道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

所谓宰辅宣召、侍从论思、经筵留身、翰苑夜对、二史直前、群臣召归、百官转对轮对、监司帅守见谢辞、三馆封章、小臣特引、臣民扣匭、太学生伏阙、外臣附驿、京局发马递铺,盖无一日而不可对,无一人而不可言。^②

由此可见,宋代皇帝对掌握信息的渠道确实是多元化,从中央到地方,从亲信到大臣、太学生、外臣等都是皇帝获取信息的渠道。不过掌握信息之后的举措则与皇帝个人的主观能动性有着重要关系。南宋时期除了高宗不得不有所为,孝宗欲有所为而又终未能为外,其余帝王多是平庸之辈。理宗虽然在亲政初期有所作为,但是统治四十余年的他更多的时间趋于昏聩。正是皇帝的无能才给那些权力欲极强的宰相窃权的机会。如果南宋君主能够将更多的精力放到国家政务中来,凭借着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完全能够有所作为。下面仅以两例来论述南宋君主如何通过信息渠道的扩展及高明的用间术来巩固皇权。

(1) 监司的督察与被察

宋代是在五代十国乱世基础上建立,君主“天下兵马强壮者为之”的时代给亲身经历的宋太祖、太宗以警醒。因此,宋代从开国即在宰相赵普的建议下,以“稍夺其权,治其钱谷,收其精兵”^③等作为指导思想,开始不断削弱地方和高级将领的权力以加强中央集权。尤其是对地方实行了一套与中央相呼应的监察机制——监

^① 王化雨:《宋代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年。

^②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十八《应诏封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七月条。



司制度。“监司之职，按临一路，寄耳目之任，专刺取举之权”^①，“诸监司每岁分上下半年，巡按州县，具平反冤讼，搜访利害，及荐举循吏，按劾奸赃以闻”^②。监司的设置相当于皇帝在地方安插“耳目”以了解地方实情，极大拓宽了君主信息获取渠道。南宋时期，管辖范围虽然大大缩小，但并没有放松对地方的控制。不仅沿袭了监司制度这一“祖宗家法”，还对其进行了不断的改造，使其更好的为赵氏政权服务。

绍兴五年闰二月，诏言，“朕惟监司外台耳目，郡守承流宣化，惠养吾民，其委任重矣。闲者朝廷辄轻以假人，将何以使吏民耸然听服，朕甚恶焉。继自今其慎选择，勿徇于故常，勿牵于亲昵，重以累国。其已除授人，亦铨量而去留之；或资序已深，屡更此选，虽无显过，而才非所宜，当处之外祠，稍有其禄。庶几称朕求治责成之意，而士亦无失职之欢，仰三省常切遵守。”^③

淳熙九年五月丙子内出御笔手诏宣示宰臣王淮等曰：“朕惟监司、郡守，民之休戚系焉，察其人而任之，宰相之职也。苟选授之际，惟计履历之浅深，不问人才之贤否，则政治之阙，孰审于斯！今后二三大臣宜体国爱民，精加考择。既按以资格，又考其才行，合是二者，始可进拟。夫然后事得其宜，用无不当。如非其人，将见动违三尺，民受其弊而无所诉。虽日降指挥约束，但为文具，而丛措于上，何益治道哉！故《传》曰：‘为政在人。’卿等其谨之，毋忽。”^④

从以上史料可以知道南宋君主将监司作为“外台耳目”以获取信息的重要人员。正因为监司职务的重要性，因此南宋政府在相关人员选派上严格要求，即使对已选定的监司还得进行“铨量”，对失职者也要严格处置。选人上的重视说明监司对皇权统治的重要性。

宋代的“监司”是对路一级的监察机构的统称，“国朝监司有转运使、副、判官，使之按察官吏，又有提点刑狱，有武巨同提刑，又有提举常平茶盐司”^⑤、“诸监司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之二一。

^② （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八《职制门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53页。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六，绍兴五年闰二月乙卯。

^④ （宋）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九，淳熙五年九月丙子。

^⑤ （宋）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六十六《监司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者,谓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司”^①。监司名目众多,包括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等。与此前不同的是,宋代实行的“监司”制度是将行政权和监察权合而为一,即根据地方具体行政事务按照分权的原则配备官员,他们主管行政事务兼有监察权。如转运司主管地方民政、民族事务兼有对一路长官监察、考核权;刑狱司主管地方司法、刑狱事务兼监察权;常平司主管地方的矿业和盐业生产等兼有监察权。三者之间互不统属而又互相监察,并对路级其他官员包括郡守等也实行监察以保障地方一区官员的守法。关于监司的具体管理事务,在史籍中也多有记载:

建炎元年十二月六日诏,“诸路监司应遭烧劫州县,并躬亲巡历,一岁再遍,所至具日月申尚书省,仍开坐所措置过事。尚书省类聚,考其当否,而为之升黜。”^②

绍兴十年九月诏,“州县输纳租税,监官勒索百姓多收者,仰监司严加检察,如尚或蹈袭违戾,并仰按劾奏闻。”^③

绍兴十九年七月诏,“访闻州县辄挟私意违法籍没罪人财产,因而妄用,殊非立法本意,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没财产之人,并合所属比情犯条法申提刑司审覆,得报方许籍。”^④

绍兴二十六年六月诏,“诸路监司躬亲遍历所部州县,询访廉察官吏,条具奏闻,当议黜陟。”^⑤

可见,高宗时期监司基本保持前朝职务,负责对地方官员进行监督和考察。这对当时防止地方叛乱和稳定政局起着重要作用。之后,孝宗扩大监司职权,将其监督职权进一步扩大。

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诏,“监司、郡守:应所属官吏或身有显过而政害于民者,即依公按刺;或才不胜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详其不能之状,俾依近例改授祠禄,不得务从姑息,致有民讼,方行按刺。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兴讼不当者,则当为白其是否,以明正其妄诉之罪,不得一例文具举觉。”^⑥

^① (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八《职制门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53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之一五。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六至七。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之二〇。

^⑥ 《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三六。



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诏,“朝廷耳目之寄,外则付之监司、郡守,内则付之给舍、台谏。而监司、郡守不能尽知一路一州之事,给舍、台谏不能(尽)知天下之事也,则有采访焉,有风闻焉。”^①

宁宗对监司也予以关注,认为其对国家统治的稳定息息相关。

嘉泰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诏,“监司察吏治之臧否,郡守任斯民之休戚,朕所选任,覃惠爱于幽远者也。”^②

上述中我们可以得出:首先,监司对地方官员有监督和按劾权。监司对地方官员的政治行为进行监督,对其不法行为若认为确有其事,须上书劾奏。其次,监司必须通过私访以了解实情。作为政府人员,不能仅依靠官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通过访闻相关情况,做出合理判断。第三,监司还可以风闻言事。监司言事权大大放宽,一方面加强了地方官员的警惕,另一方面必然会造成社会的一些恶习。第四,监司只有监督权,并没有实际处置权。监司在了解地方官员情况以后上报朝廷,由具体的执法机关进行核实处理。说明监司的实际权力有限,这也是皇帝害怕监司权力过大而造成地方统治混乱。

当然,监司作为皇帝的“外台耳目”,其行为举动并不在皇帝直接控制范围内,南宋皇帝必然也不会完全信任这一特殊群体。因此,南宋政府对监司也采取了一系列的监控措施,以更好的发挥其特殊效用来巩固皇权。南宋多位君主在位时期都有诏令的颁布来对监司进行规制。

建炎四年十月四日诏,“监司被旨体究公事,如敢迁延观望及循情灭裂,令御史台弹奏,重置典宪”。^③

绍兴二十八年正月诏,“监司贪惰不法,台谏自当弹奏。其治状显著之人,令台谏、侍从三人以上公共推荐,三省考察取旨。”^④

高宗朝主要通过台鉴的监督、弹奏和严刑峻法来控制监司。之后的帝王在继承高宗做法的同时也有所变革,尤其在《庆元条法事类》中对具体方法和惩

^① (宋)刘宰:《漫塘集》卷一三《上钱丞相论罢漕试太学补试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九之一七。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之一七。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六一。



处有所记载。如：

诸监司知所部推行法令违慢，非本职，而已具事牌，所属监司若承报不即按举，或施行阔略，而元牒之司不举奏者，减所属监司应得之罪一等。即监司于职事违慢，逐司不互察者准此。若犯赃私罪，庇匿不举者，以其罪罪之。^①

互申法：“诸监司考课事应互申者，每岁于次年二月前，转运司事申户部，提举常平司申户部右曹。其应干刑狱事申刑部，仍并申尚书左右司。”且定“诸监司考课事应互申而不申若增减者，各徒二年。”^②

诸监司巡历所部不遍者，杖一百，遍而不申，减二等。^③

宁宗时期对监司职掌有所重视，同时也加大对监司的控制，防止其给地方带来混乱。

嘉泰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诏“监司察吏治之臧否，郡守任斯民之休戚，朕所选任，覃惠爱于幽远者也。贤不肖浑淆，古所不免，贪侈相尚，莫甚兹世。且互送无艺，申饬屡矣，曾不知畏，更甚于前。巧为名色，动以千百计，无远弗及，此往彼来。前者习于所闻，后者视以为例。公库不给，资以经常，又其甚者，必至腴民膏血而后已。帑藏空乏，职此之由，是岂朕所望于士大夫之所为哉！自今以往，痛加勉饬，外则监司互察，内则台谏风闻，一或丽此，必罚无赦。”^④

监司为君主监督地方官员，提供地方官员的作为和政务信息，对皇权巩固起到重要作用，但是也没能逃离皇帝的怀疑。从以上史料中可以看出南宋对监司的管制极为严格，主要有三点：首先，令御史台进行监督和弹劾。规定监司有不法行为，作为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则有权进行上报。其次，地方监司互察，即所谓的“互申法”。根据地方监司职务的不同，尤其是三司互不统属而又兼有监督权，使三者之间互相牵制和互监，通过彼此的监督使监司行为不敢越轨。第三，刑法制裁，严惩不待。对于地方监司的违法违纪和懈怠惰政行为进行严厉的惩处。皇帝对监司的诸

^①（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七《职制门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53页。

^②（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五《职制门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12页。

^③（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七《职制门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2002年，第144页。

^④《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九之一七。



多惩处和严格规制，给监司造成了无形的压力，对巩固自身权利极为有利。

监司的督察与被察导致“监司”一职难任，正如时人叶适所说：

州郡众而监司寡，谓州郡之事难尽察也，故置监司以察之；谓州郡之官难尽择也，故止于择监司亦足以寄之。自汉以后所谓监司者亦若是而已，未暇及于岳牧相维之义也。且其若是，则奉行法度者州郡也，治其不奉行法度者监司也——故监司者，操制州郡者也……

今也上之操制监司，又甚于监司之操制州郡，仅仅恐其擅权而自用；或非时不得巡历，或巡历不得过三日；所从之吏卒，所批之券食，所受之礼馈，皆有明禁。然则朝廷防监司之不暇，而监司何足以防州郡哉！^①

皇权的至高无上，使其成为众目睽睽下的天下共主，如何巩固自己的统治也是历来各朝皇帝苦思冥想的难题。一家统治何以长久，在于其手段如何。南宋在继承北宋“祖宗家法”的基础上，对原有机制进行了各种改良。从监司的职任中，可以看出南宋王朝虽然偏安一隅，但是在加强对地方控制方面却较以往更加严格。对监司的选择和控制也尤为严厉，使其往往惶恐不安而不得不尽职。当然，地域的缩小也为此行为提供了方便。皇帝通过监司群体极大的拓宽了信息获取的来源，对地方的事务知道的也逐渐增多。这对于具有最高决策权的帝王来说，无疑是增大其自身权力的高明手段。当然，监司的特殊性使其只有在皇帝稍有作为时才能发挥功效，一旦失去控制，则他们带来的危害也必然是巨大的。南宋后期政治的腐败和帝王的昏庸使得监司的权限逐渐摆脱君主的控制而有所扩大，私欲之心使得监司不将实情上达，加剧了阶级矛盾的尖锐。

（2）侍从、近习的伺察

历朝皇帝多有通过身边的侍从和近习来伺察情报，南宋也不例外。尤其是被称为南宋最有为的宋孝宗在这方面的做法较为突出。

针对高宗时期权相秉政现象，孝宗在位期间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除了频繁易相外，还重用自己为亲王时的王府内知客曾觌、龙大渊等。《宋史·佞幸传》中有12人在传，其中孝宗一朝占了4人，可见这位有为之君在用人方面的失当。《宋史》介绍佞幸前论到，“刚明之主亦有佞幸焉，刚好专任，明好偏察，彼佞幸者一投其机，为患深矣”^②。即是说皇帝不信任官员而更相信自己，导致身边近习的言论对

^①（宋）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三《监司》，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元）脱脱等：《宋史》四百七十《佞幸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677页。



其做法产生重要影响。他一度令曾觌、龙大渊等同掌皇城司和枢密副都承旨，协助管理各种政务，并听信二人之言，“入则侍帷幄之谋，出则陪庙堂之论；摇唇鼓舌，更变是非”^①、“近习得乘间而议政”^②，甚至“罢宰相，易大将，待其言二后决”^③。孝宗重用佞幸，遭到当时许多大臣的反对。其中朱熹所上书《庚子应诏封事》中有段记载最能反映时人对孝宗这一统治权术的批评和抗议。

宰相、台省、师傅、宾友、谏诤之臣，皆失其职，而陛下所与亲密谋议者，不过一二近习之臣。上以蛊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说于功利之卑说，不乐庄士之谏言，而安于私褻之鄙态。下则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无耻者，文武汇分，各入其门。所喜则阴为引援，擢置清显；所恶则密行訾毁，公肆挤排。交通货赂，则所盗者皆陛下之财；命卿置将，则所窃者皆陛下之柄。虽陛下所谓宰相、师保、宾友、谏诤之臣，或反出入其门墙，承望其风旨……势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号令黜陟不复出于朝廷，而出于一二人之门，名为陛下之独断，而实此一二人者阴执其柄。^④

朱熹所言，明确指出孝宗在用人方面的失误，指出皇帝的独断之举实为此一二佞臣之阴谋。这些“近习之臣”内外勾结、接受贿赂、重用亲信等，对政治、军事造成的极大危害。当然，孝宗虽重用身边人伺察信息得出判断，也并非都是错误之举。如陈亮醉酒妄语，为人所诬告，“狱具，上固知为亮，又尝阴遣左右往永康廉知其事。大臣奏入取旨，上曰：‘秀才醉了胡说乱道，何罪之有？’以御笔画其牍于地”^⑤。通过私下遣人获悉陈亮之事真伪而使冤案得以洗雪。对左右亲信提供的信息，孝宗也非全信。如言官指出镇江军帅戚方割克士卒，而内臣陈瑶、李宗回受戚方之贿赂，在孝宗前赞誉戚方。后孝宗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到事情真相，“即诏罢方，而以内侍陈瑶、李宗回付大理究其贿状”^⑥。可见，孝宗对亲信采用的也是两面手段。

除孝宗外，南宋其他帝王也时有通过近习和身边宦官获取相关情报和信息。

①（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四十九《刘兴祖奏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曾觌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689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四百二十九《道学传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54页。

⑤（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甲集《天子狱》，中华书局1989年，第24-25页。

⑥（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百二十三，《丞相太保魏国正献陈公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如高宗时的张说、光宗朝的姜特立、谯熙载等都曾是皇帝获取信息的主要人员。当然利用近习或身边宦官获取信息，非南宋一朝所独有，而是历朝皇帝个人偏好的一种特殊策略，是一种深层次的政治现象。

以上两例，在常人看来很平常，只是皇帝加强权力的手段。不过，从中可以看出南宋帝王高明的用间艺术。如将监司作为行政官员兼有间谍的身份，除处理行政事务外，尚有监控身边的官员并及时将信息反馈到中央的权力，即宋朝皇帝屡次所言的“外台耳目”；同时监司也要被监察，有越轨行为亦要被调查和弹劾甚至严厉惩处。此外，侍从和近习也是一样，用其获取信息的同时又不完全信任。南宋诸帝获取信息的渠道，诸如御史台（内台）等都采用同样原理，成为皇帝高明用间艺术的组成部分。当然，正如前文所述，高明的用间艺术必须配备高明的政治家和有作为的君王才能起效，南宋后期帝王的主观能力的缺陷使他们并没有能够很好的运用这些有利因素。

2. 权相与间谍活动的开展

“篡权者是指没有得到国民意志的支持而攫取了权力的人，或者是被授予有限的权力之后超过规定权限的人。”^①南宋时期出现的权相即多为“篡权者”，这些为多数学者所论述。虽如一些学者所言，南宋一朝“无内乱”^②，但那些权相往往又多通过这些内侍或后宫皇妃获悉君主动机以掌权。这些“篡权者”并非帝王，不可能既使无能也可以秉政且维持长久。他们的政治压力不仅来源于皇帝，还来源于百官、民间众口，因此不得不通过各种方式来预防自己权力的丧失。其中，以间术来维持权力是权相惯用的招数，尤以秦桧和史弥远为代表。

（1）秦桧的恐怖统治

一些宋史学者认为秦桧是金朝派往南宋的间谍，并对其南下缘由进行了种种考证，并得出不同结论。^③不过对秦桧自身采用间术来巩固权力却论述的较少。秦桧南下后，因为在与金议和方面与宋高宗“臭味相投”，从而逐渐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也因议和使其名声极差，可能随时会因为大臣或民众的反对而倒台。

^①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第 388 页。

^② 张邦炜：《论宋代“无内乱”》，《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1 期。

^③ 邓广铭：《岳飞传》中认为秦桧是女真派往南宋的间谍，是破坏南宋抗战派的刽子手。何忠礼：《〈老学庵笔记〉中所见的秦桧》，《岳飞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 1996 年；《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81-84 页。认为秦桧是由金朝套贵的。王曾瑜：《关于秦桧归宋的讨论》，《历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对何忠礼的观点进行了反驳，认为何忠礼先生主要依靠陆游的《老学庵笔记》得出的笔记并不能作为秦桧逃归的强有力证据。并认为秦桧是金人派往南宋的奸细。何忠礼、何兆泉之后发表《关于秦桧归宋问题的再讨论——兼与王曾瑜先生商榷》，《历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对王曾瑜的反驳进行了回应，通过更多的史料对比得出秦桧是逃归的。



因此,他通过“察事之卒,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深文。又阴结内侍及医师王继先,伺上动静”,“察事卒数百游市间,闻言其(秦桧)奸者,即捕送大理寺狱杀之。”“察事卒”,本是保卫宫城的皇城司的属员,是皇帝的御用工具,却被秦桧用来巩固其自身权力。臣民稍有对秦桧不满就会被捕,之后命运可想而知。

“秦桧赞成和议,自以为功,惟恐人议己,遂起文字之狱,以倾陷善类。因而附势干进之徒承望风旨,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讳者,无不争先告讦,于是流毒遍天下。”^①各种趋炎附势之徒为谋取权位而通过向其汇报有异议者来迎合秦桧。可见,秦桧极力以高明的用间术来威吓他人,巩固自己的权力。

不过,秦桧对自己的掌权还算清醒,清楚地知道高宗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于是对高宗的监视也是维护其权位的重要保证。

人君起居动息之地曰内朝、曰外朝、曰经筵三者而已……又阴结内侍及医师王继先,闻微旨于内朝矣。独经筵之地,乃人主亲近儒生之时。桧虑其有所浸润,于是以熈兼侍读,又以巫巫伋为说书,除言路者,必预经筵,以察入主之动息,讲官之进说,而臣无复天子之臣矣。^②

秦桧运用多种手段,从多个层面对高宗的行为进行监控,惟恐有漏洞而威胁自己。这里所提及的内侍张去为和医师王继先,赵甦之的《中兴遗史》载:

大抵主上以国事委之桧,以家事委之去为,以一身委之继先,所以凭恩恃宠,靡所忌憚。而中外之士莫敢议者三十年。^③

可见,高宗的行为基本上都与这三位有关。他们一旦勾结,则政权就会被他们掌控,而高宗则被架空。关于这位王继先,在岳珂的《桧史》有段详述。

初,秦桧擅权而未张,颇赂上左右以固宠,继先实表里之。当其盛时,势焰与桧絜,大张去为而下不论也。诸大帅相与父事,王胜在偏校,因韩蕲王以求见,首愿为养子,遂帅金陵军。闻者争效,不以为怪。桧欲贵其姻族,不自言,每请进继先之党与官,继先亦乘间为桧请。诸子至列延阁,

^①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卷二十六《秦桧文字之祸》,中华书局2005年,第566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三《秦桧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764页。

^③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三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8年,第1659页。



金紫盈门。掩顾赇谢，攘市便腴，仰民子女为侍妾，罪不可胜纪，而衣凭城社，中外不敢议者三十年。^①

这位王继先颇为受宠，即使秦桧也是通过各种手段来拉拢他。作为皇帝身边的重要属员王继先、张去为，与皇帝接触最为频繁，秦桧主要想通过此二人了解高宗动息。于是，“继先有宠，秦桧使其夫人王氏与之叙拜为兄弟，往来甚密”^②、秦桧“阴结内侍及医师王继先，窥微旨，动静必具知之”^③。利用王继先等作为安插在宋高宗周围的内间，时刻汇报高宗动息以早作打算。宋高宗则是在处处被监控的情况下无形中被秦桧等人玩弄于鼓掌。

此外，秦桧对那些反对自己的大臣也极不信任，即使罢免了他们的官职，还派人进行监控。如张浚被罢免且被永州安置后，“桧忌张浚尤甚，故令衿之狱，张宗元之罢，皆波及浚。浚在永州，桧又使其死党张柄知潭州，与郡丞汪召锡共伺察之”^④。足见，秦桧为了巩固权力无所不用其极。

（2）史弥远的专权

史弥远，凭借开禧北伐失败后与杨皇后密谋杀死韩侂胄而登上宰相之位，其专权跨宁宗、理宗朝达二十六年有余。其能专权统治如此之久，一方面与其所面临的机遇有关，即开禧北伐的失败和宁宗的无能及对宋理宗的栽培、扶持之功；另一方面在于其高超的用间术使其躲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灾难。

“弥远擅权，幸帝耄荒，窃弄威福。至于皇储国统，乘机伺间，亦得遂其废立之私，他可知也。”^⑤宁宗本欲培养镇王赵竑为帝，而赵竑对史弥远专权多有不满，结果遭到史弥远派往的间谍侦知而最终没能继大统。

《宋史·镇王竑传》载：

竑好鼓琴，丞相史弥远买美人善琴者，纳诸御，而厚廩其家，使美人目闲竑，动息必以告。美人知书慧黠，竑嬖之。宫壁有舆地图，竑指琼厓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弥远于此。”又尝呼弥远为“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则恩州也。弥远闻之，尝因七月七日进乞巧奇玩以觐之，竑乘酒碎于地。

^①（宋）岳珂：《桧史》卷九《黑虎王医师》，中华书局2005年，第108页。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七，绍兴十八年三月甲申。

^③（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二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8年，第1584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三《秦桧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746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十《宁宗四》，中华书局1977年，第781页。



弥远大惧，日夕思以处竑，而竑不知也。^①

又见《宋史·杨皇后传》载：

初，竑好琴，弥远买美人善琴者纳之，而私厚美人家，令伺皇子动静。竑嬖之，一日，竑指舆地图示美人曰：“此琼崖州也，他日必置史弥远于此地。”美人以告弥远。竑又书字于几曰：“弥远当决配八千里。”竑左右皆弥远腹心，走白弥远。弥远大惧，阴蓄异志，欲立他宗室子昀为皇子，遂阴与昀通。^②

虽然两则史料之间有细微差异，但可以说明当时史弥远确实在镇王竑左右安排了间谍，窥伺镇王动静。在得知镇王对自己充满憎恨之后，通过其秘密安排寻找宗族赵德谦（即后来的宋理宗）加以培养并成功继承大位。这样不仅使他躲过一场政治灾难，而且因扶持理宗即位有功，为其继续专权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后，史弥远与杨皇后之间相互勾结，“弥远出入宫禁，外议哗然，有诗曰：‘往来与月为俦侣，舒卷和天也蔽蒙。’盖以云讥弥远也”^③。通过杨皇后了解皇帝动静随机处置以使权力得以保持。直到南宋后期，魏了翁还言，“自故相（史弥远）钳制中外，事无大小，或用私书，或用申状，惟不得奏闻”^④。说明史弥远意图通过让皇帝完全与外隔绝，并对其日常行为进行监控以达到专权的目的。

钱穆先生曾对两宋的政治分析道“前有将帅，无君相。今有君相，无将帅。”^⑤可谓一语中的，南宋的宰相数量上不比北宋少，但是在综合表现上却差距甚远。除秦桧、史弥远之外，诸如韩侂胄“知上信用王德谦，阳与之为义兄弟，相与甚欢”^⑥、“侂胄钳制中外，罔使陛下闻知，宦官宫妾，皆其私人，莫肯为陛下言者”^⑦；丁大全“与（董）宋臣表里浊乱朝政”^⑧等等，这些作为国家支柱的宰相没有将精力放到如何辅佐君王实现宏图伟业，却时刻为自己的权力谋划，将注意力集中到对君王举动的监视和对民众的控制来维护自己的地位。南宋政治、军事上的衰弱与此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二百四十六《镇王竑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8735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二百四十三《杨皇后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8657页。

^③（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二《史弥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7页。

^④（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十八《应诏封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619页。

^⑥（宋）叶邵翁：《四朝闻见录》，中华书局1989年，第50页。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51页。

^⑧（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一《牟子才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59页。



难脱关系。

从上述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相权和君权二者之间的矛盾在南宋的延续。应该说，从秦始皇到明太祖之间一千多年，君相问题一直是专制主义制度不断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自秦以后，大一统体制下的帝王不可能一人统治广阔的疆域，更不可能仍采用分封诸子来巩固统治。这就促使一种“官僚政治体制”的出现，王亚南先生在对这一体制进行研究后认为，“中国古典官僚政治形态”有三种特性，即：

延续性——那是指中国官僚政治延续期间的悠久，它几乎悠久到同中国传统文化史相始终。（二）包容性——那是指中国官僚政治所包摄范围的广阔，即官僚政治的活动，同中国各种社会文化现象如伦理、宗教、法律、财产、艺术……等等方面，发生了异常密切而协调的关系。（三）贯彻性——那是指中国官僚政治的支配作用有深入的影响，中国人的思想活动乃至他们的整个人生观，都拘囚锢蔽在官僚政治所设定的樊笼里。^①

延续上千年的官僚政治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与中国传统文化和各种社会现象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也因此而影响着国人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作为官僚政治顶尖上的人——宰相，和凌驾于官僚政治之上的人——皇帝，他们都无法改变历史的潮流，因为他们只有围绕着这个体系才能凸显他们的位置，行使他们至高的权力。不论自身能力大小、品性优劣、身体健否等，都可以在这个体系中维护他们固有的权势和地位。只不过君主有时因主观能力的缺陷而成为摆设，国家实权沦落到“篡权者”宰相之手。当然伴君如伴虎，皇帝可以通过废罢宰相或采用各种手段分割宰相权力以达到专制，使得宰相为巩固得之不易的权力而做多手准备。这一现象直到明太祖废除丞相制度才结束。

南宋王朝经历了种种磨难而建立，且建立在已经存在一百六十余年的北宋王朝基础之上。原先政府运行体制仍然能够正常运行，可是帝王的内心却更加惶恐。从高宗开始，就曾对自己地位的朝不保夕而担忧，到后来多位帝王的即位也经历坎坷，使他们更加珍惜现有的权力，一有机会就想大权独揽，掌控天下。宰相，这一上有皇帝压制，下有群僚百姓督视，权力地位也并不稳固。于是，这两对矛盾体在权力的诱惑下采取了各种政治权术来维护自己已有的权力。在情报获取渠道中，两者都有自己的独特方式。皇帝可以通过制定一套官僚运行体制，还可以派遣特殊人员等多渠道获取信息；宰相则更多依靠皇帝身边的人或选募一些对己忠心者来了解各方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8-39页。



动静。这样，似乎间谍这一本来离他们很远的特殊角色，却又被利用的更加突出。用间之术的高明与否，也因而成为他们权限的衡量标准之一。

钱穆和王瑞来两位先生曾经发表名字相同而论点相反的论文——《论宋代相权》^①。其中钱穆从宋代官僚体制中对相权的分割来论证宋代相权的削弱，皇权的加强；王瑞来先生则对分割宰相的各种机构的形同虚设来论证宋代相权的加强，皇权的削弱。在我看来，两位前辈的论述虽有说服力，但过分追究两者权力孰强孰弱，似乎都过于武断，因为权力本身是很难准确衡量强与弱的。若从信息获取或者说政治权术角度来分析，应该说宋代的皇权和相权都有加强的趋势。就南宋来说，各种机制在北宋原有基础上正常运转，皇帝仍然是国家的最高主宰者，往往能够在正常的官僚体制下做出最终决策。不过南宋君主掌握的各方面信息的渠道远远比之前汉唐诸君要宽泛，再加上地域的缩小方便其采用各种监控手段来驭下，其决策权也必然因此而扩展。可以说，南宋君主的权力随着他了解到的信息的增多、涉及到的政事增加而扩大。宰相的权力也是一样。正如王瑞来先生的论述，宋代使用多种方式分割宰相的各种权限，不过并没有完全剥夺宰相的这些权力，在特殊情势尤其在面临战争时，往往又将各种权力附加于宰相身上，以保障管理体制的方便运行。同时，南宋宰相一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如前所述皇帝身边亲信、派遣各种间谍等方式获取信息；另一方面利用某些皇帝的不问世事而将各方面情报加以切断，让皇帝得不到准确信息而照常稳坐宫殿，这也是由南宋时期屡现权相的重要原因。

南宋林駟曾说，“君上有大权，朝廷有公认”^②。即君主掌有大权，但以宰相为首的朝廷对其有公认与否的权力。可以说南宋时期两者的权力都较前朝在有限的范围内增长。皇帝和宰相的权力虽历来为常人所羡慕，但是他们的权力其实也只是在一个皇权政治范围内行使。他们利用各种方式和手段的努力也只能在官僚体制内提升自己的权力，跨越了这个范围，即使是君王也将付出惨痛的代价。从历史上的诸多史事中可以看到，君主和宰相作为地主阶级利益最高代表者，如若触犯了广大的群体利益，最终都得让步。“绍熙内禅”中光宗的退位和太学生联名对宰相史嵩之的斥责使其下台等都是显证。

^① 钱穆：《论宋代相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二卷，1942年9月；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宋）林駟、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二《君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三、南宋时期用间理论和实践的变化

南宋时期紧张的政治局势与经济、科技文化迅速发展的强烈反差,使诸多方面的表现都较以往有所不同,在用间方面亦是如此。当时的士大夫以治国为己任,在持续的紧张局势之下,上书言事中谈论国防尤为频繁。他们对当时的军事多有建言,不仅对间谍活动有所关注,且出现了多部关于详细论述间谍理论的著作。其中,丰富的用间思想则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被载入史册。同时南宋在用间范围、用间技术等方面都较前有所不同,充分挖掘不仅可以了解当时政治、军事运作中的特殊表现,而且可供后世之人学习参考。

(一) 朝臣对间谍问题的关注

南宋时期的“外乱内讧”的紧张环境,并没有使当时的士大夫丧失对赵宋王朝统治的信心,他们一如既往的关注国事。针对当时边疆和内部屡有动乱,当朝大臣虽未亲赴战场杀敌,但也能根据平生所学、所闻、所见提出种种治国良言,其中不乏关于精选间谍以获取敌方情报的建议。这些建言因南宋一朝形势的不稳定而贯穿于整个南宋一朝。同时由于宋、金、蒙(元)等实力的差距和南宋政治的腐败,这些建言更多的关注于如何防守,而对进攻却谈及甚少。现就有关史料,梳理南宋一朝朝臣在奏章中对间谍问题的认识。

1.南宋初期朝臣对间谍活动的重视

宋高宗初即位,一心求和而不得,在女真铁骑“搜山检海”的步步威逼下,不得不采纳大臣关于防御的诸多措施。针对南宋初年的多次情报失误,导致君臣狼狈窜逃,因此加强了邮传系统的完善和间谍情报的管理,上文已有论述。高宗时,诸大臣在献策方面也多有关关注敌方情报获取和战争情势的策略。

吕颐浩言,“今日备御十策:一曰收民心,二曰定庙算,三曰料彼己,四曰选将帅,五曰明斥堠,六曰训强虏,七曰分器甲,八曰备水战,九曰控浮桥,十曰审形势。条分而详布之,深切当时之务。”^①

(赵)士[]、张焘祗谒陵寝回……在我岂可不知诸将,以朝廷尝有不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九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版1988年,第1400页。



得遣间探指挥各务省事。遂不复遣虏人奸猾，广置耳目，我之动息，彼无不知，虏之情状，我则漠然不闻……戒飭边吏谨封疆严守，御广耳目，明斥堠，先预而后防之，无后悔。^①

（朱胜非）……常设伏兵于要害地，伺其出掩击之，坚壁半载余，仗义信威惠以为守故人，无离心。士有斗志，以至间谍用命。虏动息必闻，其初至也，如入无人之境，及是不敢肆前后斩获以千计……分遣逻兵，明远斥堠，虏不能抄掠，军食赖以济京师。再受围以数月，公数募人间道冒重围，携蜡书通奏。^②

某谓相公宜提重兵持重待敌，据险守要藏锋伺隙密遣间探，明远斥堠，无分兵以自弱，常处于以一击十之地。^③

通过上述记载可知：首先，这些上书者多是进士出身的文臣并担任一定的中央、地方、外交等实际职务，因此对防御和攻敌之事或多或少有些了解。虽然他们的实战经验不多，却往往能根据兵书记载和自己的主观思考提出较为客观有用的看法，这是北宋文人知兵的延续。“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必为各位熟读经史者所知，进而能反映在上述具体的建言中。其次，在这些上书中，“广耳目”、“明斥堠”、“遣间探”、“审形势”等明确提出要求对敌用间，既使是在双方没有战争的情况下也需要有所防范，以防止情况突变而无措。尤其是南宋初年金宋关系常常因突发事件而紧张，必须有长远打算才能巩固政权。再次，文人气息较浓，多只是提出方案，但对具体举措却没有详细阐述。这也是文人缺乏实践而又更多关注理论和思考的必然结果。虽然这些意见多未付出实践，但是他们的建言说明士大夫对军事的关注，尤其是对间谍情报方面的重视。

史载，宋孝宗“聪明英毅，卓然为南渡诸帝之称首”^④。作为南宋时期最有作为的皇帝，一直都有恢复故疆的雄心壮志，因此对军事方面较为重视，对金朝的形势变化也较为关注。在其即位之初，就利用史浩的策略意图通过派遣间谍招讨北方豪杰之士南下。当时的一些大臣也希望朝廷可以通过厚赏方式来精选间谍以加强边防。如“（危）稹始进对，请叙复军功之赏以立大信，拔拭功臣之罪以厉忠节，置

^①（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九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第1405页。

^②（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第1532页。

^③（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二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第1619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十五《孝宗纪》，中华书局1977年，第692页。



局以立武事，遣使以防边防，厚赏以精间谍”^①。同时，由于和议的缘故导致边防失察现象，杨万里“淳熙十二年五月，以地震应诏上书曰：……道途相传，缮汴京城池，开海州漕渠，又于河南、北签民兵，增驿骑，制马枋，籍井泉，而吾之间谍不得以入，此何为者耶？臣所谓言有事于无事之时者一也”^②。通过天变进言献策，希望引起皇帝对间谍和边防情势的不稳定加以重视。

孝宗时期，还有一位士人的用间思想和实践较具代表性，即爱国词人辛弃疾。作为归正人的辛弃疾，历经坎坷回到南宋，一生雄心壮志希望恢复旧疆，却不得志郁郁而终。在乾道元年（1165年）和乾道六年（1170年）先后上书《美芹十论》、《九议》中充分体现了其丰富的军事思想，其中不乏用间的主张。他认为“先审其势，次察其情，复观其衅，则敌人之虚实吾既详之矣”^③、“是以敌国相持，胜负未决；一夫不平，输情于敌，则吾之所忌彼知而投之，吾之所长彼习而用之；投吾所长，是殆益敌资而遗敌胜耳，不可不察”^④……他希望在作战前必须要先了解敌我形势，以自身优势攻敌方劣势。尤其是他还将自己的理论付诸于具体的实际行动中。

弃疾之遣谍也，必钩之以旁证，使不得而欺，如以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济南。中山之为州也，或背水，或背山，官寺帑廩位置之方，左右之所归，当悉数之，其往济南亦然。……北方之地，皆弃疾少年所经行者，彼皆不得其叛也。^⑤

可见这位爱国词人并不是空谈口号，他希望通过实际行动来证实自己的主张的实用性，只可惜当时的君相并非其所期望的明君贤相。

南宋初年，经过初期的极度动荡后，直至宋金议和，局势相对稳定。高宗君相极力维护和议而不敢多言军事，故朝臣的谏言多被弃而不用。孝宗虽欲有所为，但是在实际行动中受“祖宗家法”的影响，对官员多有限制，如上文所提及的副都督的设置。因此，他的雄心和深居宫廷而不知实况的现实形成反差，对用间有所重视而又不能尽用或用偏用错。在北伐失败后，其也将重心转向内部治理和甘于安逸。可见，南宋初年的用间言论在高宗、孝宗时因局势所逼而部分付出实践，但并非全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五《危稹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53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三十三《杨万里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864页。

^③（宋）辛弃疾：《美芹十论·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宋）辛弃疾：《美芹十论·防微第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宋）程秘：《洺水集》卷二《丙子轮对札子》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面采纳。

2.南宋中期朝臣对间谍问题的关注

南宋中期,虽与金议和后战事较少,但在礼仪方面的争论和内部由于税务繁重而阶级矛盾尖锐时有动乱,使得内外局势时有动荡。宋光宗即位较短,所以军事谏言多不能尽用。因此,中期朝臣对间谍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宋宁宗时。当时权相韩侂胄掌权,其一直希望通过发动对金朝的战争,收复失去的疆土来树立自己的威信。针对当时的韩侂胄蓄谋已久的北伐,很多朝臣就提出要通过“精间谍”等方式获取敌方信息的建言。

王遂条上边事曰,“当今之急务:在朝廷者五,定规摹,明意向,一心力,谨事权,审号令;在边阃者六,恤归附,精间谍,节财用,练士兵,择将才,计军实。”^①

(洪)咨夔亟诣寿隽言曰,“金人忌楚,必未至扬,乃先自示弱,不特淮左之人心动,而金人且骄必来矣。第当远斥堠、精间谍,简士马,张外郡声援而大开城门,晏然如平时。若金人果来犯,某当身任之。”^②

开禧元年,边事兴,四川宣抚使程松奇其(陈咸)才,辟主管机宜文字。……考图籍以疏财用之源,视险要以决攻守之计……捐金帛募死士,以明间谍之远。^③

时议出师,和者甚多,(王)霆以为:“莫若遣间谍觇敌情,如不得已然后行之;否则无故自荡其根本,是外兵未至而内兵先惨烈也。”^④

这些建议多涉及到使用间谍在边防一代刺探敌方动静,再做具体策划。虽然上述并没有尽为韩侂胄所用,不过韩侂胄发动北伐战争之前也确实做了一些情报搜集工作。嘉泰三年(1203年),韩侂胄派遣自己的亲信邓友龙借出使金朝之意,了解金朝动静。“嘉泰中,邓友龙使金,有络绎吏夜半求见者,具言虏为鞬之所困,饥馑连年,民不聊生,王师若来,势如拉朽。友龙大喜,厚赂遣之。归告韩侂胄,且上倡兵之书,北伐之议遂决。”^⑤开禧元年(1205年)八月,通过李壁出使金朝后带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五《王遂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61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洪咨夔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64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二《陈咸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88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八《王霆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15页。

^⑤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四《邓友龙使虏》,中华书局2005年,第62-63页。



回来的信息,“力以敌中赤地千里,斗米万钱,与鞑为仇,且有内变”^①。确认了当时金朝内忧外患的形势,进而开始实行北伐。正如《金史·完颜匡传》载,“宋主相韩侂胄……颇知朝廷虚实。及为相,与苏师旦倡议复仇,身执其咎,善器械,增屯戍,初未敢共言征伐,乃使边将小寇钞以尝试朝廷”^②。可见韩侂胄北伐并非盲目之举,他确实在战前做了大量情报搜集、整合的工作后才付诸实践的。只不过由于其强烈的个人主观欲望和自身能力的不足导致北伐最终失败。

南宋中期,宋金实力对比相差甚小,两朝都开始将主要精力放在内部治理,因此战争已经不是当时的主流趋势。随着金朝军事实力的削弱,南宋经济恢复较快而阶级矛盾有所缓和,无论哪一方主动挑起战争都将难以取胜。韩侂胄北伐,虽然得到当时很多立志恢复故疆的国人所支持,如陆游、辛弃疾等,他们提出很多良言善策,如上文所言官员上书谈论先通过间谍以了解敌方动静再做打算的主张。应该说韩侂胄确实采取了相关措施,但是却没有审时度势的制定详细策略以应对,最终导致身败名裂。

3.南宋后期朝臣对间谍重要性的认识

南宋后期,内部矛盾由于外部局势的紧张而较为缓和,但此时面对的敌人是较女真族更为强大的蒙古铁骑,无所作为的南宋后期诸君只能凭借着天险和蒙古政权内乱等苟延残喘多年。当然,在这一时期一些朝臣仍没有忽视对间谍活动的开展和对外部形势的掌握。这一时期的宋理宗是南宋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统治初期主要是史弥远掌权而无所作为,亲政初期采取一些较好政策试图改变局势,但是后期注重个人享受而使丁大全、贾似道等奸臣相继掌权,因此这一时期南宋政治极为黑暗。杜范对当时的朝政分析最为透彻,从下言即可看出。

转对曰:“今日之病,莫大于贿赂交结之风。名誉已隆者贾左右之誉以固宠,宦游未达者惟梯级之求以进身。边方帅臣,黄金不行于反间,而以探刺朝廷;厚赐不优于士卒,而以交通势要。以致赏罚颠倒,威令慢絜,罪贬者拒命而不行,弃城者巧计以求免,提援兵者召乱而肆掠。”^③

其上书主要是针对当时朝政的腐败和军事将领将关注点多集中在对朝廷内部

^① (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卷二《开禧兵端》中华书局1989年,第87-88页。

^② (元)脱脱等:《金史》卷九十八《完颜匡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167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〇七《杜范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81页。



动息的关注上,对那些将高明用间术用于内而对外部敌对方情报搜集工作的开展大为失当的官员进行了抨击。这也是南宋后期军事腐败的一个重要表现,很多将领都是通过对朝廷要员的举动进行监视,采取相关活动而巩固了地位,却忽略了前线局势的紧张。当然,这也是当时政治腐败下的将领生存之道。

不过,南宋后期仍有一些些朝臣较为关注局势的发展,提出了要对间谍问题加以重视的主张。如谢方叔认为,“今日为两淮谋者有五:一曰明间谍,二曰修马政,三曰营山水砦,四曰经理近城之方田,五曰加重遏绝游骑及救夺掳掠之赏罚”^①。真德秀更直接提出要“内固边防,外精间谍,密切注意金、蒙势力消长情况”^②。可见当时士大夫对间谍的重要性还是有所关注的。南宋末年,文天祥《乙未上皇帝书》中也曾提出,“至于山岩之民,市井之靡,刑余之流,盗贼之属……其智辩机警足以间谍……”^③要求在民间搜寻各色人等来为间谍去窥探蒙古军队的虚实。但是,南宋内部极度腐败已久,如今这些举措已无法挽回颓势,最终在降将的指引下蒙(元)很快攻下临安。

从以上南宋朝臣针对时政提出的关于间谍使用的主张中可以看出,在整个南宋朝对间谍问题的关注度。一些士大夫甚至将言论付诸实践,如辛弃疾、文天祥等。这也是南宋时期“与士大夫共治天下”、“文人知兵”等理念下的具体表现。当然,在对南宋内部平叛方面诸多大臣也提出过建议,只不过在当时边疆危机更为严重而内部叛乱往往规模小而平定迅速的情况下,朝臣将更多的关注点都集中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中。虽然当时提出的很多主张具有文人氣息,但若付诸实践仍是可取的。国家的治理本来就要更多的依靠文人的主张和实践的探索,而南宋诸臣的建言是他们吸取前人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凝结成的精华,是他们希望为国效力的有效途径,只有付诸实践才能真正体现出价值。然而,正如前文多次提到的,南宋君相的品性是很难让这些文人施展所学的。

尚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程朱理学逐渐取得正统地位南宋朝,更多的文人严格遵循儒家传统道德。用间之术作为隐秘手段,并非光明之举,在实践活动中与儒家道德有背离的一面,而被以儒学取仕的诸朝臣所提倡。可见,在现实社会中儒家思想与国家利益之间发生冲突时儒士们的选择。正如何俊先生所说,“当朱熹所确认的儒学,其在理论的层面上,是富有坚定性的,但是一旦落在生活,则不能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七《谢方叔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510-12511页。

^②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甲戌二月一日)使还上殿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三《乙未上皇帝书》,江苏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不做妥协性质的修正”^①。这也是我们了解南宋政治和思想所应了解的重要方面。

（二）南宋用间思想的集大成者——华岳

1. 华岳其人

华岳，字子西，号翠微，南宋诗人，贵池人（今属安徽），生卒年不详，《宋史·忠义传》有记载。其主要活跃于南宋光宗、宁宗朝，才华横溢而品性端正，史载其“轻财好侠”^②。开禧元年（1205年），因上书反对韩侂胄开禧北伐，认为“兵以先发为客，后发为主。自太岁乙丑至庚午六年之间，皆不利于先举”^③，并乞斩韩侂胄、陈自强、苏师旦等人，而被贬斥流放到建宁（今属福建）。“开禧北伐”失败韩侂胄被诛后释放，中嘉定十年（1217年）武举第一，为殿前司官署，但奸臣当道，仍有志难抒。之后，参与密谋除去权相史弥远的行动，结果未能成功而遭“杖死东市”^④。虽然华岳在南宋政坛中并不活跃，但被载入《忠义传》中也可知其所为在当时还是有一定影响的。其一生留下了较多的文学作品，成为后人研究南宋文学的对象之一。同时，作为武举第一的华岳，留下了《翠微先生北征录》、《翠微先生南征录》等阐述军事理论的作品，为军事领域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尤其是在《翠微先生北征录》中高度总结并升华了其对中国古代间谍问题的认识。

2. 《翠微先生北征录》中丰富的间谍理论

《翠微先生北征录》包括华岳开禧三年（1207年）所上《平戎十策》和嘉定元年（1208年）所上《治安要石》共十二卷。该书内容广泛且涉及面广，其中关于间谍问题的论述占较大篇幅。主要表现在高度强调间谍的重要性、对间谍招募的严格要求和防御敌方间谍窥伺情报等方面的诸多良策。

首先，高度强调间谍的重要性。在全书的十二卷中，作者多次提到间谍对战争的影响。在《平戎十策》中提出“盖用间之法，不以豪杰之未至为可忧，而以豪杰之去国为可虑；不以英雄之未附为兵家之急，而以英雄之去己为腹心之忧”^⑤。利用“豪杰为间”这一思想来说明国家兴盛可以通过间谍来实现的深刻道理，希望引起时人对间谍的重视。“臣闻兵家之有采探，犹人身之有耳目也。耳目不具，则为废人；采探不设，则为废军耳。一身之聋瞽，徒能废吾之四体；而三军之聋瞽，则

^① 何俊，范立舟：《南宋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5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五五《华岳传》，第13375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五五《华岳传》，第13377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五五《华岳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378页。

^⑤ （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其所废者可胜计哉？故候吏不严，君子以为无耳目之军”^①、“惟能依此置铺，招募间谍，明远斥候，则屯边之兵无事得以休息，有事不至窘束。是谓采探”^②、“采探之迟速，系乎三军之劳逸；采探之得失，系乎三军之胜负”^③。采探对于军事将领来说犹如人的耳目，没有相关人员即间谍的采探情报并及时传递，则在作战时就如同聋瞽之人。这样的盲目指挥战争，后果可想而知。相反，一旦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敌方信息，并做出相应的部署则战况就可能不同。同时，华岳还提出了在多处拣选重要地带“置铺”^④来窥探敌方的动静，通过分工协作、分区管理等方式，减轻间谍人员负担，提高获取情报效率。

其次，对间谍招募的严格要求。间谍招募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用间术的成功与否，华岳对此颇为重视。除了“豪杰为间”外，华岳对具体的用间人选还有诸多主张。尤其是认为应该充分发挥士兵的特长，选择有特殊技能者为间。“有善夜行不以灯烛可以暗袭者，聚为一卒，名曰潜身将，以备惊劫贼营之用。有善捕兽获禽笼槛教使可以驯熟者，聚为一卒，名曰飞走将，以备充神出怪，疑兵惑敌之用。有善上竿立索可以超望者，聚为一卒，名曰轻捷将，以备登高望远，窥伺空便之用。有善知海道蹊径黄黑洋岛者聚为一卒，名曰海洋将，以备浮江泛海，潜兵密渡之用。……”^⑤因为作战场地和形势的不同，对有特殊技能的要求也相应有所区别。根据局势所需选募能用之人为间，必然能各尽其能、事半功倍，保证任务的完成。同时根据敌情选择适合的间谍来窥探敌情。如“硬探，谓遴募胆勇材士，逼入贼境，必更探知虚实”、“游奕小探，谓拣募轻捷骁勇马军，往来于边铺候望不到之地，探伺虚实”^⑥……对于高危性职业的间谍，在选人方面必须谨慎，稍有不慎不仅得不到希望探伺的信息，还可能导致己方间谍被抓而泄露自己的意图。因此，华岳还主张“多设间谍，厚赂采探”^⑦、“探贼营之虚实、窃贼军之旗号，视死如归、饮毒如蜜者斯能舍其性命之重，顾惜之士无所用其力也”^⑧等。可见，华岳在选募间谍方面还主张对其意志力和忠心度进行考察。

再次，防御敌方间谍窥伺情报的诸多良策。用间是相互的，必须在正确用间的同时防御敌方的用间才能保障军事行动中占据主动权。华岳认为，“我秘敌泄，则

①（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胜常在我；敌秘我泄，则胜常在敌”^①。在守城防间方面，华岳提出了一系列良法，如“暗阱之法”、“触网之法”、“伏虎之法”、“反疑之法”、“远更之法”、“白阱之法”、“青阱之法”、“马拖之法”、“马筒之法”^②……这些是预防敌人派遣间谍到己营窥伺情报的具体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针对在传递情报过程中，遭到敌人的暗劫，华岳也提出了很多好的方法，如“名递之法”、“数递之法”等，即倾向于现在的密码、密号等方法。华岳还就情报传递方面，提出反泄之法有四：“一曰号召”、“二曰旗帜”、“三曰金鼓”、“四曰烽燧”^③，通过“掠候”、“误候”、“密辨”^④等方式。即通过对正常的传递信息方式上从颜色、次数等进行变动，来制定一系列不同的传递信息方法，迷惑敌人以让敌人知悉自己的举措。这些是对华岳在总结前人防间理论上的总结和提升，很多宝贵之法都颇具实践意义。

除此以外，华岳还提出关于采探者如何在迷乱中辨清路向和迷惑敌人以脱身^⑤、加强间探的武器装备^⑥等方面也提出自己独特看法。可见，华岳在此书中较全面的总结了间谍的特殊身份、重要性和地位，是对中国古代间谍问题的高度论述。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重文轻武”的朝代，在“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时期里，武将和武学往往遭到时人轻视。华岳却能突破世俗的成见，从自身爱好、国家武力衰弱、武学贫乏等诸多现实出发，通过自己所学和实践总结出一系列具体、高明的作战方略。其对间谍的重视，大大超过了同时代的诸多军事将领和士大夫，尤其是从理论的高度多层次分析间谍角色，为后世留下了许多可鉴之处。时人称誉到，“华子西论事似晁错，谙兵似孙吴，文武才也”^⑦。正因为他对军事的重视和爱国的情怀，使他因反对韩侂胄不明敌情贸然北伐而下狱、憎恶史弥远专政弄权欲杀不成而舍身。正如马君骅先生所言，“华岳的一生，虽然短暂却很不平凡。他以救国安民为己任，深明经邦济世之道、克敌制胜之术，有胆有识，豪情万丈”^⑧。华岳虽死，其留给后人的宝贵精神财富足以使他名垂千古。

（三）间谍活动的时代特征

南宋时期的特殊形势和君主、士大夫、将领等对间谍的使用、情报的搜集和对

①（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六《自认》中有五色花纸钱的巧妙运用。

⑥《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七、卷八中介绍甲制、弓箭等多种武器装备。

⑦明余翹：《华子西论》，转引自马君骅：《翠微先生南征录北征录合集·前言》，黄山书社1993年。

⑧马君骅：《翠微先生南征录北征录合集·前言》，黄山书社1993年。



防泄等方面的重视,再加上这一时期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高度发展,为间谍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主客观条件,使这一时期的间谍活动在诸多方面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这些时代性包含多个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用间领域宽泛

南宋时期在政治和军事等诸多领域都有频繁的间谍活动的开展,且不同领域中间谍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初期军事的紧张局面,使诸多活动的开展都为保障军事胜利服务。“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虽为时人所知,但真正实施却很难。就对南宋时期的现实条件而言,要想取胜只能更多的依靠谋略和选择适当人员去搜集对军事有利的情报。当时的岳飞、韩世忠、刘锜等将领在与强悍的女真铁骑对抗中往往能够多种间术并用,通过各种方法挑选适当人员充当间谍,运用这些间谍搜集情报并深入敌营从事一些通过光明手段无法开展的活动,从而保证用间术的灵活运用,最终做到以弱胜强。尤其是岳飞,在四次北方和平定内部叛乱中用间活动较为频繁,成为其屡战屡胜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时,南宋政府还经常派间谍或派遣使者到敌对政权中窥探情报,以做防备。但是在南宋后期,朝政腐败、奸相当权导致将领的叛离,用间之法虽用却无法,最终在降将的指引下被蒙古大军所灭。在政治上,当时的南宋昏君权相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拓宽信息渠道的来源,也常采用各种用间术或直接使用间谍。如秦桧用察事卒子监视反对派,用张去为、王继先在皇帝身边作为内间;史弥远用画工监视赵竑等。政治、军事等明争暗斗的具体需要使得南宋时期间谍活动较以往更加频繁,涉及领域也较以往宽泛。

2.间谍管理的正规化

特殊形势下,南宋政府在政治、军事方面都设有专门性的间谍情报机构,并对其进行了较为正规化的管理,影响深远。在中央,南宋继续保留北宋时期的诸多机构,并对皇城司进行了改造,使其逐渐演化成为专为皇帝服务的特殊机构。通过其属员察事卒子到民间巡逻、到政府要员身边伺察情报,甚至干涉外交和经济等领域,以达到君王驾驭群下、控制各方的目的。此外,为了保证军事上的情报搜集、管理和分析应对,在战时南宋政府都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机速房对情报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分析,尤其是负责间谍的派遣和信息的搜集等。在信息传递方面,设置斥堠、摆铺等多重机构保证军事情报的及时送达,形成系统化的情报传递体系。这些机构的设置不仅反映出南宋政府对间谍的重视,也使得间谍的管理更加正规化,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诸如明朝时期的锦衣卫等特务机构的设置就是在南宋相关机构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成。



3.间谍角色的丰富性和多种间术的交叉运用

南宋的间谍虽然管理较为正规,但是这些间谍并不是通过严格训练出来的专业人员,很多都是临时任免或招募而来。主要包括以乡人为间、敌人为间、重赏募间、有勇力者、出使的使节、僧道等,这些人的选募极大丰富了间谍的角色。因为间谍是一个危险度和隐蔽性都较高的群体,他们的果敢和才智往往是用间是否有效的重要因素,因此针对不同形势募间非常重要,南宋初期将领在这方面颇有实效。在政治上,皇帝主要通过皇城司和大臣的密报等途径来获取各方信息;权相主要是通过皇帝的亲信、侍从或宫廷的一些禁兵或者是临时派遣一批心腹到自己不信服的人身边探伺情报,这些也都不是固定的人员。间谍角色的丰富性和临时性主要是针对各种特殊情况的具体需要而定,往往能发挥更好的效果。不过,这也使得用间术有时因选募失误而不能很好的开展。因此,后世根据宋代的间谍活动,对其吸收的同时加以改造,进而出现了将这一特殊群体加以固定并进行专门训练的特务机构。同时,正如上文案例分析,南宋将领在用间时,往往能够根据形势需要,多种间术交叉运用,灵活多变而使其效果更为明显。

4.保密和传递情报技术的改进

南宋时期保密措施得到较大改进,传递情报的速度大幅度提高。虽然此时在军事上常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不过它的科技和文化也是常为后人所称道的,因此这一时期诸多军事技术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提升。南宋将领在实践中积极吸取前朝经验,并结合实际需要而有所发明创造,这些为保密措施和传递情报的时效性提供了有利的主客观条件。如北宋出现的密码等方式在南宋继续很好的发挥;蜡书、“明矾”密写等防泄方式也继续使用,进而逐渐形成一套系统的防间体系。在情报传递中,针对情报的重要程度,设置了“斥堠”、“摆铺”、“省铺”,包括临时性的“金字牌”等分门别类的传递情报,不断改组使情报传递体系分工更为明确,进而保障了战时紧急情报的及时传送。且如飞鸽传书、烽火信号等传统方式也被灵活运用,使情报体系较为完备。

5.用间思想和理论的提升

正如前文所言,在南宋的特殊形势下,士人们提出诸多军事防御措施和用间主张,“精间谍”、“明斥堠”等这些主张虽未都被很好的采用,但是作为宝贵的谏言而被保留并被后世之人学习,意义深远。再加上这一时期由于文化的繁荣和思想的活跃,使得一些有志于恢复故疆的士人专注于研究军事理论,以图能对国有用。如吕祖谦的《历代兵制详说》、陈傅良的《历代兵制》、辛弃疾和华岳的著作等通过前



代书籍中的军事理论的总结和自己的实践认知与思考，将这一时期的用间理论和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不仅对当时的军事实践活动产生重要的指导作用，且对后期我国军事思想的丰富与发展也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南宋间谍活动的开展贯穿整个朝代的兴亡，对作为政治、军事等领域中扮演特殊身份或说处于附属地位的间谍问题的考查可以挖掘出当时诸多方面的内在运作，对南宋的历史也能够有更深入的认识。以上几点是南宋特殊环境下用间活动所表现出的主要的时代特征，虽然很多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通过南宋时人的不断改进，得到了更好的发展。这些为后世的用间实践提供了经典案例，为用间理论的发展提供了诸多实践素材和思想理论的指导。



结 语

女真铁骑下建立的南宋王朝，在宋高宗赵构的带领下逃往江南，从此偏安一隅，成为中国历史上疆域最为狭小的中原正统王朝。外部的尖锐矛盾并没有使内部一致对敌，游寇的抢掠、民众的起义、士兵的叛乱……直到后来蒙古铁骑的出现并将其灭亡才终止这一切。南宋长期面临着比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要严重的“外乱内讧”的局面，而同时昏君权相的长期统治也是以往朝代所未有，他们为维护自己权力的需要，采用了各种明的暗的手段。这些都为间谍这一以搜集情报为主的特殊角色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

南宋初期，政府为了加强对战前情报搜集和维护政治统治，开始对间谍问题更为关注。从中央间谍机构皇城司、枢密院机速房的设置和改革，到不断完善的情报传递体系，间谍与情报的管理逐渐专业化和有序化，这也是当时各种内外压力逼迫南宋政府不得不做出的改良。在间谍的选募和职责上，呈现丰富多样化，使这一特殊群体的功能能够发挥的更加出色。当然，在加强自身管理的同时，对敌方间谍活动的开展南宋政府也加强了防范，在实践和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以舆论控制为主，加强海上防御、实行保甲法及正确对待归正人等多方面为辅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情报防御体系。这也是南宋得以维持长久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具体战争实践中，尤其是在对付不同角色的敌人过程中，南宋的一些优秀的领兵将领多能在战前做好情报搜集工作，同时根据战争的需要灵活运用各种用间术以保障战争的胜利。如刘锜的乡间、死间等多种间术指导下的顺昌大捷、岳飞以离间、乡间计平定内部叛乱等，这些辉煌的战例都证实了间谍对战争的突出作用。尤为可贵的是，岳飞在平叛中的频繁用间不仅减少了战争的损耗、人员的伤亡，而且还大大节约时间，为消除内患以集中精力对付外敌提供条件。在政治上，皇权和相权这两对矛盾在明朝废相以前一直通过不同方式为加强自身权利而展开较量。在信息的获取、情报的搜集方面在南宋时期表现的较为突出，皇帝的拓宽信息渠道、宰相结交内侍与后妃等手段的运用，使用间术成为政治权术的重要内容而活跃，也使得这一时期政治上出现以往不同的诸多现象。

南宋的间谍活动在很多方面都较以往有所变化，朝臣的不断重视、理论的不不断提升、实践中的各种进步，这些不仅为后世提供了学习的素材，也是南宋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古代间谍活动高峰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终被历史所载，成为后世学习提升的资料。当然，对间谍问题的认识也使我们更深入了解南宋王朝政治、军事等内部运作情况。



作为隐形武器的间谍的使用，并不是战争胜败的决定因素，但往往能够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诸多有利的条件。有人认为南宋时的各种科技水平、交通运输等表现不如今日，很多东西不值得我们去学习。但是他们能在已有的限定性条件下将各种间术和防间术发挥的淋漓尽致，还是值得我们深思的。现代社会，各方面的较量都倾向于经济、科技实力等。确实，这些软实力的较量能够体现彼此之间一定的差距。不过，作为世界主宰的终究是人类，较量终究要靠人类各项活动的开展而进行。我并不否认，现在科技的发达推动了隐形武器的进步，如窃听器、隐形监测器、隐形飞机、电磁干扰技术、卫星雷达等，这些技术装备的出现极大推动了间谍活动的开展和情报的搜集。不过我们似乎还应该知道，这些技术己方拥有的同时对手也会拥有，且会据此而实行严密反间谍措施。循环往复的结果变成了无休止的科技较量，而常常忽略了较量的深层对象——情报人员，这似乎难以让人理解。

“许多历史的是非是隐藏在历史的深处的，只有透过某些历史细节的表象，才能把握历史迈进的步伐和节奏。”^①随着历史车轮不断滚动的同时，我们似乎也应该回过头来看看那些车辙留下的印迹，说不定可以从中发现那些印迹会给予我们重大的启发，让车子能更加平稳的向前行驶。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第 269 页。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 [1]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 [2] (宋)陈克,吴若著,吕祉编:《东南防守利便》,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 [3] (宋)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商务印书馆 1939 年。
- [4]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 1957 年。
- [5]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7 年。
- [6] (元)脱脱等:《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
- [7] (宋)佚名:《中兴御辱录》,中华书局 1975 年。
- [8] (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
- [9]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
- [10]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 1979 年。
- [11] (宋)周密:《齐东野语》,中华书局 1983 年。
- [12]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 1983 年。
- [13] (宋)熊克:《中兴小纪》,中华书局 1985 年。
- [14] (宋)洪皓:《松漠纪闻》,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
- [15]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 1986 年。
- [16]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正:《大金国志校正》,中华书局 1986 年。
- [17] (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 1986 年。
- [18]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 [19] (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中华书局 1989 年。
- [20] (明)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 [21] (宋)陈规等著,林正才注:《守城录注释》,解放军出版社 1990 年。
- [22] (宋)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中华书局 1994 年。
- [23] (宋)宗泽:《宗泽全集》,华艺出版社 1996 年。
- [24] (宋)岳珂编,王曾瑜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中华书局 1999 年。
- [25] (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 [26]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 2000 年。
- [27] (宋)谢深甫等编:《庆元条法事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28] (元)佚名著,李之亮点校:《宋史全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 [29] (宋)李纲:《李纲全集》,岳麓书社 2004 年。
- [30] (宋)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
- [31]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中华书局 2005 年。
- [32]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 2006 年。
- [33] (元)佚名著,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中华书局 2010 年。
- [34] (宋)岳珂:《桎史》,中华书局 2010 年。
- [35] (宋)赵升:《朝野类要》,中华书局 2010 年。
- [36] (明)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 2011 年。
- [37] (宋)周密撰,王根林校点:《癸辛杂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 [38] (宋)洪迈:《容斋五笔》,大象出版社 2012 年。
- [39]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中华书局 2013 年。
- [40] (宋)李景和等:《嘉泰吴兴志》,《宋元方志丛刊》本。
- [41] (宋)梅应发、刘锡撰:《开庆四明续志》,《宋元方志丛刊》本。
- [42] (宋)辛弃疾:《美芹十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3] (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4] (宋)郑刚中:《北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5] (宋)刘宰:《漫塘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6]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7] (宋)郑刚中:《北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8] (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 [49]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二、今人著作

- [1]朱传誉:《宋代新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7 年。
- [2]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 1983 年。
- [3]赵宣效:《宋代驿站制度》,(台湾)联经出版集团 1983 年。
- [4]宋英培:《中国古代用间百例》,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 [5]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 [6]韩志远:《南宋金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8 年。
- [7]陈世松、匡裕彻、朱清泽、李鹏贵:《宋元战争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 [8]黄富成:《中国古代间谍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 [9]孙厚洋:《中国古代用间术》,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 [10]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 [11]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 [12]赵英:《谍海风云四千年》,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
- [13]桑松森、张明根:《中国间谍全书》,时事出版社 1994 年。
- [14]刘庆,毛元佑:《中国宋辽金夏军事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 [15](日)寺地遵著,刘静贞,李今芸译:《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稻禾出版社 1995 年。
- [16]褚良才:《中国古代间谍史话》,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 [17]张斌荣:《间书:一部论述如何用间的兵书》,民族出版社 1999 年。
- [18]曹建民主编:《中国全史·间谍史》,经济时报出版社 1999 年。
- [19](法)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 [20]黄纯艳:《宋代海外贸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 [21]王曾瑜:《金朝军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 [22]于彦周:《间谍与战争:中国古代间谍简史》,时事出版社 2005 年。
- [23]赵永春:《金宋关系史》,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 [24]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 [25]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 2007 年。
- [26]邓广铭:《岳飞传》,三联书店 2007 年。
- [27]何忠礼:《南宋政治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28]张锦鹏:《南宋交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29]罗炳良:《南宋史学史》,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30]何俊,范立舟:《南宋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31]黄宽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
- [32](美)贾志扬著,赵冬梅译:《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 [33]林平:《宋代禁书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 [34]游彪:《庙堂之上与江湖之间:宋代研究若干论题的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 [35]粟品孝:《南宋军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 [36]顾宏义:《天裂—十二世纪宋金和战实录》,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 年。
- [37](美)刘子健著,赵冬梅译:《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转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三、相关论文

- [1] 吴晓萍:《宋代中央行政监督制度与宋代社会政治》,《齐鲁学刊》1991年第5期。
- [2] 邓广铭:《国际宋史研讨会开幕词》,载《国际宋史研讨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 [3] 佐伯富:《论宋代的皇城司》,《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1993年。
- [4] 张邦炜:《论宋代的皇权和相权》,《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 [5] 周宝荣:《宋代的书稿审查》,《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 [6] 陶玉坤:《辽宋和盟状态下的新对抗——关于辽宋间谍战略的分析》,《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1期。
- [7] 诸葛忆兵:《宋代相权强化原由探析》,《江海学刊》1999年第3期。
- [8] 郎国华:《宋代的新闻控制现象浅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 [9] 龚延明:《评岳飞的军事思想》,《浙江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 [10] 曹家齐:《宋代递铺种类考辨》,《文史》2000年第7期。
- [11] 吴远:《宋代监察体制述论》,《聊城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 [12] 王青松:《南宋海防初探》,《中国边疆史研究》2004年第3期。
- [13] 王青松:《南宋的海军》,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 [14] 林平:《略论宋代禁事涉边机政事图书流入异族政权》,《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 [15] 林平:《论北宋禁书》,《四川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 [16] 王云棠、张玲卡:《宋代与北方民族军事斗争失利原因的若干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 [17] 游彪:《宋代朝廷与地方之间的“文字”传递》,《河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18] 何玉红:《宋朝边防图书与情报控制述论》,《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4期。
- [19] 游彪:《宋代的邸报与时政》,《中州学刊》2004年第6期。
- [20] 余辉:《南宋宫廷绘画中的“谍画”之谜》,《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3期。
- [21] 陈日升:《宋代禁书的类型及原因分析》,《求索》2004年第8期。
- [22] 吴晓萍:《宋代外交使节的选派》,《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 [23] 汪辉:《两宋皇城司制度探析——以其探事职能的拓展及人员的管理为主》,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5年。
- [24] 游彪:《宋代邸报的“禁区”及其官员与邸报之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4期。
- [25] 陈骏程、张其凡:《宋代对监察官进行监督的特点》,《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



第9期。

- [26] 邓红梅:《唐宋笔记中民间隐语的特点》,《成都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 [27] 韦祖松:《北宋国家安全问题研究》,济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 [28] 肖建新:《宋代的监察机制》,《安徽史学》2006年第2期。
- [29] 舒仁辉、范晓燕:《试论两宋时期的间谍问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 [30] 刘春:《南宋的御营司与机速房》,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 [31] 曹家齐:《关于南宋斥堠铺摆铺的几个问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 [32] 强金国:《吴玠、吴玠军事思想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 [33] 王化雨:《宋朝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8年。
- [34] 王云裳:《刘锜军事思想与军事实践述论》,《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 [35] 李琛:《宋代间谍问题研究》,广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 [36] (韩)金容完:《关于南宋初期变乱多发的背景之研究》,载周宝珠主编《宋史研究论丛》,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 [37] 张丽娜:《宋代间谍情报活动初探》,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 [38] 宋鑫鑫:《两宋皇城司职能探析》,《才智》2009年第1期。
- [39] 粟品孝:《略论南宋时期的民变》,载邓小南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 [40] 于爱华:《南宋地缘政治关系研究》,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 [41] 姚建根:《南宋的国防体系:以制置使战区制度为中心》,《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 [42] 谢波:《南宋的归明人法制——以〈庆元条法事类·蛮夷门〉为中心》,《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 [43] 黄纯艳:《宋代搜集境外信息的途径》,《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 [44] 庄林丽:《论中国古代间谍的职官和机构》,《濮阳技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 [45] 秦克宏:《走马承受公事与宋代信息通进研究》,《求是学刊》2012年第3期。
- [46] 田志光,苗书梅:《南宋相权扩张若干路径论略》,《北方论丛》2012年第3期。
- [47] 陈艺鸣:《略论宋代皇城司秘密警察》,《新余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致 谢

时光荏苒，三年的硕士求学生涯即将接近尾声。这一路走来，经历了太多，成长了很多，逐渐看清了些事情，明白了些道理，结交了些朋友，认识了些学人……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珍贵。三年里，总喜欢坐在图书馆里，静静的看书、默默的思索，觉得这样的生活很惬意、很充实。可惜美好的时光走得又是那么匆忙，即将踏出校门，迎接新的生活，感慨万千却又不知如何述说。只是希望以后重温的时候，这些记忆还会那么美好。

论文的写作是在导师张全明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在课内课外每次聆听张老师教诲，总是受益匪浅。老师渊博的史学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我们史学认识的提升有很大的帮助。

在这三年里，聆听了古代史马良怀教授、王玉德教授、赵国华教授、邓鸿光教授等诸位老师的课。老师们充满激情的授课，使我们一次次在欢笑中获得真知，无论在学识上，还是在未来的生活中都有裨益。

最后，要感谢三年来一直陪伴的同门和古代史的同学，一起相处的时光虽然短暂，但很开心，不管今后能否再聚，这段美好时光定铭记于心。

李 锐

2014年4月26日于桂子山